#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0年第3期（总第9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3号）.....（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4号）.....（7）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已失效、已废止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深坪府规〔2020〕5号）.....（11）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6号）.....（18）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4号）.....（46）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7号）.....（48）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8号）.....（57）

### 〔部门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0〕1号）.....（66）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0〕2号）.....（163）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深坪国资规〔2020〕1号）.....（165）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0〕3号）.....（179）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20〕1 号）.....（182）
深圳市坪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国资规〔2020〕2 号）.....（202）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文规〔2020〕1号）.....（212）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文规〔2020〕2 号）.....（218）
关于印发《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的通知
（深坪国资规〔2020〕3号）.....（231）
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
（深坪政数规〔2020〕1号）.....（236）

##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24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25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已失效、已废止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政策解读.....（252）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政策解读.....（253）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政策解读.....（255）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257）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261）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政策解读.....（267）
《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政策解读.....（308）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政策解读.....（309）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政策解读.....（313）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316）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20）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政策解读.....（325）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27）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政策解读.....（330）
《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政策解读.....（333）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3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历史机遇，顺应以智能网联汽车为重要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新基建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测试与应用，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向坪山区集聚，持续壮大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结合《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内容，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一）支持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量产。重点支持MEMS（微机电系统）混合固态激光雷达、全固态OPA（相控阵）激光雷达、全固态Flash（面阵光）激光雷达、自主可控4D毫米波雷达成像系统和多传感器融合、L4级及以上车辆高算力域控制器研发突破和量产工艺攻关，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成长型企业。

1.鼓励研发符合前装量产要求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额的10%给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500万元。

2.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关键零部件重点研发或科技计划项目及课题，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按4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项目按3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0万元；市级项目按2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

3.鼓励在坪山区建立车规级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线，按生产线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对与辖区内整车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车规级零部件产品的，按年度实际供应产品总额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4.企业转移搬迁落户，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搬迁设备净值的2%给予最高200万元搬迁落户补贴支持。

（二）鼓励开展自动驾驶决策控制系统研发。支持复杂环境智能避障算法、厘米级高精度组合导航、决策控制平台、自动驾驶全栈解决方案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1.鼓励与区内整车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对推动车道保持系统、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自动泊车系统、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和高精度组合导航系统等自动驾驶细分领域产品（ADAS）或自动驾驶全栈解决方案产品在量产车辆中搭载使用的企业，按合作项目合同金额的30%，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对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企业，最高可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6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3.对在国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时间），且截至申报日仍维持有效，单项一次性给予1200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申报专利如一直维持有效，则以后年度可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4.对估值不低于50亿元的新落户企业，最高按融资实际到账金额的5‰，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落户奖励。

（三）推进整车研发制造体系拓展升级。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车联网部件前装、车辆硬件控制系统开放平台、新型汽车电子电器架构、智能座舱等技术研究。

1.围绕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制造需要，鼓励整车制造企业与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联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前装技术研发，利用新型装备、工艺、管理模式等进行技

术改造，建立自动驾驶量产车辆前装生产线，对年度完成1亿元以上投资额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超出1亿元部分投资额的10%，给予企业最高50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对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产品，达到《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标准）规定的L3、L4、L5级别的每款车型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开展合作，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整车产品研制及量产工艺提升，重大合作项目落地坪山的，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给予不超过2亿元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四）支持车联网通信产品研发。**围绕路侧网络单元（RSU）、高算力计算单元（数据上报及下发大于60TPS）、高可靠自适应敏捷组网架构、网络安全等应用需求，大力支持LTE-V2X、5G-V2X等车联网通信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1.鼓励获得5.9GHz车联网频段使用许可的企业，在坪山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建设运营，按总投资30%给予最高5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支持区内通信设备、感知设备、计算芯片等企业联合开展基于国产芯片的车载单元（OBU）、路侧单元（RSU）研发及生产，对实现量产应用的，按年产值20%给予最高2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五）加快智慧出行新业态培育。**加快推进智能化、共享化出行新业态探索，支持出行服务商开展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的自动驾驶公交、自动驾驶出租车、共享租赁等新型出行服务。

1.鼓励出行服务企业与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地图商协同发展，对以坪山区域内任何地方为起点，提供自动驾驶出行服务的企业，根据提供服务的次数，按每次20元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00万元。

2.对建设出行数据平台并将出行服务车辆运行数据与交通管理部门共享的企业，按平台总投资50%给予最高2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设运维经费资助。

3.新落户企业参照鼓励开展自动驾驶决策控制系统研发的落户奖励标准享受落户奖励。

**（六）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等单位在坪山设立智能网联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检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

1.对在坪山区获批的企业（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差异，分别

一次性给予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在坪山区新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2.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重大检测认证平台的落户资助，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提升道路测试服务效能**

（七）建立批量测试车辆审核机制。对在坪山智能网联交通测试区开展功能性测试且满足三同原则（即同车型、同系统、同架构）的同批次测试车辆，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测（同批次车辆按一定数量分为一组，每组至少抽检一辆），由测试服务机构出具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报告认定全组车辆情况。

（八）提高测评效率及服务质量。优化测试流程，确保测试主体获取功能检测报告的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由测试服务机构提供一站式道路测试资格申报服务。

（九）加大封闭测试优惠力度。对在坪山区注册，利用坪山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开展测试的主体，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30%的支持，若测试车型取得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则给予该款测试车型测试费用全额补贴，同一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对不在坪山区注册，但利用坪山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测试并取得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我市主体，按照《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低于测试费用20%的补贴。

（十）鼓励企业测试引荐。扩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规模，着力提升坪山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知名度。对在坪山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开展测试，并推荐多家单位（2家及以上）到坪山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开展测试且取得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主体，按照其年度测试费用总额的10%进行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一）推进测试道路全域开放。在坪山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测试并取得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主体，可在坪山区全域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活动。

**三、构建多元场景应用示范**

（十二）构建支撑应用示范的道路环境。推进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在坪山

大道、丹梓大道、东纵路、比亚迪路等主干路率先开展道路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部署C-V2X路侧单元、5G基站、边缘计算节点、多功能智能杆等设备设施。

（十三）支持多场景应用示范。逐步开放辖区内所有街区、道路作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场景，支持智能网联出租车、公交、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示范应用，允许在深圳技术大学、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坪山文化中心、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开展自动驾驶物流配送或载人服务试点。

（十四）激励应用示范创新。开展坪山智能网联出租车、公交、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应用示范项目竞赛活动，设立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创新奖，以专家评审形式评定示范效果，按项目类型分别给予前三名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获奖后并落户的，按奖项级别分别给予年度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落户奖励。

（十五）探索载人、载货等场景商业运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商业运营模式探索，经区交通管理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在坪山区内开展智能网联公交、出租车、物流配送车等应用场景商业运营试点，按每公里10元的标准给予商业运营里程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本项补贴与加快智慧出行新业态培育补贴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四、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十六）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修订。鼓励坪山区企业和机构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测试和检测等标准制修订，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级资助额的100%给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资助。

（十七）加强企业孵化培育。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孵化器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初创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成立三年内，按营业收入的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10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成长资助。

（十八）增强金融资本支持。1.对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按照单笔融资实际到账金额的5%给予年度最高300万元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设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规模以上或研究开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不低于30%的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发展，具体按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3.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规模以下智能网联汽车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50%给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贴息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总额最高100万元，可最多连续支持3年。

（十九）加强产业空间保障。强化企业用地用房资助，对落户坪山的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决策控制、出行服务等企业，属于重点产业项目的，用地资助按深圳市或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自落户之日起，享受连续36个月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用房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二十）加强行业交流。大力支持行业组织在坪山区与国内外行业组织、头部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搭建高水平的产业合作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力的高端论坛，开展路径规划、车辆干扰、障碍冲刺等挑战赛，结合活动性质和影响力给予最高20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

（二十一）加大人才引进和服务力度。加快引进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高端人才团队，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靶向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研发人才，符合有关条件的人才可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坪山区“聚龙英才”认定、管理和保障办法》予以配套资助，最高可享受50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业资助、250平方米左右的免租金住房，其子女申请就读我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优先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区属公办学校。

**五、附则**

（二十二）原则性说明。本措施遵守但不限于以下原则性要求。

1.第一、四部分奖励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均在我区的企事业机构；

2.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3.本措施第一、四部分相关内容直接引述《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有关条款作为资金资助条件和标准，如引述内容发生变动，以相关单位最新有效的政策为准。

（二十三）资金来源及统筹。本措施明确使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落户奖励（含搬迁落户）作为政策支持资金的相关条文，由区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投资推广服务部门纳入到相应专项资金中进行统筹，申报工作由相关单位

统一安排，不另行开展申报审核。未明确政策支持资金来源的相关条文，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出台文件明确资金来源及使用细则。

（二十四）特殊情况操作办法。对符合坪山区产业战略布局，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机构或平台项目落户坪山，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十五）措施的有效期及解释权。本措施自2020年12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措施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4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及省、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坪山区人民政府对坪山新区设立以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以坪山新区管委会、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坪山区人民政府及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现行有效的28件区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均按原文件执行。原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长期有效。原文件规定了有效期的，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附件：现行有效的区规范性文件目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 现行有效的区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 --- | --- |
| 1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坪山新区电费附加市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5〕69号 |
| 2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废止《坪山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规〔2016〕6号 |
| 3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1号 |
| 4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3号 |
| 5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质量奖评定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ﴞ6号 |
| 6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8号 |
| 7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9号 |
| 8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组织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7〕3号 |
| 9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7〕4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 --- | --- |
| 10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号 |
| 11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2号 |
| 12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3号 |
| 13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1号 |
| 14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2号 |
| 15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3号 |
| 16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
| 17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
| 18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9〕2号 |
| 19 | 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20〕1号 |
| 20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20〕2号 |
| 21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1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 --- | --- |
| 22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2号 |
| 23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3号 |
| 24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4号 |
| 25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5号 |
| 26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6号 |
| 27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7号 |
| 28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20〕8号 |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已失效、已废止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深坪府规〔2020〕5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及省、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坪山区人民政府对坪山新区设立以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以坪山新区管委会、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坪山区人民政府及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清理，区政府决定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适用期已过，存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情形的77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已失效、已废止。凡宣布已失效、已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长期有效。

附件：已失效、已废止的区规范性文件目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 已失效、已废止的区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文号 |
| --- | --- | --- |
| 1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工业用地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0〕39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文号 |
| --- | --- | --- |
| 2 |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0〕59号 |
| 3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应急、抢险救灾和保密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0〕75号 |
| 4 |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深坪委〔2010〕93号 |
| 5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委〔2010〕104号 |
| 6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全面实施<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0〕114号 |
| 7 | 坪山新区关于推动社区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 深坪委〔2010〕119号 |
| 8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 深坪委〔2010〕127号 |
| 9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1〕53号 |
| 10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人才安居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1〕58号 |
| 11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1〕80号 |
| 12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2〕8号 |
| 13 |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2〕16号 |
| 14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2〕57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文号 |
| --- | --- | --- |
| 15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等科技扶持政策的通知 | 深坪委〔2012〕61号 |
| 16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 深坪委〔2012〕75号 |
| 17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临时避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深坪办〔2012〕54号 |
| 18 | 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低碳生态示范小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3〕3号 |
| 19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 深坪委〔2013〕8号 |
| 20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深坪委〔2013〕10号 |
| 21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3〕14号 |
| 22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 深坪委〔2013〕23号 |
| 23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修订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科技扶持政策的通知 | 深坪委〔2013〕43号 |
| 24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3〕45号 |
| 25 |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3〕59号 |
| 26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办〔2013〕17号 |
| 27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办〔2013〕19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文号 |
| --- | --- | --- |
| 28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促进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办〔2013〕21号 |
| 29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办〔2013〕22号 |
| 30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修订坪山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办〔2013〕24号 |
| 31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等23类）的通知 | 深坪办〔2013〕27号 |
| 32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办〔2013〕28号 |
| 33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办〔2013〕29号 |
| 34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引进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深坪办〔2013〕35号 |
| 35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引进医疗卫生系统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深坪办〔2013〕36号 |
| 36 | 深圳市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办〔2013〕38号 |
| 37 |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公开的意见 | 深坪发〔2014〕2号 |
| 38 |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4〕1号 |
| 39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深坪委〔2014〕44号 |
| 40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 深坪委〔2014〕46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文号 |
| --- | --- | --- |
| 41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关于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 深坪委〔2015〕30号 |
| 42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 深坪委〔2015〕31号 |
| 43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关于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 深坪委〔2015〕32号 |
| 44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深坪委〔2015〕35号 |
| 45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5〕55号 |
| 46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5〕59号 |
| 47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保民生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2015〕66号 |
| 48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和鼓励社区支持新区工作竞争性扶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委〔2015〕67号 |
| 49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关于促进创客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规〔2016〕1号 |
| 50 | 坪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 | 深坪委规〔2016〕5号 |
| 51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7〕1号 |
| 52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7〕5号 |
| 53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1+3文件》的通知 | 深坪委规〔2016〕2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文号 |
| --- | --- | --- |
| 54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个人申请人才住房积分配租规则》的通知 | 深坪委规〔2016〕3号 |
| 55 |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企（事）业单位申请人才住房积分配租规则》的通知 | 深坪委规〔2016〕4号 |
| 56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7〕2号 |
| 57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7〕3号 |
| 58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7〕4号 |
| 59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7〕6号 |
| 60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2号 |
| 61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4号 |
| 62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5号 |
| 63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8〕7号 |
| 64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规〔2019〕4号 |
| 65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关于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7〕1号 |
| 66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7〕2号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文号 |
| --- | --- | --- |
| 67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7〕5号 |
| 68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4号 |
| 69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5号 |
| 70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6号 |
| 71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7号 |
| 72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8号 |
| 73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9号 |
| 74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0号 |
| 75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6号 |
| 76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8〕17号 |
| 77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深坪府办规〔2019〕3号 |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6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投资推广服务署反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2019〕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项目范围】**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项目，是指根据本办法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M1）、新型产业用地（MO）、物流用地（WO）和仓储用地（W1）。

**第三条【产业要求】**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被列为禁止发展类和限制发展类的产业项目不得供地。

**第四条【供地方式】**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租赁）或者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鼓励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联合投标或竞买。

**第五条【意向用地单位】**按重点产业项目申请用地的意向单位按下列方式，分别采用单独竞买、联合竞买和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单独竞买、联合竞买和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

1.《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总部或其设立的子公司；

2.在深圳市内无自有产业用地的上市企业（上市企业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3.在深圳市内无自有产业用地的深圳市总部企业、“深圳市工业百强”的总部或其设立的子公司。前款规定的总部企业需符合《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规定；

4.企业或其控股公司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并能对行业龙头企业布局坪山区具有重大牵引作用；

5.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

6.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包括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等）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7.区属国有企业；

8.市、区政府同意开展遴选的其他项目。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联合竞买和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

1.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

4.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募投的产业项目；

5.在深圳市内无自有产业用地，达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之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已在证监机构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中的企业；

7.国家、省、市行政部门认定的属于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

8.深圳市认定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孔雀人才、孔雀团队作为主要发起人（人才个人或孔雀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51%）并属于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

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且上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企业；

9.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行榜VC、PE排名前20强）投资且已完成C轮以上（含C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并属于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企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组织机构】**区政府成立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及分管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常设成员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水务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规划土地监察局、投资推广服务署、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非常设成员由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负责对辖区内重点产业项目进行遴选，审定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土地供应方案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的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第七条【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负责落实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的议定事项。

（一）常设成员工作职责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相关领导会议出席，有关文件的报签、审核、印发等工作，以及负责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负责在坪山区注册并处于正常经营的项目纳入区内统计的产值、营业收入或增加值等数据的核查。科技创新局负责协助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就项目是否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司法局负责就遴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协助投资推广服务署对用地单位违反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事项提供法律支持。

财政局负责对遴选方案中项目未来可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等提出意见。

水务局负责对项目排水管网配套等提出意见。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组织实施拟供应地块涉及的未完善征转地手续地块的土地整备工作，根据土地情况会同相关单位落实土地清理、征转及房屋征收，确保拟供应地块补偿关系落实到位。

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对拟供应地块内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对申请重点产业项目的意向用地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调研，编制项目考察报告，形成重点产业项目意向库；负责草拟遴选方案，拟定竞买申请人产业准入条件；起草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与用地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定期对用地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履约核查报告；核查用地单位的违约情况，负责开展用地单位追责等相关工作。

交通轨道管理中心负责做好拟供应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前期和建设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协调提供拟供应地块及周边轨道建设最新进展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就重点产业项目的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与投资推广服务署会商并拟订土地供应方案；负责核查拟供应地块占用林地及农用地情况，并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预留林地使用指标和农用地转用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做好相关审批工作；负责核实意向用地企业在全市范围内的用地情况；负责组织产业用地供应工作、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并对土地供应合同落实情况进行相应批后监管工作；负责土地供应合同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用地收回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对项目的环保事项包括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及其他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二）非常设成员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对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产业用地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教育局负责对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教育行业产业用地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医疗卫生行业产业用地准入条件提出意见。

**第八条【受理部门】**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组织召开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会议。

**第九条【项目认定】**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成的项目，或经市政府确定后交由区政府组织开展土地供应工作的项目，认定为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

**第十条【产业项目类型及要求】**重点产业项目的产业类型及要求由投资推广服务署提出，并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审议确定。重点产业项目的产业类型及要求，包含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

**第十一条【竞买资格条件】**重点产业项目竞买资格条件由投资推广服务署按照经审定的遴选方案设置。

**第十二条【监管协议】**投资推广服务署与用地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的产业准入条件、总投资额、投资强度、投产时间、产出效率、税收产出率、产值能耗以及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先租赁后转让的有关权利限制、条件、期限等内容按照经审定并公示的遴选方案予以确定。

## 第三章 重点产业项目的申报与遴选

**第十三条【申报资料】**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列入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的申请报告（原件）；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三）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项目申报表（原件）；

（四）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议（原件）；

（五）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企业近三年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八）企业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九）企业近三年来纳税证明（原件）；

（十）属于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的，需提交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遴选流程及遴选方案有效期】**

（一）项目洽谈和考察：投资推广服务署洽谈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对其中符合供地要求的项目，告知企业提交用地申报材料，安排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用地申报材料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投资推广服务署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二）投资推广服务署业务会议：投资推广服务署依据本办法、产业导向目录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等相关文件对项目用地申请进行审议，结合项目考察报告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主管单位意见、联合竞买协议（如有），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重点产业项目意向库。

（三）投资推广服务署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业务联席会议：结合坪山区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投资推广服务署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召开业务联席会议，对重点产业项目意向库中的项目初步确定重点产业项目及意向用地单位、产业准入条件、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案、期限、权利限制等。

（四）征求意见：投资推广服务署根据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的业务联席会议的议定内容，起草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相关单位依据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五）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投资推广服务署适时提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召开会议，审定已完成征求意见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六）项目备案：投资推广服务署将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含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申请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备案项目异议意见的，视为备案完成；备案期间有异议的，由区政府报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办公室提交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审议。

（七）遴选方案公示：投资推广服务署将备案无异议或备案有异议但经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审议通过的遴选方案在深圳特区报等媒体及深圳政府在线、坪山政府在线等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八）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对遴选方案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组织遴选。

（九）遴选方案有效期1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资格审查依据】**经公示确定的遴选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作为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的竞买资格条件以及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十六条【土地供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2019〕4号）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重点产业项目的用地供应工作。

**第十七条【适用政策】**经认定的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适用《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2019〕4号）中关于重点产业项目的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一般产业项目】**一般产业项目意向用地企业的条件及监管协议的考核标准（包含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率、土地产出率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其他】**本办法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本办法由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

附件：1.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先租赁后转出让实施细则
2.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实施细则
3.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0）
4.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项目申报表（2020）
5.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标准文本）

附件1

#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先租赁后转出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合理利用，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遴选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解释】**本细则所称先租赁后转出让，是指区政府供应产业用地时设定一定的条件，先行以租赁方式向企业供应土地，企业在租赁期间开发、利用、经营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可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协议出让的土地供应方式。

## 第二章 条件及租期

**第三条【租赁条件】**承租人应注册在坪山区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前迁入坪山区，同时须按照《遴选办法》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

**第四条【转出让条件】**承租人申请将租赁土地转为协议出让须达到该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续租及退租条件】**首次租赁期届满未达到约定转出让条件，但达到约定续租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续租，续租年限为5年，仅续租1次；在续租期届满仍未达到约定转出让条件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退出手续。

首次租赁期届满未达到约定转出让条件，且未达到约定续租条件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退出手续。

**第六条【租赁期限】**首次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出让年限与已租赁年限之和不超过30年。

##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七条【约定具体条件】**项目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应加入先租赁后转出让的条件、续租条件、达到约定条件期限、履约核查方式及期限等。其中，以符合《遴选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5、6项条件进行供地的项目，在首次租赁期和续租期（如有）内企业成功上市作为租赁土地转为协议出让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用地供应及产业监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按程序组织用地供应工作，与承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投资推广服务署与承租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承租人按合同约定开发、利用与经营土地。

**第九条【按期考核】**首次租赁期和续租期（如有）届满前6个月，承租人应当向区政府提出履约核查申请，投资推广服务署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对承租人承诺的产值（营收）、纳税等约定事项进行核查，形成履约核查报告，并提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审议。履约核查报告应包含企业履约情况及先租赁后转出让、续租和退租意见等内容。

**第十条【土地转出让】**首次租赁期和续租期（如有）届满前已达到约定转出让条件的，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承租土地转出让申请应当予以批准，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达到转出让条件的土地续租】**首次租赁期和续租期（如有）届满前已

达到约定转出让条件的，承租人可以向区政府提出续租申请，土地续租申请应当予以批准，并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批准续期的，租赁年限（含首次租赁年限及续租年限）不超过20年，自首次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续期租金以同意续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时点重新评估，但其涨跌幅度不得超过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20%。

先租后让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其承租人应当在首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转出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或申请未予批准的，只能续租，租金标准按前款执行。

20年租期到期后，承租人申请续租并经批准的，应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以届时区政府批准建设用地租赁方案的时点重新评估。

**第十二条【土地退出】**承租人主动放弃土地租赁权和使用权，首次租赁期届满后未达到约定的转出让条件和续租条件，或续租期届满后承租人依然未达到约定的转协议出让条件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退出手续。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方式依据《管理办法》执行；建（构）筑物符合政策性产业用房条件的，可作为区内政策性产业用房进行管理和使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地价、登记和转让】**先租赁后转出让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权、转让、抵押、回收等事宜，依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其他】**本细则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其他未尽事宜以《遴选办法》为准。本细则由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

附件2

#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0）

一、编制目标：为满足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的需要，实现新时期坪山区的产业发展目标，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为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产业监管提供可量化的指标依据，制定本控制标准。

二、编制依据：主要依据《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圳市工业园区建设指引》等有关政策。

三、本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指标：

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用地的建筑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及地价款。

制造业的土地产出率＝项目达产后的年产值÷项目用地的建筑面积。

生产性服务业的土地产出率＝项目达产后的年营收÷项目用地的建筑面积。

税收贡献率＝项目达产后的年纳税总额÷项目用地的建筑面积。

四、适用范围：本控制标准适用于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项目的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率、土地产出率原则上应不低于本控制标准，并在遴选方案和产业监管协议中予以明确。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市级总部项目及市政府同意开展遴选的其他项目不受本控制标准限制。

五、控制标准

（一）制造业

控制标准：
①投资强度≥5000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420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20000元/平方米

（二）生产性服务业

控制标准：
①投资强度≥4000元/平方米
②税收贡献率≥420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20000元/平方米

（三）其他

按照《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7、8、9项进行遴选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确有需要对控制标准进行调整的，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审定，除投资强度外，税收贡献率和土地产出率可适当下调。

六、本控制标准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

七、本控制标准由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

附件3

#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满足更多优质产业项目的空间需求，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遴选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解释】**本细则所称联合申请产业用地，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竞买企业联合申请并竞得一宗产业用地，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以“自愿协商、行业集聚、土地利用最大化”为原则。

## 第二章 联合体的组建

**第三条【联合体的构成】**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竞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竞买主体参与土地竞买，并进行合作建设。各意向竞买企业联合竞得土地后，并列作为产业用地受让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分别与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接受监管。

**第四条【联合竞买协议】**意向竞买企业向投资推广服务署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产值（营收）和税收贡献、出资比例、

建筑物产权分配、项目建设职责、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内容。联合竞买协议需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会议审定。

**第五条【资金处理方式】**意向竞买企业共同选择一家商业银行设立共管账户，用于合作项目的资金管理。共管账户的设立、使用、管理、支配、违约责任等由各方另行签订资金共管账户管理协议进行确定。

**第六条【资格条件】**意向竞买企业应注册在坪山区或在土地挂牌前迁入坪山区，每家意向竞买企业均需符合《遴选办法》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

## 第三章 项目建设及责任

**第七条【建设及责任】**由联合体各合作方协商自建或协商选择代建公司推进后续建设工作，所选代建公司可选区内有资质的国有企业或社会专业建设公司，并报投资推广服务署备案。各竞得人严格按照经联合竞买协议中约定的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履行各项义务，联合体内全部竞得人作为并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共同承担所出让土地的各项责任。

##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八条【遴选期退出】**在遴选阶段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的，由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按程序重新遴选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企业进行替补。已报市相关产业部门备案无异议并公示的遴选方案，变更联合体成员单位后，应当按程序重新备案和公示。经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第九条【公告挂牌期退出】**在土地使用权公告和挂牌阶段，若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则终止该用地出让。

**第十条【建设期退出】**土地成交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前，联合体成员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并申请退出，报经区政府批准的，区政府可以指定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委托区属国企按照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进行回购；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建造成本折旧后对退出企业进行补偿，退出单位所占份额的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收归区政府所有，区政府保留处置权利。对符合政策性产业

用房条件的，作为区内政策性产业用房进行管理和使用。报经区政府未获得批准的，退出企业应继续履行土地供应方案；拒不履行的，区政府依照土地出让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处置。

**第十一条【强制退出】**因全部或部分联合体成员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或履约考核未通过等情形导致政府部门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的，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产业监管协议办理。仅收回部分联合体成员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全体联合体成员均应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手续，并移交该部分的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办理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动产登记的，还应配合办理相应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变更登记。

联合体成员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产业监管协议规定的受让人责任及义务。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又无符合条件的次受让人的，区政府有权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成本价减折旧后的价格优先回购。

按照联合竞买协议、产业监管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用地竞得人的具体违约行为，区政府有权责令用地竞得人改正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地价、登记和转让】**联合申请的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权登记、转让、抵押等事宜，依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调解机制】**各联合体成员须严格按照联合竞买协议中约定的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履行各项义务。因联合体成员间意见不一致的，联合体成员应及时共同报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进行调解，并优先服从投资推广服务署的调解方案；因各联合体成员意见不一致导致未按时履约的，视为各联合体成员共同违约。

**第十四条【其他】**本细则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其他未尽事宜以《遴选办法》为准。本细则由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

附件4

| 填表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编号 | |
|---|---|---|---|---|---|---|---|---|

#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http：_____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制**

##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二、项目情况

1.该部分主要填写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合理范围内的预测数据。

2.“项目固定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申请用地的建筑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及地价款。

“土地产出率”＝项目达产后的年产值（营收）/申请用地的建筑面积。

“税收贡献率”=项目达产后的年纳税总额/申请用地的建筑面积。

3.“投资进度”：项目每年的建设进度计划和计划投资额。

三、其他

1.请填好本表后将打印稿及电子版提交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2.本申请书申报单位应加盖骑缝章。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5">（请依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行业分类的小类填写）</td></tr>
<tr><td>从事行业年限</td><td colspan="5">（指从事“所属行业”的年限）</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方式</td><td colspan="5">☐研究开发 ☐生产 ☐销售 ☐其他：</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5">☐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2">现有生产、配套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自有厂房： ㎡/配套： ㎡</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 colspan="3">租用厂房： ㎡/配套： ㎡</td></tr>
<tr><td rowspan="2">主要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3">自有工业用地面积（㎡）</td></tr>
<tr><td colspan="2">深圳地区（㎡）：</td><td>其他地区（㎡）：</td></tr>
<tr><td>是否高新技术企业</td><td></td><td>是否拥有中国名牌、驰名商标</td><td></td><td>拥有专利数量</td><td></td></tr>
<tr><td>是否上市公司</td><td></td><td>控股公司年营收是否超50亿元</td><td></td><td>发明专利数量</td><td></td></tr>
<tr><td>是否“单项冠军”、“小巨人”</td><td></td><td>是否“独角兽”、“瞪羚企业”</td><td></td><td>PCT国际专利数量</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是否“杰出、领军、孔雀”人才团队</td><td></td><td colspan="2">是否获得清科排名前20强VC、PE投资，且已完成B轮融资</td><td></td><td>实用新型专利数量</td><td></td></tr>
<tr><td rowspan="7">股权结构</td><td colspan="2">股东名称</td><td>出资方式</td><td>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股权比例%</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员工总数：人</td><td rowspan="8">其中</td><td>博士学位</td><td>人</td><td>占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硕士学位</td><td>人</td><td>占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本科学历</td><td>人</td><td>占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大专学历</td><td>人</td><td>占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发人员</td><td>人</td><td>占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已办理社保人员</td><td>人</td><td>占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近一年离职人员</td><td>人</td><td>占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主要产品及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td></tr>
<tr><td row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7">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td></tr>
<tr><td>总产值（万元）</td><td>固定资产（万元）</td><td>净资产（万元）</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工业增加值（万元）</td><td colspan="2">研发经费（万元）及占比</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td></tr>
<tr><td>年度</td><td>工业总产值（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企业所得税（万元）</td><td colspan="4">纳税总额（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二、项目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3">是否高新技术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技术状况</td><td colspan="8">☐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省内领先 ☐一般水平 ☐自主知识产权</td></tr>
<tr><td>投资进度</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请土地面积</td><td>㎡</td><td>总建筑面积</td><td>㎡</td><td>容积率</td><td></td><td rowspan="6">固定资产投资</td><td>地价款预算</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研发、生产厂房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建筑物预算</td><td rowspan="3">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行政办公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员工宿舍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食堂等生活服务配套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设备购置预算</td><td rowspan="2">万元</td></tr>
<tr><td>年用水量</td><td>吨</td><td>年用电量</td><td colspan="3">万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流动资金</td><td colspan="4">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td><td>元/㎡</td></tr>
<tr><td>预计工业增加值</td><td colspan="3">万元</td><td>预计年产值</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预计年净利润</td><td colspan="3">万元</td><td>预计年纳税额</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预计土地产出率</td><td colspan="3">元/㎡</td><td>预计达产年限</td><td colspan="4">年</td></tr>
<tr><td>预计税收贡献率</td><td colspan="3">元/㎡</td><td>预计年研发投入占比</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9">主要产品及预期经济指标</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预计年工业总产值（万元）</td><td>预计年净利润（万元）</td><td>预计企业年所得税（万元）</td><td colspan="4">预计年纳税总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8">环保指标</td></tr>
<tr><td colspan="8">是否有下列污染排放（有划“√”，无划“×”）</td></tr>
<tr><td>废气</td><td></td><td>废水</td><td></td><td>噪音</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上述污染源每月的排放量</td><td colspan="7"></td></tr>
<tr><td>防治措施</td><td colspan="7">☐修建污染防治设施：需占地_____㎡；需投资_____万元；<br>☐其他措施：_____</td></tr>
<tr><td colspan="8">项目申请用地理由、项目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阐述<br><br>（如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A4纸续页）</td></tr>
<tr><td colspan="8">（以下内容仅申报重点产业项目时须填写）<br>申报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条件（包括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投产时间，以及投资强度、用地产出、节能环保等）、项目规模（用地规模、建设规模等）、土地供应方式等<br><br>（如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A4纸续页）</td></tr>
</table>

# 三、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及本表所填报的信息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不实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深坪产监协〔2020〕第　　号

#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深坪产监协〔2020〕第　　号

为加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管理，切实履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0〕　号）相应宗地的项目准入条件要求及土地管理规定中对产业监管的相关要求，保证坪山区产业发展需要，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土地竞得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二、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_____

土地位置：_____

土地用途：_____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_____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_____

土地使用年期（年）：_____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深圳市和坪山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

性服务。

（二）乙方上述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书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进展汇报，就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解释、制定解决方案，汇报方案实施效果。

（四）乙方注册地址不在坪山区的，甲方支持乙方将注册地址依法变更到坪山区范围内。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竞买取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二条“地块基本情况”中约定项目的建设。

地块基本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30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地块基本情况变动备案，甲方将视情形与乙方签署产业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二）乙方承诺：

1.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____年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不低于____元/平方米；

2.项目投产时间为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____内；分期建设的，自首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之日起算；

3.项目达产时间为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的___年内；乙方纳入坪山区统计的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____亿元时，视为项目达产。

4.产值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的能耗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5.承诺期内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纳税贡献：

____年至____年乙方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____亿元，纳税累计不低于____元。其中，____年乙方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____亿元，纳税不低于____万元；____年乙方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____亿元，纳税不低于____元。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____年内，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____亿元，纳税累

计不少于____元。

（三）乙方注册地址不在坪山区的，乙方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办理完成变更注册地址到坪山区的手续。

（四）乙方承诺土地出让年期内企业注册地址不变更到坪山区以外的地区。

（五）乙方应出具其公司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及股东应承诺在未取得坪山区政府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的主要股东出资比例、乙方股权结构不擅自发生变动。

（六）乙方承诺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在土地出让年期内未经深圳市或坪山区政府同意不得转让。

（七）乙方承诺引进的企业产值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的能耗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八）乙方承诺按照与国土部门签订的本宗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约定条款对本宗地进行开发建设。

（九）本宗地建设项目实行“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乙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甲方可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履约核查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十）乙方承诺按照与国土部门签订的本宗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约定条款对本宗地进行开发建设。

（备注：非特别注明的情况下，本协议条款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五、履约核查**

项目建成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1年内、建成使用后每隔5年、出让年期届满前1年等阶段后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履约核查申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单项审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再次进行专项审验。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调整履约核查的时间和频率，确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六、退出机制**

（一）开工前退出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提出终止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申请退

还土地的，乙方报经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由土地出让人收回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补偿方式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1.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但未满1年向土地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将已缴纳合同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款退还土地使用权人；

2.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1年但未满2年向土地出让人提出申请的，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用后，将已缴纳合同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款退还土地使用权人；

报经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后未获得批准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拒不履行的，建设用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土地出让人无偿收回；涉嫌闲置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处置。

（二）达产后退出

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之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人可以按照约定终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土地出让人按照建造成本折旧后对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补偿。

**七、法律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或建议市监、税务等相关部门采取暂停办理企业相关业务手续、停止对乙方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等措施。

（二）经甲方核查，乙方履约考核未通过的，甲方可建议市监、税务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关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联合惩戒期限内，重点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城市更新、土地竞拍等方面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金的情形：

1.经甲方核查，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且在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的5%即{（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总用地面积×5%}作为违约金。

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满一年经再次核查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每年（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缴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足部分5%的违约金，直到经核查投资强度达到约定要求为止。

2.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10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乙方的核查申请义务；乙方不配合甲方核查的，自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20万元违约金，且不因此解除乙方的核查申请义务。

3.乙方在该宗地上的项目建成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将本项目产业用房出售、出租或变相出售、出租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收回已售或已出租房屋，并按乙方违约所得收益的同等金额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对该物业的出租、出售的审批，直至整改合格。

4.经甲方核查，如乙方自主开展生产项目，其纳入坪山区的年度税收贡献未达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履约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下列方式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承诺期内企业承诺形成的税收贡献-承诺期内企业实际形成的税收贡献）X2。

5.经甲方核查，如乙方自主开展生产项目，其纳入坪山区的年度产值未达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自甲方出具《履约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下列方式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承诺期内企业承诺形成的产值-承诺期内企业实际形成的产值）X1%。

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或者股权变更等方式擅自或变相变更该地块产业类别用途、开发条件；或未取得坪山区政府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主要股东出资比例、公司股权结构或违反坪山区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应按照违约行为当年该宗地土地市场评估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地价进行评估，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建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未如期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二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知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坪山管理局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土地出让人以成本价减折旧后的价格进行补偿。

1.乙方在土地出让年期内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坪山区以外地区的或逾期未完成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

2.自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首次出具《履约核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连续5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仍都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的；

3.经甲方核查，乙方承诺期届满后连续5年项目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仍都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的；

4.经甲方核查，乙方承诺期届满后连续5年项目的税收贡献仍都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的；

5.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省、市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并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未达标的；

6.未取得坪山区政府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主要股东出资比例、公司股权结构，且拒不缴纳违约金的；

7.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投产和达产，已超过合理期限且被不准予延期的。

（五）因全球性经济危机、国际贸易摩擦、国家政策重大改变等因素导致乙方所处的行业领域发展形势严重恶化，进而导致乙方经营生产活动出现严重困难，并直接造成乙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免除全部或者部分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后，可结合乙方在坪山区的综合贡献并报请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甲方可以免除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本协议中乙方应达到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贡献，履约核查时的统计口径以乙方（含乙方分支机构）及其控股50%以上在坪山区注册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和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50%（含）以上在坪山注册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备注：子公司已有其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或合同约定相关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贡献的，该部分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不得重复计入乙方的统计范围）

（二）非特别注明的情况下，本协议条款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三）企业年度税收贡献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等自缴税费和代扣（收）代缴税费。

（四）履约核查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五）本协议中的土地出让人是指本宗地的《深圳市土地出让权出让合同书》中的甲方。

（六）本协议所称的主要股东出资比例、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是指会导致企业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股权转让。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中部分名词含义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六份作为该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乙方股东会决议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4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马峦山效野公园管理中心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坪山区行政管辖范围）（简称“郊野公园”）的生态保护、规范管理和游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郊野公园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郊野公园的生态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纳入坪山区社会发展计划及城市规划。

## 第二章 分则

**第三条** 郊野公园内的自然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及擅自改变。

**第四条**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简称“管理中心”）为马峦山郊野公园（坪山界）的管理机构。管理中心可邀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列席会议，专题研讨发现的相关问题，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马峦山郊野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第五条** 管理中心可以对郊野公园规划编制提出建议，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郊野公园内进行项目建设应当符合郊野公园的规划。相关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征求管理中心意见。

**第七条** 管理中心应当做好马峦山郊野公园的日常巡查管理和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于非管理中心职责范围，应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管理中心可以根据郊野公园实际接待能力，限制游客数量和入园时间。

**第九条** 遇火警、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管理中心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条** 郊野公园实行入园车辆管控制度。交通及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会同管理中心，做好郊野公园公共交通的配套安排工作。

**第十一条** 在郊野公园内举办演出、拍摄电视节目和影视作品及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等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向管理中心提出场地使用申请。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需遵守相关规定，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应在十五日内拆除设施、清理场地、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 在郊野公园内进行违法建设，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依法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在郊野公园内进行抢种、砍伐、养殖、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物品进入郊野公园。严禁在郊野公园赌博、斗殴、乞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进行封建迷信和色情活动。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并由管理中心制定相关操作指引。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7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下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财预〔2018〕26号）等文件，参考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宗旨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等领域，大力集聚和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本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三条【资金来源】**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注资、引导基金各项收益和社会捐赠等。

**第四条【资金安排】**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区国资局”）根据引导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出资。投向各领域的资金按照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

（下称“管委会”）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引导基金政策导向统筹安排。

**第五条【运作方式】**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单独出资、参股或合伙方式，以与其他资本合作发起或单独发起的形式，设立或增资各类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单独出资、参股或合伙方式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经管委会批准，引导基金亦可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投资模式。

**第六条【运作原则】**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风险可控”的原则运行。

（一）政府引导。灵活高效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中的调控职能，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推动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子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不干预子基金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三）放大杠杆。引导基金要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

（四）风险可控。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制度，保障资金运作风险可控。

##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设立投资公司】**区政府独资设立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并授权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公司作为坪山区属国有企业，遵循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市场化运营。区国资局对引导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投资公司。经管委会批准，投资公司可以将引导基金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依法委托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专业化管理机构（下称“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投资公司与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

**第八条【决策机构职责】**管委会为引导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管委会经区政府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引导基金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根据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确定引导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二）审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三）审定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调整方案；

（四）审定直投项目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经管委会审定事项；

（五）审定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方案；

（六）审议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七）区政府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需管委会审定的其他事项。

管委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常设成员单位、非常设成员单位、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行业专家。其中，管委会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产业、分管国资、分管发改的区领导担任；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区国资局作为区引导基金出资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作为产业部门（下称“产业部门”），与区财政局同时担任常设成员单位；区其他部门作为非常设成员单位；行业专家由常设成员单位和投资公司推荐，经管委会办公室审议后报管委会主任审定。

**第九条【出资人职责】**区国资局经区政府授权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人，同时履行投资公司股东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引导基金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权益，防范国有资产经营风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投资公司章程；

（二）会同管委会办公室、投资公司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管委会议事规则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并报管委会审议；

（三）经区政府授权安排和筹措财政出资资金，履行对投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四）开展对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管、收益收缴和财政出资风险控制，对投资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对区政府负责，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

（六）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有关引导基金资产总量、结构、变动、

损益等情况及分析报告；

（七）提名、推荐投资公司董事、监事等按管理权限报批；

（八）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规定，对引导基金尚未开展投资的资金进行调度和管理；

（九）负责落实管委会决议，并视需要以投资公司股东决议的形式对外发布管委会议定事项和公开文件。可委派人员列席投资公司或受托管理机构有关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会议、查阅引导基金相关文件；

（十）区政府或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投资公司职责】**投资公司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具体负责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按照投资公司章程和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行使子基金出资人职责。投资公司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投资公司章程，协助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管委会议事规则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二）根据本办法，结合区委区政府以及其他行业、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投资需求，拟订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报管委会审定；

（三）根据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进行投资决策，并开展参股或设立子基金的具体投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市场化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或出具书面投资建议书）、投资事项公示、入股谈判、拟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资金拨付、投后管理、资金退出等]；

（四）对专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投资公司按照管委会决议参股出资，依照相关产业部门意见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五）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区国资局、管委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报送子基金运作情况，发生影响引导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时，投资公司可以按协议终止与基金管理人的合作；

（六）协助协调区相关部门，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七）对子基金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八）区政府或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受托管理机构职责】**经投资公司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投资公司相关职责；

（二）建立针对引导基金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按照有关法规要求，组织子基金定期开展信用登记；

（四）区政府或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产业部门职责】**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产业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时，向投资公司提出年度行业投资规划以及专项子基金设立需求，提供适合子基金投资的科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二）建立财政科技、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与创新创业、新兴产业类子基金投资项目对接机制；

（三）建立财政科技、产业专项资金与引导基金投资联动机制，形成协同效应；

（四）对本单位通过引导基金发起参股设立的专项子基金，由产业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子基金相关协议条款，并在子基金决策时，按照协议出具部门意见，由投资公司或其受托管理机构参与表决。

## 第三章 运作管理

**第十三条【投资领域】**引导基金重点投向以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以及配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计划，大力集聚和培育新兴产业，营造创新生态。针对不同的投资领域，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具体出资比例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投资公司可根据区政府战略部署，经管委会批准后调整引导基金投资方向。

**第十四条【子基金类型】**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分为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一）专项子基金指为落实区政府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等政策，经区委、区政府或管委会同意设立运作的子基金。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内的，由产业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征求区国资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后，由产业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

专项子基金由产业部门拟定具体协议条款。经管委会审议同意设立后，通过引导基金出资设立。

（二）市场化子基金指在管委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自主决策参股的子基金。

原则上，子基金组建不得突破引导基金各项制度规定，若确需突破，报管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子基金运作方式】**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投资公司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应约定投资公司对子基金违反其投资承诺的投资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六条【子基金运作要求】**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对已设立基金增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可以在境内外注册，其中境内子基金须注册在坪山区；

（二）对投向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领域的子基金，子基金投资于在坪山注册登记的企业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2倍（涉及天使投资领域的基金可适当降低该比例），其中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注册地迁入坪山、被坪山区注册企业控股且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坪山的项目所对应投资额可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坪山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

（三）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领域的子基金，子基金投资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坪山区；

（四）引导基金与其他投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应分期同步到位。引导基金和其他社会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超出本条规定范围的事项报管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二）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接受投资公司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投资公司需要，向投资公司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子基金禁止条款】**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

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第四章 出资、退出和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资金管理】**区国资局根据引导基金投资进度，适时制订对投资公司的增（减）资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投资公司账户】**投资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引导基金纳入专用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激励机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出资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可以在保证本金收回的前提下，向其他出资人建立适度激励机制，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法律、行政法规、上级的政策规定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提前退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私募基金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投资公司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退出子基金，并约定在退出时投资公司有权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即发生退出情形时，按子基金已经存续的期限对应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如有收益部分则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一）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在半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二）投资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三）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四）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具体情形由本办法实施细则作出规定。

投资公司应确保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体现本条要求。

**第二十三条【亏损条款】**投资公司应于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第二十四条【引导基金管理费用】**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投资公司独立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由投资公司编制年度经费开支预算，经区国资局批准后，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用于支付工资薪金等各项公司经营开支。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受托管理机构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投资公司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经区国资局批准后将资金从引导基金账户转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账户。除管理费及投资公司必要财务审计、银行手续费等开支外，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产生费用不得从投资公司支取。

**第二十五条【引导基金资金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净收益及其他各类收益，应当按要求上缴国库或留存引导基金滚动发展。引导基金专用账户中尚未投资的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区国资局可按照合法性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子基金管理费用】**引导基金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由投资公司或产业部门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子基金资产托管】**引导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二十八条【托管银行】**子基金托管银行负责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支出，并于每季度初同时向投资公司或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上季度资金收支情况报告。投资公司或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职能部门监督】**区国资局负责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管，并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具体办法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区审计局对投资公司运作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对投资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条【约束机制】**投资公司应确保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体现本办法及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并约定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地域和出资比例等事项。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公司应当建立扣减收益分成、取消下期合作资格、提前清算并依法追究责任等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报送财务报告】**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向投资公司提交上季度子基金运营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子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子基金年度银行托管报告。

**第三十二条【违法违规条款】** 对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社会监督】**引导基金运作和管理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办规〔2019〕3号）同时废止。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8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加快本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现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主席令第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建设（以下统称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建筑市场主体】**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包括：

（一）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下同）；

（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

（三）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注册执业人员）。

**第四条【信用信息】**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建筑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五条【部门职责】**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全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制定信用信息认定标准，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以及全区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

区水务局按照其职责负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

**第六条【信用管理的原则】**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以下统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加强与市住房和建设局以及本区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公开

**第八条【基本信息的采集、认定】**基本信息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从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直接采集并予以认定。

**第九条【良好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良好信用信息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等方式采集。

**第十条【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建筑市场主体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按照本办法附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以下简称计分表）的规定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建筑市场主体应当自良好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网上申报（其中国家级和部委级获奖等良好信用信息可以延长至60日），逾期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不予认定。

建筑市场主体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由区住房和建设局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良好信用信息申报公示】**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以及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的良好信用信息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对公示信息

进行投诉或者提出异议，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投诉人或者异议人。

**第十二条【良好信用信息认定】**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的良好信用信息，直接予以认定。

建筑市场主体不能通过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诚信申报以及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的良好信用信息，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行政处罚信息的采集和认定】**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联合惩戒信息的采集和认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联合惩戒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不良行为信息的采集和认定】**不良行为信息由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实时采集，及时认定，并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通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执法系统自动采集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等不良行为信息，直接予以认定；其他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和录入，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建筑市场主体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同时被红色警示或者黄色警示的，红色警示或者黄色警示的扣分有效期可以抵扣行政处罚的扣分有效期。

**第十六条【不良行为的认定】**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应当签发不良行为认定书，包括责令停工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他不良行为认定书。

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工程项目名称（含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程编码）、行为表现形式、违反的法律及技术标准或规范条款、处理结果、申辩渠道或者救济方式、申辩时限等内容。

**第十七条【不良行为认定书的送达】**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依次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一）直接送达。由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签收，同时电话或者短信告知其单位负责人；

（二）留置送达。对拒不签收不良行为认定书的，执法人员在文书上注明情况后将文书留置当事人工程施工现场或者其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办公场所送达。有见证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字后留置送达；

（三）电子送达。以到达当事人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的，电子邮箱地址应为当事人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诚信申报时提交的邮箱；

（四）邮寄送达。以邮寄回执注明日期为送达日期的，邮寄地址应为企业法人注册地址或者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地址以及当事人确认的地址；

（五）公告送达。以在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告之日起的第60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八条【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不良行为认定书送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对不良行为认定的复核】**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不良行为认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受理复核申请。

原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第二十条【信用修复】**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同意信用修复的，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同意信用修复证明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不良行为认定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原认定部门撤销不良行为信息，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二十一条【信用信息公开】**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官网、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和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三）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其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予以信用修复的，所涉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终公开期限根据信用修复决定书确定，但计分表规定的对应扣分有效期不予调整。

公开期限届满后的良好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继续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不良行为信息永久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

**第二十二条【履约评价制度】**建立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有关承包商的履约评价适用《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黑名单”制度】**建立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有关“黑名单”的管理适用《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

##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综合信用评价】**区住房和建设局可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

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多项资质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分别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第二十五条【实时评价】**实时评价，是指根据被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计分表规定的记分方法每天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加分计算和扣分计算，然后加分之和与扣分之和简单相加即为企业实时评价得分。

加分计算，是指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的得分（其中单项得分高于单项满分的按满分计）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满分为100分，但在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施工企业的满分相应调整为120分。

扣分计算，是指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的扣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扣分之和记为负分。

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每天零点自动生成企业前一天的实时评价分数，并于当天8：00以前公布。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因异议成立被撤销或者更改的，该企业自异议信息被认定之日次日起至异议成立之日期间的实时评价分数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信用信息有效期】**参与信用评价的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由计分表规定，自该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通过认定之后参与信用评价计分之日的次日

开始计算。

**第二十七条【阶段评价】**阶段评价，是指以三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建筑市场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该主体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性评价。

**第二十八条【定性评价的等级】**定性评价采用等级制，即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B+、B、C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信用优良、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第二十九条【企业信用等级的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依据企业一个周期的阶段评价得分确定：

（一）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的，其信用等级为“A”；

（二）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至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三）企业得分在60分以上（不包括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四）企业得分不满60分，其信用等级为“C”。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前10%和前50%的计算结果均直接取整数（不按四舍五入处理），但排名前10%或者前50%的最低分有2家以上企业时，获得该分数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均为A或者B+。

本区新设或者初次进入坪山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企业，其信用等级为“B+”，但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则以该信用等级为准；满1年以后其信用等级按本条规定确定。

企业在同一时间内同时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其信用等级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第三十条【直接构成C级的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C级：

（一）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围标串标、转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四）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

（深建规〔2017〕11号）被红色警示的；

（五）经查实存在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六）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七）经纪委监委认定存在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直接认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与“黑名单”管理期限相同；

2.被红色警示的，与警示期相同；

3.其他的，均为1年。

**第三十一条【对建设单位、注册建筑师等的评价】**对建设单位、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建筑市场主体，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实时公布其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每3个月公布一次分数，但不作定性评价。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依法使用信用信息】**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信用信息在招投标中的使用】**推动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与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主动获取参与投标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供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参考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在事先制定招标工作规则时，应当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要求。其中联合体参与投标，属于不同专业资质的，其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各自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属于同一专业资质的，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的招标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未能审慎选择符合

条件建筑市场主体的后果。

**第三十四条【对A级企业的激励】**对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其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对其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对C级企业的惩戒】**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二）在政府资金支持、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报建、履约担保、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采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措施，及时维护、升级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与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查询使用者实现互联互通。

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七条【对不依法履职的监督】**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照规范填报、审核良好信用信息和记录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社会监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对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信用信息指标及其分值调整】**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在区住房和建设局参照本

办法规定设定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后，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区住房和建设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分表的信用信息指标及其有效期限、分值权重等进行调整，自公布后的下一个评价周期开始实施。

**第四十条【释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登记信息以及资质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从业资格、履历等其他反映从业人员从业状况的信息。

（二）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区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业务拓展、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表彰或者认可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受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五）联合惩戒信息，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区住房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所形成的信用信息，其中属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除外。

（六）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区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等被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不包括行政处罚信息。

（七）“以上”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施行，有效期3年。

#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0〕1号

局各科室（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 第一章 一般申报要求

一、本实施细则资助项目的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项目审批应履行下列一般流程，各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核准类项目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

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交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现场核查。

6、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7、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8、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9、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10、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12、拨付资助经费。

（二）评审类项目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交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现场核查。

6、评审。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7、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8、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9、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10、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12、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13、拨付资助经费。

三、项目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按照以下要求：

（一）集中申报，成批处理。

（二）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须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

四、实际资助经费受总额控制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五、获得资助后的诚信要求

各申报主体自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确有必要搬迁的，应在注册地迁移前告知我局，并于工商登记注册地迁移日期变动后1个月内，主动交还从我区获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否则，我局保留追索的权利，并将该申报主体不诚信的情况上报相关诚信信息系统以及市、区相关科技、产业部门。

六、申报材料一般要求

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七、本措施责任部门为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本实施细则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有效。

## 第二章 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

### 1.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差异，分别一次性给予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奖

励。在坪山区新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

对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最多资助2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除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外的同一单位（含企业），每年只能资助1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一申报单位历年累计资助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3个；对同一申报单位在每个技术领域（国家科技部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只能资助一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按照其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对在坪山区获批市级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四）由坪山区政府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且在坪山区正常运作的，每年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运营资助。

（五）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对本辖区企业提供服务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本款与第（四）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一）款资助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单位为企业的，申请项目须属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3、申请项目须拥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或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或文件，且运作正常，相关人财物配置到位；

4、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除区级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外，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应在2019年度内获批（以认定证书或文件的制发/印发时间为准）；

2、国家级创新平台是指获得国家发改委授予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教育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承担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省、市级创新平台是指省、市发改部门、科技部门或教育部门授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创委认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经省、市级创新平台认定部门认定的且承担上述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

3、申请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创新平台建设投入须为申请单位自行投入资金。自行投入资金为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合同支出并由其开具发票的资金；

4、新建立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评审标准如下：

（1）该平台从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1人，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4人；

（2）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明确；

（3）具备对外提供检测、分析、测试与实验材料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装备能力和场地条件，要求拥有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600万元，检测、分析测试专用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4）2019年来自于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不少于总营业收入的50%。2019年服务企业（机构）数量不少于10家，其中区内服务企业（机构）数占比50%（含）以上。

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该分类项下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该分类项下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由

区科技主管部门参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结合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划分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大技术分类。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该分类项下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列入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重点引进的科技平台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直接认定为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数量说明：

（1）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度有3个及以上创新平台同时满足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标准的，按照其当年度参与评审的平台认定项目的专家评分，由高到低取评分前二名的2个平台项目给予认定；

（2）除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外，同一申报单位（仅指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历年累计获批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按营业收入分档：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可获批1个，营业收入1亿元（含）到10亿元的可获批2个，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可获批3个。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均纳入累计资助数量范围计算。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19年新认定的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是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实验室；

2、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投入须为申请单位自行投入资金。自行投入资金为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合同支出并由其开具发票的资金。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应为2019年新认定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位。

（五）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其须在坪山区有独立场所为坪山区企业提供服务。

（六）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2020年以前年度（不含2020年度）曾参与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且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平台；

2、2019年对外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应达到50万元（含）以上。

（七）对申请第（四）款、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进行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的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1、申报单位提交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发展方向和服务定位、运营模式、资金投入、团队建设、技术水平、服务业绩。其中，团队建设需明确专职服务团队规模、团队结构（包括团队服务经验，专业配置、职称比例）；技术水平需明确平台拥有知识产权数量和类型、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服务业绩需明确为市内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收入（区政府引进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免费提供服务的，其服务收入参考相关物价部门认可的计费汇总额）、主要服务产品、服务单位、服务次数、签订服务协议单位；

2、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供初步审核意见；

3、基础设施部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考核引入专家评审，主要围绕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两方面情况（详见附件1《坪山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各专家最终总评分的平均分大于等于60分的，视为考核合格；

4、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上述工作环节成果进行第三方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5、基础设施部提请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会审定评审结果。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中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及第（四）（五）款属评审类，第（一）款（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除外）及第（二）（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除外）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三）申请第（一）款中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平台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19年、2018年、2017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专职技术、管理工作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4、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区内外服务企业（机构）数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19年、2018年、2017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五）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六）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坪山区政府引进该机构到我区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2、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

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0年以前年度获得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的公示或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或2020年以前年度参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的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

2、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 6 |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8 | 申请第（一）款资助（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除外）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申请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奖励还需提供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分支机构认定证书（文件）。 | □ |
| 9 | 申请第（一）款中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19年、2018年、2017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10 | | 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专职技术、管理工作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区内外服务企业（机构）数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1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 □ |
| 12 | |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19年、2018年、2017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13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 □ |
| 14 | | 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 |
| 15 |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坪山区政府引进该机构到我区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 □ |
| 16 | | 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 □ |
| 17 | | 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18 | |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19 |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20年以前年度获得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的公示或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或2020年以前年度参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的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 | □ |
| 20 | | 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 □ |
| 21 | | 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 □ |
| 22 | |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一、政策内容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坪山，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00万元（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三）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项目须为创新平台类项目，且2019年已入选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或通过“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具有相关部门立项文件或通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到位。

（四）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项目须为创新平台类项目，且2019年参加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未获得认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

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2、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三）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前一轮通过证明材料等）。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材料名称</th><th>是否提供</th></tr>
<tr><td>1</td><td colspan="2">《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td><td>□</td></tr>
<tr><td>8</td><td rowspan="2">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还需提交</td><td>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td><td>□</td></tr>
<tr><td>9</td><td>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td><td>□</td></tr>
<tr><td>10</td><td>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还需提交</td><td>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前一轮通过证明材料等）。</td><td>□</td></tr>
<tr><td colspan="4">其他说明</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 3.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二）对注册地在坪山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已明确，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深圳市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标准，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分别连续两年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奖励及20万元、10万元的租金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年（每年30万）、省级2年（每年20万）、市级1年（15万）租金奖励，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入孵的企业和团队不得申报坪山区其他有关房租资助政策;同时获得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建成后通过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

2、申报单位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单位须一致。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申请资助的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需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申请第一年度资助需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申请第二年度资助需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上年度考核并合格；

3、申请项目不包括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坪府规〔2018〕7号）通过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详见附件2）。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资助的众创空间须通过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2、申报单位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单位须一致；

3、申请项目不包括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坪府规〔2018〕7号）通过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详见附件2）。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18年、2019年（或2020年4月底前）出具的准予备案批复；

2、申请第二年度租金奖励的还需提供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2019年年度考核通过证明。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2、申请项目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清单（包括入驻单位名称、租赁的房号、面积、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介绍、2019年税收、2019年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利润、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国高企业等）；

3、申请项目所有入驻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

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 □ |
| 6 |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 □ |
| 8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出具的准予备案批复； | □ |
| 9 | | 申请第二年度运营资助的还需提供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2019年年度考核通过证明。 | □ |
| 10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 □ |
| 11 | | 申请项目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清单（包括入驻单位名称、租赁的房号、面积、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介绍、2019年税收、2019年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利润、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国高企业等）； | □ |
| 12 | | 申请项目所有入驻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4.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坪山区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予以奖励。

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80万元、6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获得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地、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提出申请时其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获奖企业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获奖项目须以企业主体形式在获奖后两年内提出申请（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团队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是从区外迁入的；

2、获奖团队新注册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员之一必须为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企业自然人持股排名前5的股东；团队依靠单位为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员必须是该企业的股东或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

3、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已获得奖励后又获高一层次的奖项，按相应差额予以奖励；

4、国际级比赛须经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国家级比赛是指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比赛是指各省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市级比赛是指各市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比赛，区级比赛是指由坪山区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

5、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获得深圳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位。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创客个人或团队在坪山区注册或新迁入坪山区的时间未满三年。

（四）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重复申请。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2、获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申请单位为团队依靠企业，且核心团队成员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获批市科创委创业、创客创业项目的证明文件；

2、深圳市创客创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3、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 6 |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8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 □ |
| 9 | | 获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10 | | 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11 | | 申请单位为团队依靠企业，且核心团队成员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 | □ |
| 12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获批市科创委创业、创客创业项目的证明文件； | □ |
| 13 | | 深圳市创客创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 14 | |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5.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机构），按人才

层次给予创业资助。对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A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4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B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C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D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三地合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非企业单位），且截止2019年12月31日企业或机构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二）提出申请时高层次人才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三）企业（机构）存续期间，3年内不得减少实缴资本；

（四）高层次人才应在企业（机构）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

（五）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需同时满足：

1、该高层次人才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登记股份（含技术股）的30%及以上，且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

2、申报企业所开展的业务（项目）属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法定经营（业务）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六）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非企业机构需同时满足：高层次人才需在机构中具有主导权且在机构发起单位中控股或穿透控股50%及以上，且每年在机构全职工作（或承诺在该机构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

（七）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不得与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在申报系

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坪山区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高层次人才在申请单位的工作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职权、工作时间等内容）或承诺书；

（九）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任职证明、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十二）验资报告。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6 |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8 | 坪山区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 | □ |
| 9 | 高层次人才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10 | 高层次人才工作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职权、工作时间等内容）或承诺书； | □ |
| 11 | 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任职证明、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12 | 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 □ |
| 13 | 验资报告。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6.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上级资助额的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1000万元；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的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300万元。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250万元。

对上述团队项目落户坪山之日起36个月内自行实际投入的建设投入的50%（含装修、设备费等），一次性另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创新人才团队在坪山区注册成立的或作为依靠单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团队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是从区外迁入的。

（二）申请企业应实现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三地合一”；

（三）核心团队成员一半以上（含团队带头人）必须与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且至少有一个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排名前3的股东；

（四）已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且上级资助经费已于2019年到位；

（五）建设投入资助需与创新团队项目上级配套资助同时申请，且建设投入的资助基数为申报主体在2019年度实际投入的建设费用；

（六）创新团队项目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

（七）建设投入包括装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获批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下达通知、任务书或资助协议等）；

（七）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八）申请建设投入资助的还需提供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装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19年、2018年、2017年。此项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6 |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7 | 获批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下达通知、任务书或资助协议等）； | □ |
| 8 | 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 |
| 9 | 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 10 | 申请自行投入资金资助还需要提供该申报主体的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此项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11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7.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研发投入奖励。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1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

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2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3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0亿元（含）～5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4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含）的，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大型企业集团以集团为主体统一申报的，子公司不得单独申报；

（三）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2019年已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申报；

（四）2019年向税务局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营业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营业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在申报系统 | □ |

| | | |
|---|---|---|
| | 填写）；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 |
| 6 |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 | □ |
| 7 | 2019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 □ |
| 8 | 2019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10 |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8.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一、政策内容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企业为目标，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100万元成长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2019年营业收入在50（含）万元-2亿元之间；

（三）至少拥有1项有效发明专利；

（四）用于测算资助的营业收入应发生在企业注册地落地坪山之后，且位于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

（五）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2019年在坪山区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七）2019年、2018年、2017年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九）企业可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 |
| 6 | 2019年在坪山区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7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8 | 2019年、2018年、2017年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10 | 企业可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9.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坪山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获得上级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的，按照在坪山区首次形成销售后6个月内的销售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在坪山区实施的产业化项目2019年已获得国家、省或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其中，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仅限于产业化事后补助（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奖励基数为2019年上级产业化资助经费到账之日起或项目产品在坪山区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6个月内的销售额（上述“项目产品在坪山区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的6个月”时间段可以跨年度，且须包含2019年度的部分时段）。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上级发改部门资助文件及上级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项目产品在坪山区首次研发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 |
| 6 | 上级发改部门资助文件及上级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8 | 项目产品在坪山区首次研发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2019年新迁入、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重新认定）；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2019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2019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6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 7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19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11.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30%-90%的租金资助。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按第三方租金市场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落户坪山之日起连续资助36个月，具体资助标准按照附件《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企业、科技组织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非企业单位）等；

（二）科技组织机构无需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无需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但业务范围需为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三）同一申报主体的租金资助面积按照申报主体在坪山区不同区域租赁的用房面积之和计算；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实际租赁价格享受租金补贴，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且最终资助金额不超过申请单位实际缴纳的租金；

（四）资助年限为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之日后次月开始连续计算的36

个月。2020年度可申报资助的周期须位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

（五）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采用坪山区政府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参考价格；未发布租金市场参考价格的，租金资助基数按照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租金市场评估确定的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或相关国企内部正式文件确定的租金计算；

（六）《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详见附件3）。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科技组织机构还应提供为科技型企业、非企业机构服务的相关协议；

（八）根据《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企业还可选择性提供如下资料：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2、2019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书；

4、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还需提供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 类别 | 等级 | 权重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 A.申请单位资质 | 科技组织机构（包括协会、民非等） | A1=30% | 资助金额=租金基数*（A+B+C+D） | 1.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计算。上年度未发布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按照第三方市场评估价计算；产权归区政府或集体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br>2.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br>3.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米。<br>4.营业收入为0的，B按20%计。<br>5.权重累计数超过90%的，按90%计。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A2=30% | |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A3=40% | | |
|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0＜B≤5% | B1=5% | | |
| | 5%＜B≤10% | B2=10% | | |
| | 10%＜B≤15% | B3=15% | | |
| | B＞15% | B4=20% | | |
| C.知识产权（件） | 1≤C（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3<br>或3≤C（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数）＜10 | C1=5% | | |
| | C（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3<br>或C（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数）≥10 | C2=10% | 资助金额=租金基数*（A+B+C+D） | |
| D.高层次人才创业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办 | D1=25% | | |
|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A类人才创办 | D2=20% | | |
|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B类人才创办 | D3=15% | | |
|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C类人才创办 | D4=10% | | |
| |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D类人才创办 | D5=5% | | |

六、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序号 |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3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5 |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6 | |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7 |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8 | | 科技组织机构还应提供为科技型企业、非企业机构服务的相关协议； | □ |
| 9 | 根据《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企业还可选择性提供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 | 2019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书； | □ |
| | |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需同时提供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12.贴息贴保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的，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50%给予资助；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50%给予资助；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100万元，可最多连续支持3年。

（二）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70%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5%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7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2、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3、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且为非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是指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业；

4、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5、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应为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含银行、担保公司等），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新增名单将在坪山政府在线网站公布。截止2019年。曾获批2018、2019年度贴息贴保资助的企业，因延续之前年度贷款而申请本款政策的，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不限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为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事前资助项目公示期结束12个月内的银行贷款

利息和担保费用；

3、计息基数不超过首年度资助额，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3、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贴息贴保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除外）；

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2019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4、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5、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还息证明，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6、贷款贴息贴保明细汇总表（按附件4模板表格汇总）。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2、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3、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或还息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四）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相关业务许可证；

2、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贷款进账单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3、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五）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3、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4、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5、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贴息贴保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除外）； | | □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6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 7 | | 2019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 |
| 8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9 | |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 □ |
| 10 | |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还息证明，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 □ |
| 11 | | 贷款贴息贴保明细汇总表（按附件4模板表格汇总）。 | □ |
| 12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 □ |
| 13 | |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 □ |
| 14 | |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或还息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 □ |
| 15 |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还需提交 | 相关业务许可证； | □ |
| 16 | | 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贷款进账单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 |
| 17 | |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 |
| 18 |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还需提交 |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 |
| 19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20 | | 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 □ |
| 21 | |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 □ |
| 22 | |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 □ |
| 其他说明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 | |

## 13.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需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

（二）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科技组织机构应满足其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信用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金融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19年国地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七）贷款风险奖励明细汇总表（按附件5模板表格汇总）。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信用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6 | 金融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 □ |
| 7 |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的区内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19年国地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 □ |
| 8 | 贷款风险奖励明细汇总表（按附件5模板表格汇总）。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4.股权融资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近2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2%、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二）2018年或2019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或最活跃天使投资人、最佳天使投资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详见附件6）。

（三）资助基数为企业2019年实际到账的现金投资额。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融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有关证明材料；

（六）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七）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融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6 | 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最活跃天使投资人、最佳天使投资人或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有关证明材料； | □ |
| 7 | 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8 | 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5.股权投资奖励

一、政策内容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坪山区引导基金参投的子基金除外）投资坪山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投资之日起持有满24个月的，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5‰的奖励，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计奖励最高5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股权投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满24个月的企业；

2、非上市企业（含新三板、科创板等）；

3、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或首次认定或重新认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资助基数为投资之日起实际现金投资额。投资之日为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投资合同之日。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投资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19年国地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和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6 | 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 □ |
| 7 | 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投资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19年国地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和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6.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4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企业2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和《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批复》（保监发〔2008〕190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六）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 □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7 | 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 | □ |
| 8 |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7.保险风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50%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生实际赔付。

（二）保险机构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汇总情况、核实情况相关材料；

（五）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复印件；

（六）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汇总情况、核实情况相关材料； | □ |
| 6 | 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复印件； | □ |
| 7 | 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复印件； | □ |
| 8 | 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8.融资租赁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50%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并投放在坪山区使用；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企业按期还清利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六）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七）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 □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7 | 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 □ |
| 8 | 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 | □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9.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一、政策内容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发放贷款、担保的投贷保租联动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金融服务创新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租联动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四）投贷保租联动机构与企业共同签署的融资说明文件；

（五）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款项进账单等复印件；

（六）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租联动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 □ |
| 5 | 投贷保租联动机构与企业共同签署的融资说明文件； | □ |
| 6 | 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款项进账单等复印件； | □ |
| 7 |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20.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1-2类）、生物制品（第1-5类）、中药（第1-6类），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3-5类）、生物制品（第6-15类）、中药（第7-9类），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800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到2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含）到1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GMP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五）对首次获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I期、II期、III期）的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CP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的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LP认证批件（试验项目不得重复）的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获得本款奖励资助最高额度为500万元。鼓励具有国家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GLP资质的实验室，开展

安全性评价工作，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支持坪山区GMP、GSP、GAP、GCP、GLP、CRO、CMO、CSO、SMO、CDMO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七）对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1000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5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九）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营收）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40%给予资助，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张、30万元/张。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额外给予100万元/张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十）对坪山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的危废处理服务给予资助，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按每吨处置费用500元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从事生产或研发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019年已获得若干措施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申请第（四）款、第（九）款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项目的地址须在坪山区。

（三）申请第（八）款资助中承接上市许可人委托资助的单位还需与委托方无投资关系。

（四）申请第（十）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2019年（含）以前曾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2、申请单位在购买危废处理服务前，需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的首年可申报备案），备案需提交：《坪山区生物企业危废处理服务购买备案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19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2019年营业收入低于2000万元的，最高资助2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在2000（含）~5000万元的，最高资助5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含）万元的，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省、市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临床批件复印件或临床试验默认许可公示；

2、申请完成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期和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期和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临床总结报告，以及药品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委托CRO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企业须同时提供CRO协议、根据协议要求产生的费用、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款中项目总投资额按照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的费用计算。

（三）申请第（二）款、第（三）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批件复印件，或国家、省或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生产批件地址变更批件的复印件。

（四）申请第（四）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新版药品GMP证书或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第（五）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GCP资质、GCP专业学科资质、GLP资质、GLP认证批件认定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第（六）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提供服务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提供服务情况统计表（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统计）。

（七）申请第（七）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药品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第（八）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取得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材料及药品批准文号，或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的委托协议书（合同）、委托生产品种相应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申请第（九）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17年、2018年、2019年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2019年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我区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批件复印件或营收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以及临床试验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支付凭证；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注册、生物学评价以及临床试验活动的，须同时提供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还需提供向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行特别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不得以曾获2018、2019年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或地址迁移奖励的注册证，重复申报本款政策。

（十）申请第（十）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19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2、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3、与区内外危废处理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 □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7 |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市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临床批件复印件； | □ |
| 8 | | 申请完成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期和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期和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临床总结报告，以及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 |
| 9 | | 委托CRO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企业须同时提供CRO协议、根据协议要求产生的费用、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10 | 申请第（二）款、第（三）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批件复印件或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生产批件地址变更批件的复印件。 | □ |
| 11 |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新版药品GMP证书或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2 |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获得GCP资质、GCP专业学科资质、GLP资质、GLP认证批件认定的证明材料； | □ |
| 13 | 申请第（六）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 | □ |
| 14 | | 服务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15 | | 服务情况统计表（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统计）。 | □ |
| 16 | 申请第（七）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药品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证明材料。 | □ |
| 17 | 申请第（八）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材料及药品批准文号，或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的委托协议书（合同）； | □ |
| 18 | | 委托生产品种相应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19 | 申请第（九）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2017年、2018年、2019年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
| 20 | | 2019年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我区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批件复印件或营收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 |
| 21 | | 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以及临床试验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支付凭证；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注册、生物学评价以及临床试验活动的，须同时提供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22 | | 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还需提供向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行特别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23 | 申请第（十）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2019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企业奖励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 □ |
| 24 | | 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 □ |
| 25 | | 与区内外危废处理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1.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每入选一个车型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获得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三）对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坪山区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30%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019年已取得若干措施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已获得深圳市资助，市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账。

（三）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获得《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资助的，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50%。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

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第（二）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第（三）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与区内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平台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通过《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资助的证明材料，未获得资助的提供相关承诺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7 |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文件。 | □ |
| 8 |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市级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9 |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与区内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平台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通过《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资助的证明材料，未获得资助的提供相关承诺书。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2.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获得美国UL、美国FDA、美国DOT/FMVSS、欧盟cGMP、欧盟CE、欧盟EU/ECE、欧盟ENEC、德国TUV、荷兰KEMA、日本JET、日本PMDA、日本PSE、韩国KC、英国MCS、WHO、国家金太阳、CCC、 CQC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5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对获得美国CAP认证、巴西BGMP认证、韩国KGMP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30%给予资助，最高5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已获得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

（六）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 |
| 6 | 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 | □ |
| 7 | 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8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23.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300万元。

（二）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3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2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2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1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一次性给予单位5万元资助。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50%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该笔交易真实客观，并已经完成交易程序；

3、技术成果基本完成研发且具备产业化条件，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还需已落户坪山区。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第（二）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其在坪山区设立的专职机构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人员需与其存在授权或委托关系；且其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2、高等院校包括：本科以上院校；

3、公立医院包括：坪山区内公立医院；

4、科研院所包括：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

5、成功获批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在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超过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50%，奖励给在坪山区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职机构或人员，并将相关奖励实际发放到位的证明提交到区科技主管部门，方可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协议。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2、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6、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7、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所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机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2、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3、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的授权书、工作人员身份证等）；

4、2019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同。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3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 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5 |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6 |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7 | | 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 □ |
| 8 | | 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 □ |
| 9 | | 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 □ |
| 10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所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机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 □ |
| 11 | | 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 □ |
| 12 | | 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的授权书、工作人员身份证等）； | □ |
| 13 | | 2019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同。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4.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6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资助。对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资助。

（二）鼓励辖区企业采购本区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对企业使用上级创新平台在坪山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三）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对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按照上级资助额给予1：1配套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请项目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就申请的项目展开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合作协议的内容须包括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并已向合作方支付合作经费，合作的形式可以是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

2、申请项目的主要成果产业化必须在区内落地实施；

3、与申请单位合作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专家参与合作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专家必须有能力主持项目研发活动的开展，并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优势；

4、申请项目的合作协议须在截止2019年、2018年、2017年内签订，合作项目经费支付行为发生在签订协议之后、2019年12月31日之前。

产学研合作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产学研合作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国际创新中心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服务提供方须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建设的部分平台[详见附件《上级创新平台及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含区级创新平台）》（附件8）]，具体包括：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参与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且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平台。

2、服务采购方与服务提供方须无投资关系。

（四）第（一）款资助与第（二）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从事技术型和产业型科研活动，人文社科类不在若干措施资助范围内；

2、正常开展科研工作，包括工作站（室）内正在从事科研活动的常驻工作人员至少5名（含）以上，进行中的科研课题5个（含）以上或课题的资金总额500万元以上，有详细的科研计划；

3、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室）。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资助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合作项目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合作形式的必要性说明；

2、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等内容；

3、合作项目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合作方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4、合作项目已支付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6、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水平、企业及合作单位资质的附加材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与平台提供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平台提供方的有关资质证明，包括认定证书（文件）或资助公示（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等。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市科协出具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

2、科研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科研课题合同书、科研计划。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 | □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企业就合作项目在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合作形式的必要性说明； | □ |

| | | | |
|---|---|---|---|
| 8 | | 企业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等内容； | □ |
| 9 | | 申请企业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合作方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 □ |
| 10 | | 合作项目已支付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11 | | 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 □ |
| 12 | |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水平、企业及合作单位资质的附加材料。 | □ |
| 13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与平台提供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平台提供方的有关资质证明，包括认定证书（文件）或资助公示（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等。 | □ |
| 14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市科协出具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科研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科研课题合同书、科研计划。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5.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具有国际合作渠道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

（二）鼓励区内企业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获得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三）支持坪山区科研机构、企业与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对获得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的企业或机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最高1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国际创新中心的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该主体须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在坪山区；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迁入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应在坪山区注册6个月以上；

3、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提供专用于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相关的工作场地，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

4、在坪山区建立的国际创新中心须满足已经建立国际合作渠道，与境外合作伙伴签订了至少3个合作协议、合同书等，或在境外设立了研发、孵化等专业机构，并已具有3个以上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或孵化项目成功案例等条件（成果技术转移需要有相关合作协议，孵化项目落地能够正常经营）。

国际创新中心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国际创新中心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国际创新中心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港澳台等境外机构设立的创新中心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市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资助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含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租赁证明材料）、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2、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 | |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 □ |
| 8 | | 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 □ |
| 9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 |
| 10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6.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额度分别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2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二）对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申报主体参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资助，国内单项资助最高3万元，国外单项资助最高5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40万元，其他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第（一）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举办的活动须与科技、产业领域相关，且开展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2、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

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活动还需同时满足：

1、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必须为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在坪山区组织的学术论坛、行业发展论坛、院士论坛、行业沙龙、行业交流会等；

2、国际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国际（含港澳台）企业和机构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全国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广东省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3、活动参与人数须在80人（含）以上，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5次；

4、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所需材料：《坪山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验资报告原件（仅适用于公司成立未满1年）；活动主办及参与单位无任何反党、反政府的倾向（需提交签署的承诺书）；举办活动方案（包括投入费用明细，有播放坪山宣传片或做坪山政策宣讲等坪山推介环节，参与单位须有坪山企业或有坪山企业上台分享，背景板、宣传册或海报等各类型活动物料须有坪山Logo）；区科技主管部门须作为科技交流活动的指导单位。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均为科技类，不包含社会人文类。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2、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3、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4、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5、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6、活动实施地在坪山区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场地使用证明等。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2、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 6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 □ |
| 7 | |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 □ |
| 8 | |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 □ |
| 9 | | 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10 | | 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11 | | 活动实施地在坪山区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场地使用证明等。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2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 □ |
| 13 | |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7.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100万、50万元落户奖励。

（二）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1年（含）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基础条件：申请单位的实际经营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

（三）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单位的发起设立单位须为国家、省或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级创新平台。

（四）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19年专业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比重80%（含）以上；

2、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5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60%；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20%以上；

3、从事研发开发服务的服务机构2019年经审计的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科技咨询服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2名以上注册科技咨询师；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机构应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从事法律事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五）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2019年新迁入坪山区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2019年新获批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申请单位发起设立方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单位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研究开发类服务机构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构2019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检验检测认证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科技咨询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科技咨询师证书；知识产权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法律事务类服务机构提供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019年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2019年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国家科技部网站公告结果；

2、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3、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4、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6 |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8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单位发起设立方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 | □ |
| 9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单位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10 |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构2019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科技咨询师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 11 | | 2019年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2019年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12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国家科技部网站公告结果； | □ |
| 13 | |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 □ |
| 14 | | 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 □ |
| 15 | |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28.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一次性给予80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省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市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联盟运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联盟须获国家、省、市或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三）申请单位需为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机构，且有5名以上专职运营人员；

（四）联盟正常运营，运营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完整，拥有联盟章程以及联盟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组织机构；

（五）联盟运营经费需独立核算；

（六）联盟举办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报备区科技主管部门；

（七）科技创新联盟是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或企业标准联盟、创客联盟、众创空间联盟等创新创业领域的新型联盟。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联盟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联盟运营单位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联盟运营单位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联盟运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七）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在坪山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联盟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联盟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联盟运营单位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5 | 联盟运营单位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 |
| 6 | 联盟运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7 | 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 □ |
| 8 | 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9 | 在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 □ |
| 10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29.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一、政策内容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3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开展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资助。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50人（含）至100人的，一次性资助2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100人（含）至200人的，一次性资助3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200人（含）以上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依照以下分类进行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单位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3、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4、能够积极参加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5、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科普任务的开展。

（三）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的场馆。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工业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2）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专业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3）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科普展品外，综合性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6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专业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2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90%以上；

2、开放接待。（1）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260天，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240天。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10000人次，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5000人次。（2）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学术活动月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3、经费投入。设有专项科普经费，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资金应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0人以上。（2）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

（四）申请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2）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3）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2、开放接待。（1）能常年向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20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2）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10000人次；

3、经费投入。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2名的科普专职人员。（2）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0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3）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

（五）申请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2）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开放接待。（1）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50天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15天以上。（2）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3、经费投入。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4、科普队伍。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建立5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六）申请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企业拥有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2）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100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2、开放接待。（1）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15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75天。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2）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500人次；

3、经费投入。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投入的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有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2）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

（七）申请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2）申请单位为国内信息传媒行业知名机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3）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4）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

2、开放接待。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3、经费投入。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将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2）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1名的专职人员。

（八）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普教育基地，且开展的科普活动

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2、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数须在50人（含）以上；

3、举办的科普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属评审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和科普活动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3、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三）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四）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2、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 □ |
| 6 |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8 | 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还需提交 | 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 □ |
| 9 | 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的还需提交 | 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 □ |
| 10 | 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还需提交 |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 □ |
| 11 | |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30.科技获奖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800万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分别给予500万、4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

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国家、省或市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只能申报第（一）款奖励；

3、申请奖励主体为个人的，须满足在坪山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且近三年无违法犯罪。

（二）申报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2019年获得国家、省或市级科技奖励，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申请单位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他参与单位，其中，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政策规定的金额全额进行奖励；属其他参与单位的按政策规定的金额减半进行奖励。

（三）申报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19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深圳市专利奖”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或第二专利权人；

2、专利权利人地址须在坪山区。

（四）申报第（三）款资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这类企业的工作人员；

2、2019年参加有关行政单位举办的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类竞

赛并获得前三等奖。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2、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个人除外）；

3、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2019年、2018年、2017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交单位的公章）；

5、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三）申报第（三）款资助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2、申请人（或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6、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2019年、2018年、2017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2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3 | 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5 |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个人除外）； | □ |
| 6 | 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 | □ |
| 7 | | 申请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2019年、2018年、2017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交单位的公章）； | □ |
| 8 |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 □ |
| 9 | 申报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 □ |
| 10 | | 申请人（或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1 | | 申请人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12 | |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13 | | 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 □ |
| 14 | |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2019年、2018年、2017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31.知识产权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经过实质审查后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给予3万元/国/项奖励，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给予2万元/项奖励；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5个国家，且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只奖励1次。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标准：

在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时间），且截至申报日仍维持有效，单项一次性给予1200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申报专利如一直维持有效，则以后年度可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三）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费用支出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元/件，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10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同一申报主体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的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2019年、2018年、2017年无犯罪记录的个人（其中个人只能申请国内外专利资助）：1、具有坪山区户籍的自然人；2、工作单位在坪山区在的个人；3、在坪山区全日制大专院校学习的学生。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专利应已获境外专利局（组织）授权；在港澳台地区申请并获授权的，视为国内授权；同一专利得到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资助5个国家的授权。

（三）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申请单位是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中对共同专利，申请单位必须是共同专利中第

一申请人；专利在授权后变更专利权人的，不再资助新的专利权人；

2、专利权利人地址须在坪山区。

（四）第（一）款、第（三）款资助对象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且资助对象需获相关专利证书后才能够申请资助。

（五）申请第（四）款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单位还须获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人为单位的还需同时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2、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同时提供：

1、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

2、2019年、2018年、2017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3、具有坪山区户籍的自然人，还需提供户籍证明；

4、工作单位在坪山区在的个人，还需提供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交单位的公章）；

5、在坪山区全日制大专院校学习的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明，包括学生证复印件或在校证明。

（四）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通过实质审查的证明材料，包括授权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的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表）复印件（验原件）、《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表）复印件（验原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局发出的《关于国际申请公布情况的通知》（311表）复印件（验原件）；

3、各项费用的凭据复印件，包括PCT或外国官方寄送费用凭证或专利代理机构出

具合同、费用凭证（验原件）；

（五）申请第（二）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内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2019年缴纳专利维持年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六）申请第（三）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2019年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申请此证书所需费用、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四）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3 | 申请人为单位的还需提交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5 |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6 | 申请人自然人的还需提交 | 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 | □ |
| 7 | | 2019年、2018年、2017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 □ |
| 8 | | 具有坪山区户籍的自然人，还需提供户籍证明； | □ |
| 9 | | 工作单位在坪山区在的个人，还需提供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交单位的公章）； | □ |
| 10 | | 在坪山区全日制大专院校学习的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明，包括学生证复印件或在校证明。 | □ |
| 11 |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通过实质审查证明材料，包括授权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12 | | 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的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PCT国际申请号和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表）复印件（验原件）、《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表）复印件（验原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局发出的《关于国际申请公布情况的通知》（311表）复印件（验原件）； | |
| 13 | | 各项费用的凭据复印件，包括PCT或外国官方寄送费用凭证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合同、费用凭证（验原件）。 | □ |
| 14 |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国内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2019年缴纳专利维持年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15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 □ |
| 16 |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2019年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申请此证书所需费用、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 □ |
| 17 |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3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70%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50%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三）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四）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复印件；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七）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八）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等；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3 | 2019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4 | 2019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5 |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复印件； | □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 |
| 7 | 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 □ |
| 8 | 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等； | □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 | |

## 33.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鼓励我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按照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50%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进行补贴。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参与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指定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三）以自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操作；

（四）按期偿还融资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19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六）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各项融资相关协议复印件，原始权益人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原件；

（七）还本付息方式（安排）证明材料，实际支付的融资成本明细表；

（八）融资成本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付款回单等；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3 | 2019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 □ |
| 4 | 2019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5 |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 |
| 6 | 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各项融资相关协议复印件，原始权益人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原件； | □ |
| 7 | 还本付息方式（安排）证明材料，实际支付的融资成本明细表； | □ |
| 8 | 融资成本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付款回单等； | □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34.标准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级资助额的100%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助。

（三）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AAA级、AA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资助。

（四）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5万元奖励。

（五）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3万

元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为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其他单位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单位；

2、标准与区高新技术产业（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技术领域）相关，且该标准已公开发布；

3、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账。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已获得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认定并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五）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并在获得认证产品和服务上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申请时间必须在该技术标准公开发布或获得证书、通过认定之日起两年内。

（六）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且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证明材料。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经费到账证明资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或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交 | 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经费到账证明资料。 | □ |
| 8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 □ |
| 9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 □ |
| 10 |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或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 | □ |
| 11 |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 | |

## 35.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最高5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8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非产业类科研活动主要包括教育、卫生、环保、城建、体育、农业、林业、检验检疫、海关等领域开展的科研活动，并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不含社会类科研活动。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开展的科研活动已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19年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率不低于25%，且单位整体资助资金均须用于被资

助项目的实施；项目通过率=（国家级通过项目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通过项目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通过项目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国家级申报项目总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申报项目总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申报项目总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100%，项目通过分数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10分、5分、2分计；

2、2019年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是指已经获得国家、省、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19年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成功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

2、2019年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

3、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 2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 □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或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 8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19年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项目通过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 | □ |
| 9 | | 2019年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 | □ |
| 10 | | 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36.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一、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按4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项目按3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0万元；市级项目按2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或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具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通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前列政策条款未覆盖的项目。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企业与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国家、省或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5 |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 6 | 企业与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 □ |
| 7 | 国家、省或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8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37.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按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金额和周期，给予后续滚动支持。

（二）对符合坪山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三）其他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坪府〔2017〕15号）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二、申报条件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及区政府与项目申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

三、审批方式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及区政府与项目申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

四、所需材料

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则确定。

#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0〕2号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坪山区民政局

2020年7月14日

# 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区生活困难人员帮扶制度，充分发挥区慈善超市“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作用，全面建立坪山区“第二条保障线”，建设和谐坪山，根据《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189号）、《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府〔2010〕72号）、《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7〕8号）、《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深府办规〔2018〕3号）、《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深坪府规〔2018〕1号）及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人员为区慈善超市的帮扶对象。

（一）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辖区户籍居民；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辖区户籍居民；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待遇的辖区户籍居民；

（四）享受保民生精准救助待遇的辖区户籍居民；

（五）通过《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获得临时救助的辖区常住居民；

（六）因重大疾病、突发事故或意外等临时原因致使家庭或个人生活陷入困境的居民，有申请但因社保缴纳、居住年限不足等其他原因未通过《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

办法》认定程序审批的，凭街道证明属实困难需要救助帮扶的辖区居民。

重大疾病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等医疗办法规定认定。

**第三条** 区慈善超市按下列标准帮扶生活困难人员：

（一）享受坪山区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和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户籍居民，每人每月按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额度（单人家庭按20%额度）在慈善超市免费领取生活必需品，并享受帮扶期间的元旦、春节、端午、中秋节日慰问，每户每节慰问标准为300元。

（二）享受坪山区低保边缘待遇和保民生精准救助待遇的辖区户籍居民，每人每月按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8%额度（单人家庭按15%额度）在慈善超市免费领取生活必需品，并享受帮扶期间的元旦、春节、端午、中秋节日慰问，每户每节慰问标准为200元。

（三）第二条第5项、第6项常住居民，每户每月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的额度在慈善超市免费领取生活必需品，并享受帮扶期间的元旦、春节、端午、中秋节日慰问，每户每节慰问标准为200元。符合上述困难人员身份的，不重复享受帮扶。

（四）慈善超市帮扶标准根据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应调整。

**第四条** 生活困难人员按下列程序办理区慈善超市的帮扶申请。

（一）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人员、保民生精准救助人员及获得临时救助的常住居民，根据区民政局救助名单由内部直接流转为慈善超市帮扶对象，无需另外审批。在享受有关优惠和帮助时，需持区民政局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深圳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证》《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深圳市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坪山区户籍困难居民救助证》或《深圳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

（二）第二条第6项常住居民申请慈善超市帮扶的，申请材料及认定程序参考《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执行。缺少的证明材料，由街道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为辅证。

**第五条** 帮扶对象分别按如下期限享受区慈善超市帮扶待遇。

（一）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和保民生对象享受慈善超市帮扶优惠的起止日期与区民政局审批享受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待遇和保民生精准救助待遇起止日期相一致。

（二）第二条第5项、第6项常住居民，享受区慈善超市帮扶优惠每次为3个月，自待遇批准次月生效。

**第六条** 慈善超市根据帮扶名单采购物资，按街道、社区做好分配、登记等工作。各街道统筹做好发放、签收等工作。

**第七条** 帮扶对象采取冒名顶替、伪造、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享受慈善超市帮扶待遇的，一经查实，区民政局立即停止发放其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慈善超市帮扶待遇；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慈善超市帮扶经费优先由福彩公益金保障，区财政资金作为补充，日常经营经费主要由区财政保障。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坪山区民政局所有。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2017）》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深坪国资规〔2020〕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模式，规范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现将《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1日

#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财预〔2018〕112号）、《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投资模式】**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或合伙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或增资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大力培育创新创业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经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引导基金亦可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投资模式。

本细则所称新兴产业主要指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以及为加快抢占新兴产业高地，区委区政府重点支持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条【投资主体】**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是引导基金对外投资的主体，经区政府授权投资各类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并行使出资人职责。经管委会批准，投资公司可以将引导基金投资及投资后管理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委托第三方专业化管理机构（下称“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投资公司日常经营费用或其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产生的费用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

**第四条【子基金投资项目】**子基金原则上应直接投资于具体项目，如经管委会批准投资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对该部分投资用途、投资金额和投资比例作出限定，并应确保该等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期限不得超出子基金的投资期限，且同时不应使包括引导基金在内的其他出资人承担更多的费用。

**第五条【子基金法律形式】**子基金法律形式为公司制、合伙制或契约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运作。

**第六条【登记注册】**引导基金参投的境内子基金、履行出资义务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同时，引导基金参投的境内子基金应在坪山区注册，履行出资义务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应在深圳市注册。

## 第二章 子基金类别

**第七条【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本细则所称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是指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子基金。

本细则所称天使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一是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定义按照《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执行。

本细则所称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本细则所称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本细则所称成熟期创新型企业是指不符合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以外的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

**第八条【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本细则所称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是指为解决本区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针对相关项目设立的专项投资子基金。

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用于支持政府负有提供义务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旧城改造、产业园区、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

##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九条【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设立条件如下：

一、申请引导基金参投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的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比例：引导基金对单个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各层级国有成分资金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70%，市区引导基金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天使基金除外）。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其中，成熟期创新型企业投资子基金不超过8年。

（四）投资地域：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具体包括：1.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注册地迁入坪山并承诺迁入后5年内不得迁出，或被坪山注册登记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2.注册在坪山以外的被投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坪山（子公司资产应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3.被投企业注册地在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对口支援地区的情形。控股型收购是指在被投企业被坪山注册登记企业收购后，坪山注册登记企业为被投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坪山注册登记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当将被投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内。

（五）投向要求：天使期投资子基金须全部投向天使期创新型企业且为其首两轮的外部机构投资，其他阶段投资子基金投资于相应阶段的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总金额的60%。

（六）管理费用：参照市场惯例，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2.5%，计算依据为实缴额扣除已回收本金部分，且对引导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二、发起设立、管理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境外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

3.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3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4.最近三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至少1名具有5年以上，2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二）管理机构：

1.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子基金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如其在子基金有认缴出资的，则实缴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其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额，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2.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1%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合计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子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必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三）管理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天使期不低于1亿元），至少有对3个以上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企业的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股权退出80%以上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50%，或退出比例低于80%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120%的，下同）。

（五）风险控制：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设立条件如下：

一、申请引导基金参投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引导基金对于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如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采取结构化设计，引导基金应作为优先级或中间级出资人，项目实施方作为劣后级出资人。

（二）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规模依据相关项目实际融资需要确定，所募集资金应全部投入相关项目中，子基金存续期限依据相关项目建设期确定，子基金管理费依照行业惯例支付。

二、发起设立、管理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管理机构：

1.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如其在子基金有认缴出资的，则实缴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在子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2.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1%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合计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子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必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三）管理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2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融资经验或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投资能力：拥有丰富的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经验，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管理基础设施或民生事业的项目不少于1个。

（五）风险控制：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为项目实施方依法设立的关联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

（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第四章 运作程序

**第十一条【年度投资计划】**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结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作为产业部门（下称“产业部门”）提出的各项子基金需求以及引导基金可用资本金规模拟订年度投资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报管委会审定。经审定后，原则上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运作引导基金，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需求，需征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并报管委会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市场化子基金运作程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市场化子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管委会批准的引导基金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分类别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引导基金出资申报指南。引导基金政策规定、申报指南、工作流程、工作动态等应当统一在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和坪山政府在线网站显著位置上发布。拟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申请机构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子基金设立方案，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申报。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办法》、本细则的规定对申请方案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投资决策。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依照《管理办法》、本细则、尽职调查报告及委托管理协议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决策。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需经管委会审定的子基金，则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社会公示。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10日内，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联合管委会办公室在各自网站上对拟投资子基金初步设立方案（包括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名称、子基金规模、子基金类别、引导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协议谈判和签署。

（五）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社会公示无异议的，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后申请投资公司签署盖章和资金拨付。在

资金拨付时，管委会办公室仅对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形式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对其投资决策承担相应责任。

（六）投资后管理及退出。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按照《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委托管理协议实施引导基金投资方案，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

**第十三条【专项子基金运作程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项子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一）基金设立方案编制。产业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通过引导基金发起设立专项子基金并形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背景介绍、基金规模、基金出资结构、基金收益及分配方式、基金退出机制、基金亏损条款、突破现有管理规定的条款等）。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可直接开展基金设立后续工作；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征求区国资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后，开展基金设立后续工作。

（二）尽职调查。发起设立的产业部门会同投资公司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三）法律文件编制与审核。发起设立的产业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本细则及管委会办公室的具体要求会同投资公司开展投资项目核心条款谈判等工作，形成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前期谈判结果进行法律审核。

（四）投资决策。产业部门将投资项目设立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法律顾问及相关单位意见报管委会办公室，并由管委会办公室提请管委会决策。

（五）社会公示。产业部门根据管委会已决策设立子基金的初步方案（包括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名称、子基金规模、子基金类别、引导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在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产业部门启动相关调查程序，调查结果报管委会审定；公示无异议的，启动设立程序。

（六）法律文件签署与备案。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管委会决议与其他出资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报送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七）投资后管理及退出。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依照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参与子基金投委会决策等相关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涉及返投比例、投资领域等政策性审核事项的，应征求产业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直接投资项目】**直接投资项目参照专项子基金设立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相关产业部门应在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拟定投资年度计划时向其提供适合的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对潜在的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进行评估筛选立项，项目实施方负责会同符合资质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设计基金融资及管理架构，并募集其他社会资本；如涉及政府投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程序。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募资条件】**引导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当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50%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申请引导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子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至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当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引导基金罚息及同意引导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专项子基金增资条件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由产业部门商定，经管委会审议同意后，在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合格投资者】**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十八条【合作管理方】**引导基金重点投资于有行业或产业经验及背景的投资人所管理的子基金，对于在此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行业排名在前50名的机构（具体参考清科、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所管理的子基金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核心成员锁定】**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应当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进行锁定，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相同投资领域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基金。

**第二十条【资金托管】**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一家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选择并经子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鼓励子基金选择在坪山区设立支行以上的商业银行进行资产托管。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每季度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资金托管报告。

**第二十一条【资金拨付】**向子基金出资时，引导基金出资款项应在其他出资人（国家、省、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可不在此范围内）的当期出资款项总额的80%实际到位后，由投资公司按程序与实际到位的其他资本同比例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一票否决权】**对于投资公司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子基金，投资公司可自行或委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外部委员或观察员（以下简称“外部委员”），该外部委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或外部委员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经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同意后对违反《管理办法》、本细则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三条【投资限制】**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但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子基金投资期内用于再次投资，但再次投资项目不纳入子基金投资领域、地域、阶段以及让利的核算范畴；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投资单个项目的资金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收益分配】**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

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按具体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的利润分成应当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

前款所称“钩回机制”系指子基金按单个项目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获取的收益分成在分配时按一定比例（最低不低于50%）留存在子基金，待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出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第二十五条【禁止事项】**子基金不得从事《管理办法》禁止的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披露报告】**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上季度子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上年度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专项子基金应按照上述要求将报告同步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提前退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引导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因引导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若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一）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在半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二）投资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伙协议后，子基金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半年的；

（三）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四）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子基金设立方案自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超过半年，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仍未与引导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引导基金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第二十八条【亏损条款】**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具体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办理，但引导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第二十九条【协议文本要求】**本细则规范子基金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均应当包含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

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相关单位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条【直投项目报告机制】**引导基金直投项目应由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等方式履行投后管理职责，如项目出现影响引导基金重大权益的事项，应及时上报管委会。

**第三十一条【境外子基金投后管理职责】**境外子基金应由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履行投后管理职责。

##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让利约束】**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让利条件、对象】**子基金到期清算时，该子基金投资于坪山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超过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且引导基金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获得归属于引导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剩余可分配收益可对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让利，让利金额不超过引导基金的剩余可分配收益。

引导基金让利的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让利比例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四条【审批程序】**引导基金让利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满足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向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让利申请。

（二）审核。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让利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决策。完成申请审核后，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让利申请和审核意见提交管委会进行决策。

（四）公示。投资公司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管委会履行决策程序后10 日内对拟采取的子基金让利方案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调查结果报管委会审定。

（五）执行。社会公示无异议的，引导基金应当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全体出资人签署让利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执行让利。

**第三十五条【适用范围】**本章不适用于专项子基金及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专项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让利条件和程序由产业部门参照上述内容自行拟定，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六条【考核评价】**引导基金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区国资局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进行绩效考核，对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产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方案由区国资局会同投资公司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定期报告】**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向区国资局、管委会办公室定期报告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定期报告分为月报、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接受区国资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

构对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审计检查。

**第三十八条【审计监督】**区审计局根据职责对投资公司运作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内部责任追究】**投资公司和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基金使用及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外部责任追究】**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区国资局、投资公司以及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等措施，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如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存在本条上述行为，或其他被区相关机构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自该等行为或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向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设立新的引导基金出资子基金。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关联方定义】**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具体详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解释权】**本细则由区国资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共同负责解释。对超出本细则规定的事项由管委会决策确定。

**第四十三条【有效期】**本细则自2020年10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基金〔2019〕13号）同时废止。

#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10月16日

#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

为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特制订本评估办法。

**一、评估对象**

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

**二、评估条件**

本办法用于评估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适格社会力量，且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服务内容的50%，即不少于19项服务内容。

**三、评估周期**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一年后，开展终期评估。

**四、组织实施**

区人力资源局组成评估小组，对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效果进行审核

评估。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确需复评，由评估小组聘请专家学者、商会代表、工会代表、劳动关系专业化社会组织等共同组成复评小组，开展复评工作。

**五、评估指标**

托管服务评估指标包含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的评估报告结果，该项调查由企业、员工及政府三方共同完成；客观指标包括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考核。

托管企业服务评估满分为100分，其中主观指标评分满分为20分，客观指标评分满分为80分。

（一）主观指标评分规则

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应用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测评评级为绿色和谐的，得20分；评级为蓝色安全的，得15分；评级为黄色敏感的，得10分；评级为橙色预警的，得5分；评级为红色危险的，得0分。

（二）客观指标评分规则

1.劳动信访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信访案件，得20分。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5分，扣减20分为止。

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信访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

2.劳动监察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监察案件，得10分。每发生一宗劳动监察案件扣减5分，扣减10分为止。

3.劳动仲裁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仲裁案件，得30分。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5分，扣减30分为止；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10分，扣减30分为止。

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仲裁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5分，扣减30分为止。

4.服务档案指标

（1）基础服务档案要求：每家企业的服务情况需要有详细档案记录，且每月有2条及以上记录（其中至少1条为线下服务记录）。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基础服务档案得分满分为20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2分/月，扣减20分为止；开展托管服务一年以上的基础服务档案满分为12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1分/月，扣减12分为止。

（2）提升服务档案要求：开展托管服务一年以上的企业档案，在基础服务档案要求内容以外，需记载上一年度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评估报告所列问题整改情况，该项满分8分。根据整改率评估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得分=当年度整改记录条/上年度评估报告需整改记录条数×8。上一年度未发现需整改情况的，该项得8分。

**六、补贴金额**

（一）人员规模所占权重

依据托管企业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服务每家小微企业补贴金额所占权重具体见下表：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以上包含本数） | 每家补贴金额权重上限 |
| --- | --- |
| 80人以上 | 《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 |
| 60人以上不满80人 | 《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80% |
| 30人以上不满60人 | 《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60% |
| 不满30人 | 《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40% |

鼓励并支持各托管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对同一园区8家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满30人的企业同时提供驻点服务，且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规定的三十项，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数额的8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参照签订托管服务协议当月工伤保险参保数据确定，签订协议当月小微企业没有工伤保险参保数据的，不发放相关补贴。

（二）补贴金额计算公式

每家托管企业补贴金额=考评得分/100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补贴金额*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对应的权重。

**七、结果公示**

评估小组对服务机构、考评得分等信息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在线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补贴。

公示后有异议的，经过调查异议成立的，不予支付补贴。

**八、其他事项**

（一）参评机构对相关考评过程、标准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考评结果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考评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提出复查考评成绩的申请。

（二）小微企业和社会力量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劳动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三）区人力资源部门可根据年度托管服务工作情况适当调整相关考核指标及权重。

**九、解释权**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十、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1年2月23日。原《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深坪人资〔2018〕11号）同时废止。

#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20〕1号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20日

#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了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办〔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号）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3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评价原则】**履约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监管部门及平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全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第五条【评价分类】**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包括工程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包括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和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各承包商的年度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建设单位按照评价标准、履约评分表，对承包商就某一具体工程项目的履约行为定期进行的具体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是指合同履行完毕后，工程建设单位综合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情况，对承包商的履约行为进行最终的总体评价。

年度履约评价，是指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对各承包商当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评价单位职责】**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工作的实施。

实行代建制的工程项目，由代建单位对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承包商进行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工程建设单位备案。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规定加强对承包商日常履约情况的评价，设立承包商履约评价小组，明确分工，负责落实履约评价的具体工作；建立评价账户，登录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共享平台按时操作，完善承包商履约评价的内部考核机制，如实在“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共享平台”上填报，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承包商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对自身作出的评价结果负责。

**第七条【评价依据】**单项工程履约评价依据包括工程建设单位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工程建设单位对履约评价依据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合同中列明。

**第八条【评价内容】**对代建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员配备与履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成本与资金管理、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一）。

对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员设备配置、履约质量、进度与配合等。具体详见《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勘察、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二和三）。

对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机构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控制、配合与服务、资金支付等。具体详见《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四）。

对监理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机构人员配备、履约质量、进度控制、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五）。

对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机构人员配备、履约质量、履约时间、履约配合等。具体详见《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六）。

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设工程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设工程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对该第三方机构作出的评价结果负责。

**第九条【评价方法】**工程建设单位（合同签订的发包人）对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承包商，按照附件中的履约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分，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得到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结

果。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应当结合定期履约评价情况，对承包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分，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得到评价结果。

**第十条【评价时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完成上个季度的定期履约评价，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六个月内完成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合同的最终履约评价，并将评分表和评价结果书面告知履约评价对象，同时在“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共享平台”上填报。

工程建设单位在年度定期履约评价规定时间前合同已履行完毕并且完成最终履约评价或者双方已解除合同的，不再进行当期的定期履约评价。

合同工期三个月以内的，可以不进行定期履约评价，只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合同工期超过三个月的需要按照季度进行定期履约评价。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仍未竣工的工程，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履约评价。

**第十一条【评价结论】**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履约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大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在九十分以上一百分以下；

（二）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为七十五分以上不满九十分；

（三）一般：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为六十分以上不满七十五分；

（四）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需要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才能达到满意水平，评价得分为不满六十分。

**第十二条【不得评为“优秀”情形】**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级，且履约评价得分在九十分以上的，以八十九分计：

（一）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滞后时间不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百分之二十）；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以下统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项目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人员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投标承诺）配备或者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到位的（经工程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年度累计三次以上不在岗的；

（六）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直接评为“不合格”情形】**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且履约评价得分在六十分以上的，以五十九分计：

（一）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二）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百分之二十）的；

（三）被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五）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者引发群体性（五人以上）上访事件的；

（六）经纪委监委及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的；

（七）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异议处理】**承包商对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工程建设单位评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建设单位提出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工程建设单位可以不再受理该承包商的异议。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商申辩正式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答复承包商。

**第十五条【年度履约评价】**区住房和建设局在每年年末对本年度各市场主体的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统计，综合得出各承包商的年度履约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合同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当年定期履约评价得分的平均分×p+最终履约评价得分×f。若本年度同时有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p=0.3，f=0.7；若本年度没有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的，p=1，f=0；若本年度没有进行过定期履约评价，只有最终履约评价的，p=0，f=1。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仅有一份合同进行履约评价的，该份合同的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有一份及以上合同进行履约评价的，如履约单位所有合同年度履约评价都为合格以上的，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所有合同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平均值，再根据此分值进行评级。

如果履约单位有一份以上的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该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最高只能为七十四分。

**第十六条【结果公布与应用】**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在每个季度对申报的履约评价

结果进行汇总，并将结果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予以公布。每年底，区住房和建设局将承包商的年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全区各相关部门，作为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评标、定标等提供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奖励与惩罚】**每年度对所有参与评价的承包商，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激励措施。

（一）年度履约评价、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区住房和建设局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并通过坪山区人民政府网公开通报表扬。对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合同年度履约评价、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公示后，由坪山区授予“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优秀团队”称号；对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类履约单位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公示后，授予“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优秀单位”称号。

（二）对于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给予通报，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1.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者责任人；

2.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3.列入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对于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向全区相关单位及市住房和建设局予以通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1.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者责任人；

2.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四）对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或者其从业人员，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绝其参与建设工程投标。

**第十八条【影响评价的处理】**承包商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工作的，一经查实，其评价结果将降低一个评价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以该等级区间最低分计；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不合格”，并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第十九条【工程建设单位评价责任】**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并申报履约评价信息，或者履约评价显失公平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限期整改、全区通报批评的处理，区住房和建设局将严格审查其下一个项目的招投标备案，同时清查该建设单位在定标过程中是否严格考虑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情况并作出公正投票。

**第二十条【分包商履约评价】**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由施工总承包商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词语释义】**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 “以内”，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0年1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
2.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标准表
3.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4.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5.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6.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标准表

附件1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br>□一般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一** | **人员配备与履职** | 10 | | | |
| 1 | 首席责任人 | 4 |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 1 | |
| | | | 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 1 | |
| | | |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首席责任人 | 1 | |
| | | | 是否有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 1 | |
| 2 | 其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 6 |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相符 | 1 | |
| | | | 到位是否良好 | 1 | |
| | | | 专业、数量是否满足代建工作的实际要求 | 1 | |

| | | | | | |
|---|---|---|---|---|---|
| | | | 是否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 1 | |
| | | | 是否保持相对稳定 | 1 | |
| | | | 是否有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 1 | |
| **二** | **质量控制** | 25 | | | |
| 3 | 设计阶段 | 7 | 是否按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 2 | |
| | | | 是否按委托单位书面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 2 | |
| | | | 设计文件是否报委托人审查同意 | 2 | |
| | | | 是否提出针对设计工作的良好建议及措施 | 1 | |
| 4 | 施工阶段 | 18 |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 3 | |
| | | | 是否对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检验 | 3 | |
| | | | 是否对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检查 | 3 | |
| | | | 是否对施工关键工序检查到位 | 3 | |
| | | | 是否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2 | |
| | | |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约定的，是否按要求整改 | 4 | |
| **三** | **安全管理** | 20 | |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 | 14 | 制定了针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的，得12分 | 12 | |
| | | | 制定了针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基本按制度执行的，得6分 | | |
| | | | 未制定针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得0分 | | |
| | | |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是否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 | 2 | |
| 6 | 事故应急 | 6 | 是否制定了应对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 | 3 | |
| | | | 发生应急事故时，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3 | |
| **四** | **进度控制** | 20 | | | |
| 7 | 工期控制 | 20 |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 3 | |
| | | |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 4 | |
| | | |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3 | |
| | | | 是否有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 10 | |
| **五** | **成本与资金管理** | 10 | | | |
| 8 | 成本控制 | 7 | 工程结算核减率小于5%的，得7分；5%~10%的，得6分，10%~15%的，得5分，15%~20%的，得4分，20%~25%的，得3分，25~30的，得2分，超出30%的，得0分 | 7 | |

| | | | | | |
|---|---|---|---|---|---|
| 9 | 设计变更 | 3 | 是否按审批手续报审 | 1 | |
| | | | 是否主动控制变更成本 | 2 | |
| **六** | **配合与服务** | 15 | | | |
| 10 | 履约准备 | 3 | 是否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 |
| 11 | 竣工移交 | 4 |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及时申报工程结决算、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2 | |
| | | | 是否能够向委托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 2 | |
| 12 | 配合情况 | 3 | 对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积极完成的，得3分；<br>对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能完成但态度不积极的，得2~1分；<br>对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拒不完成的，得0分。 | | |
| 13 | 诚信情况 | 5 | 是否有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 1 | |
| | | | 是否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2 | |
| | | | 是否有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 2 | |
| 14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调整。<br>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br>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 | | | | | |
| 评价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标准表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br>□一般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 | **人员设备配置** | 30 | | | |
| 1 | 主要人员 | 5 |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 未按合同到位扣5分。 | |
| | | 10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记录员、安全员、机长等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扣3-5分，扣完为止。 | |
| | | 5 | 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不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 | 主要设备 | 10 | 主要设备是否按合同到位 | 未按合同到位的每台设备扣5分，扣完为止。 | |
| **二** | **勘察质量** | 40 | | | |
| 3 | 质量控制 | 5 | 是否执行强制性标准 | 每存在一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5 | 是否有缺项、漏项 | 发现缺项、漏项的，每处扣1-3分，扣完为止。 | |
| 4 | 勘察文件 | 3 | 在工程勘察前，是否按照要求提出勘察纲要或者勘察组织设计 | 没有提交的，扣3分。 | |
| | | 5 | 勘察成果是否翔实可信 | 勘察成果不翔实可信的，扣3-5分。 | |
| | | 3 |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勘察文件资料 | 资料不全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是否达到勘察深度要求 | 达不到勘察深度要求的扣5分。 | |
| | | 4 | 是否按照要求通过勘察文件审查 | 未能按照要求通过审查的，每增加一次审查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工程变更 | 10 | 是否因为没有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勘查而导致工程费用增加 | 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累计每变动1%扣3 分，扣完为止。 | |
| **三** | **进度与配合** | 30 | | | |
| 6 | 勘察进度 | 8 |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等文件 |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的扣2分，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的扣5分，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的扣8分。 | |
| 7 | 配合 | 4 |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验槽及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 | 不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4 |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 不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4 | 是否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 不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发生一次扣1 分，扣完为止。 | |
| | | 4 | 是否遵守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制度、文明作业要求 | 不遵守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是否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是否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是否按合同约定响应配合业主的相关要求 | 不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8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br>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者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 | | | | |
| 评价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 评价形式 |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工程名称 | | | 承包商 | | |
| 总得分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br>☐一般 ☐不合格 | |
| 建设单位 |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置** | 10 | | | |
| 1 | 主要人员 | 5 |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 未按合同到位扣5分。 | |
| | | 5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设计人、审核人、审定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扣3-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二** | **设计质量** | 55 | | | |
| 2 | 质量控制 | 7 | 是否执行强制性标准 | 每存在一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扣2 分，扣完为止。 | |
| | | 8 | 是否因设计原因有缺项、漏项 | 发现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方案设计 | 3 | 是否有针对性、对比性，论证是否充分 | 没有针对性、对比性，论证不充分，每处扣1 分，扣完为止。 | |
| | | 4 | 是否落实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 没有落实建设单位设计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 | 是否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 | 未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初步设计 | 4 | 是否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 资料不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 | 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 达不到初步设计深度扣3分。 | |
| 5 | 施工图设计 | 4 |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 资料不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 |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 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扣3分。 | |
| | | 6 | 是否达到各专业条件无较大错漏、冲突 | 每发现一处各专业错漏、冲突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工程变更 | 10 | 是否因设计失误原因而导致工程费用变动 | 造成工程造价向上或者向下变动，累计每变动1%扣3分，扣完为止。 | |
| **三** | **进度与配合** | 35 | | | |
| 7 | 设计进度 | 8 | 是否按约定时间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 |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设计文件的扣2分，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设计文件的扣4分，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设计文件的扣8分。 | |
| 8 | 配合 | 4 |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 | 不参加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6 |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 不参加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4 | 是否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 不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扣完为止。 | |
| | | 6 | 是否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的验收 | 不参加工程各项、各阶段验收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是否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是否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 不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 | 是否按合同约定响应配合业主的相关要求 | 不响应、配合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9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br>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者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br>3、设计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并导致重大失误的（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10%，或者100万以上的等情形），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分数最多为59分。 | | | | | |
| 评价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br>□一般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0 | | | |
| 1 | 项目经理 | 4 |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 1 | |
| | | | 是否有常驻现场 | 1 | |
| | | | 是否称职 | 1 | |
| | | |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1 | |
| 2 | 其他管理人员 | 3 | 是否按规定到位 | 1 | |

| | | | | | |
|---|---|---|---|---|---|
| | | |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 1 | |
| | | |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 1 | |
| 3 | 工程作业人员 | 3 |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 1 | |
| | | |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 1 | |
| | | |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 1 | |
| **二** | **技术经济实力** | 10 | | | |
| 4 | 财务支付 | 2 |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 2 | |
| 5 | 技术实力 | 4 |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 1 | |
| | | |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 1 | |
| | | |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 1 | |
| | | |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 1 | |
| 6 | 机械、材料 | 2 |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 | 1 | |
| | | |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 1 | |
| 7 | 应急处置 | 2 |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 1 | |
| | | |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 1 | |
| **三** | **施工过程管理** | 40 | | | |
| 8 | 施工质量 | 13 |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偷工减料 | 5 | |
| | | |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 3 | |
| | | |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 2 | |
| | | |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 3 | |
| 9 | 施工安全 | 15 |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 5 | |
| | | |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 5 | |
| | | |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 5 | |
| 10 | 文明施工 | 6 |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 2 | |
| | | |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 4 | |
| 11 | 成本管控 | 6 |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 2 | |
| | | |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 2 | |
| | | |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 2 | |
| **四** | **进度控制** | 20 | | | |
| 12 | 工期控制 | 20 |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 3 | |
| | | |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 4 | |
| | | |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3 | |
| | | |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 10 | |
| **五** | **配合与服务** | 10 | | | |
| 13 | 履约准备 | 2 |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 2 | |
| 14 | 工程分包 | 2 |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 1 | |
| | | |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 1 | |

| | | | | | |
|---|---|---|---|---|---|
| 15 | 竣工移交 | 4 |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1 | |
| | | |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 2 | |
| | | |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 1 | |
| 16 | 配合情况 | 2 | 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2 | |
| **六** | **资金支付** | 10 | | | |
| 17 | 工资支付 | 8 |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 4 | |
| | | |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 4 | |
| 18 | 工程款支付 | 1 |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 1 | |
| 19 | 材料款支付 | 1 |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 1 | |
| 20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br>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br>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 | | | | | |
| 评价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 评价形式 |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工程名称 | | | 承包商 | | |
| 总得分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br>☐一般 ☐不合格 | |
| 建设单位 |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总监 | 7 |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一致 | 2 | |
| | | | 是否有常驻现场 | 2 | |
| | | | 是否称职 | 2 | |
| | | |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 | 1 | |

| | | | | | |
|---|---|---|---|---|---|
| 2 | 其他监理人员 | 8 |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相符 | 1 | |
| | | | 到位是否良好 | 1 | |
| | | | 专业、数量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 1 | |
| | | | 是否具有相应的监理工作能力 | 1 | |
| | | | 是否保持相对稳定 | 1 | |
| | | | 调整变更是否有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 1 | |
| | | | 是否有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调整更换监理人员 | 1 | |
| | | | 是否有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 1 | |
| **二** | **监理质量** | 55 | | | |
| 3 | 施工准备阶段 | 4 | 是否有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 4 | |
| 4 | 工程质量控制 | 16 | 制定了针对合同项目的完善的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的，不扣分<br>制定了针对合同项目的完善的监理方案，基本能按方案执行的，扣6分<br>未制定针对合同项目的完善的监理方案的，扣12分 | 12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各项、各阶段工程验收 | 4 | |
| 5 | 安全文明生产 | 16 | 未制定针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扣4分 | 4 | |
| | | | 监理工程师是否有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安全实施有效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 4 | |
| | | | 是否有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4 | |
| | | |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是否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 | 4 | |
| 6 | 工程投资控制 | 10 |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 5 | |
| | | |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预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审核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 5 | |
| 7 | 工程合同管理 | 5 | 是否有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工程分包、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5 | |
| 8 | 检验设备配置 | 4 | 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 | 2 | |
| | | | 是否满足工程监理需求 | 2 | |
| **三** | **进度控制** | 10 | | | |
| 9 | 工期控制 | 10 |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 5 | |
| | | | 是否有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 5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20 | | | |
| 10 | 竣工移交 | 6 | 监理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3 | |
| | | |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3 | |
| 11 | 配合情况 | 4 | 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 4 | |

| | | | | | |
|---|---|---|---|---|---|
| 12 | 诚信情况 | 10 | 是否有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 2 | |
| | | | 是否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4 | |
| | | | 是否有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 4 | |
| 13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br>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br>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 | | | | | |
| 评价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标准表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br>□一般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
| **一** | **人员配备** | 14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3 |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br>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5 |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br>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br>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br>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6 |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br>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br>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br>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 **二** | **履约质量** | 61 | | |
| 4 | 概算审核质量 | 6 |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br>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br>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br>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 |
| 5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 10 |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br>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 |
| 5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 10 | 优秀 7-8 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不含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br>良好 5-6 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3%-5%之间（不含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br>合格 4-4.5 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br>不合格 0 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 |
| 6 |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 8 |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br>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br>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 | |

| | | | | |
|---|---|---|---|---|
| | | | 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 |
| 7 |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 6 |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br>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br>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 |
| 8 |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 6 |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br>良好 7-8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br>合格 5-6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
| 9 |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 10 |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3%）；<br>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br>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br>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10%）。 | |
| 10 | 结算的审核质量 | 10 |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 |

| | | | | |
|---|---|---|---|---|
| 11 | 造价文件 | 5 | | |
| **三** | **履约时间** | 8 |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br>良好 5-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br>合格 4-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br>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
| 12 | 工作时间 | 8 | | |
| **四** | **履约配合** | 17 |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br>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br>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br>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
| 13 | 配合情况 | 10 | 优秀 4.5-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br>良好 3.5-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br>合格 2.5-3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br>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 |
| 14 | 驻场服务情况 | 5 |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br>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

| | | | | |
|---|---|---|---|---|
| 15 | 保密工作 | 2 | | |
| | 合　计 | 100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br>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 | | | |
| 评价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深圳市坪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国资规〔2020〕2号

各相关单位、各股份合作公司：

现将《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出租行为，确保集体物业出租公平、公正、公开，防止集体物业价值流失，优化产业配置，提高集体物业使用效益，推进社区基层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深办发〔2013〕9号）《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由原行政村、自然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股份合作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本办法规定的物业是指股份合作公司拥有的可用于出租获取收益的各类房屋及土地，包括住宅、商场、办公楼、厂房、宿舍、商铺、市场摊位以及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附着物和集体享有权益的土地。

**第三条（交易原则）**集体物业租赁应当遵循民主决策、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纳入集中交易范围的集体物业租赁应当在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交易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服务机构”）中公开进行。

**第四条（限额标准）**股份合作公司出租的单项物业月租金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以下简称“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须纳入交易服务机构集中交易。

限额标准以下物业出租项目，股份合作公司可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招租或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自行组织招租。

**第五条（交易要求）**对需要纳入交易服务机构集体交易的租赁项目，股份合作公司不得以“化整为零”或其他方式规避集中交易。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租赁项目在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进行资产登记并提交交易申请，未经登记申请不得对外招租。

**第六条（各单位职责）**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制度，指导、监督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抽查履约情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核查承租人产业准入资质、抽查集体物业承租人产业类型及发展导向的合规情况。

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监督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核查交易方案，检查履约情况。

## 第二章 交易方式

**第七条（交易方式）**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出租的交易方式有综合评审、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续约、直接签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综合评审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公开发布招租信息后征集到2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招租人代表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审小组，按照招租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确定承租人的交易方式。

竞价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公开发布招租信息后征集到2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意向承租人通过现场或网络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报价，以最高报价确定承租人的交易方式，集体物业租赁公开竞价须采用有底价增价竞价方式进行。

竞争性谈判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公开发布招租信息后征集到2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招租人代表按一定比例组成谈判小组，按照招租条件和要求与每个意向承租人进行谈判，并以谈判最优结果确定承租方的交易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是指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招租人代表按一定比例组成谈判小组，按照招租条件和要求与唯一的意向承租人进行一对一谈判并确定合作方的交易方式。单一来源谈判方式不得低于招租公告中确定的条件，价格不得低于招租底价。

上述交易方式中的综合评审小组、谈判小组由专家和股份合作公司代表组成，小组总人数为5至9人的单数，其中股份合作公司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方式选择和适用）**集体物业出租原则上应采用综合评审、竞价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续约交易、直接签约等方式。

综合评审及竞争性谈判可适用于商业综合体、办公楼综合体、产业园区（产业用房）、大型住宅及公寓项目招租。

竞价可适用于商铺、办公楼、市场摊位、小型住宅、空地及公寓等项目招租，产业用房原则上不适用竞价方式。

**第九条（单一来源谈判）**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出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谈判：

（一）物业所在片区计划进行连片开发、升级改造，且开发或改造计划经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合作开发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五年）承租集体物业的。

（二）国高、规上企业因增资扩产或服务配套要求的。

（三）物业属于商业综合体的一部分（建筑面积小于综合体整体建筑面积的50%），拟出租给商业综合体运营方的。

（四）非营利公益性组织或机构承租用于公益事业建设用途的。

（五）用于义务教育、基础医疗、养老等公共事业建设的。

**第十条（续约交易）**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出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与原承租人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协议续约，不通过交易服务机构集中交易：

（一）原承租人经营业务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情形，且已连续租赁物业三年以上的。

（二）原承租人为党政机关、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学校、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及其控股企业、区股份合作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非营利公益性组织或机构的。

（三）原承租人在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租用多宗物业，租期合同期限不一致，且到期的租赁物业是该企业持续经营的必要配套或上下游生产线的，可在不超过该企业承租物业合同的最长剩余期限内进行续约。

（四）原承租人为辖区街道办事处建议保留或支持的企业。

协议续约的，不得再设免租期，续约价格不得低于原租赁合同价格且不得低于续约时同地段同类型物业租赁市场价，续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协议续约物业位于政府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范围的，在不影响土地整备项目进程的情况下可按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续约。

**第十一条（直接签约）**限额标准以上物业出租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通过交易服务机构集中交易，并在交易完成后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一）因产业布局需要，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报区政府审批确认后通过公函形式确认的优质企业。

（二）供党政机关、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学校、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用地）的。

（三）区属国企及其控股企业、区股份合作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承租的。

股份合作公司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报送辖区街道办事处备案，街道办事处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抄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二条（开展租赁）**股份合作公司可在集体物业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6个月开展物业租赁工作，并向原租户发出《租赁到期通知书》。原租赁合同因故提前解除且股份合作公司需继续出租的，应在租赁合同解除后尽快开展租赁工作。

**第十三条（招租底价）**物业出租项目应参照深圳市、区房屋租赁部门发布的租金指导价及物业周边地段、类型、功能、用途类似的物业租赁价格或其他方式合理确定招租底价。

集体物业为产业用房的，招租价格应符合深圳市产业用房租赁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限额标准以上物业出租）**限额标准以上集体物业出租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租赁方案。

（二）租赁方案经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的，由该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的，召开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或经股东代表授权的经营班子会，通过后报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

（三）在综合监管系统登记并提交租赁方案及相关资料，同时将租赁方案在社区公示栏公示3日。

（四）报街道办事处审核。

（五）在指定媒介发布招租信息公告，并在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产业准入审核，在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交易和结果公示。

（六）签订租赁合同并公示。

（七）街道办事处备案，在综合监管系统上传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限额标准以下物业出租）**股份合作公司限额标准以下物业出租项目按下列程序开展物业交易：

（一）编制租赁方案。

（二）租赁方案经董事会、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的，由该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的，召开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或经股东代表授权的经营班子会审议。

（三）在综合监管系统登记并提交租赁方案及相关资料，同时将租赁方案在社区公示栏公示3日。

（四）签订租赁合同并公示。

（五）街道办事处备案，在综合监管系统上传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租赁方案）**股份合作公司形成的租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的信息。

（二）交易方式。

（三）交易底价。

（四）承租人资格要求。

（五）合同文本。

（六）租赁期限。

（七）与交易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交易限制）**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在租赁方案中设定与集体物业租赁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竞争。参与集体物业租赁的竞投人应当资信良好且不得为坪山区相关负面企业清单规定的企业，不符合规定的竞投人不得参与物业交易活动。

产业用房的承租企业应符合深圳市产业导向，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将产业用房出租给创客以外的个人，不得出租给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未经备案的专业化租赁运营机构。工业区配套宿舍原则上只能出租给本工业区或周边范围内的合法经营、纳税的企业及就业职工。

**第十八条（公示公告）**交易程序公示、公告要求如下：

（一）租赁方案须在股份合作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二）招租信息须在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服务平台网站、交易服务机构网站（限额以上）、社区公告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交易结果须在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服务平台网站、交易服务机构网站（限额以上）、社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租赁合同须在社区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第十九条（交易核查）**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相关核查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集体物业的交易方式、决策程序、租赁条件、价格、期限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条（流标处理）**对招租公告期满无意向承租人报名的项目，可延长一次公示期，也可经原决策机构批准，由股份合作公司重新确定招租条件及底价进行交易申报。

公告期满，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报名的，交易服务机构将招租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股份合作公司可按照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一对一谈判，也可直接与该意向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但租赁价格不得低于招租底价。

**第二十一条（租赁期限）**集体物业单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十年，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的单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

租赁期限在十年以上的，须由股份合作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章程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物业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的，由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决议。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二条（管理制度）**股份合作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集体物业租赁管理制度，建立“制定方案、决策审批、实施招租、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的租赁项目闭环管理流程，建立高效、规范的租赁管理程序，提高租赁管理水平。

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建立集体物业租赁台账，鼓励股份合作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管理集体物业租赁事务。

**第二十三条（签约管理）**集体物业租赁成交后，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及时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限额以上物业应在交易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由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限额以下物业应在民主决策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

租赁双方应当参照主管部门公布的租赁合同范本，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项目成交情况确定租赁合同文本，双方不得违背成交条件订立合同，不得对租赁合同范本中禁止更改的条款进行调整或删除。

**第二十四条（变更管理）**签订合同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内容。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约定事项的，由原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后方可施行，限额以上物业租赁以及影响较大的合同变更在原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后应经辖区街道办事处同意。

**第二十五条（解约管理）**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形成决议，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转租管理）**物业出租后，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承租人确因企业减产需要转租，且承租物业满一年以上，无违约违法行为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决策机构民主决策和街道办事处核查通过后方可施行。

街道办事处对转租原因、必要性、决策程序和转租条件等进行审核。转租期限不得超出租赁合同期限。次承租人经营范围应符合深圳市产业导向，且不得再转租。

股份合作公司应要求承租人将转租合同及相关资料在签订3日内报送股份合作公司，股份合作公司应在3日内将转租合同及相关资料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商铺、商业综合体、商业写字楼、专业化租赁运营机构运营的产业园区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转租的限制，有关转租事项由租赁双方自行约定，但商业综合体及专业化租赁运营机构运营的产业园区原则上不得整体转租。

**第二十七条（履约管理）**股份合作公司应当重视集体物业租赁履约管理，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对于逾期不能交租的承租人，应及时掌握情况并督促承租人履行义务；承租人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股份合作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决议，并采取措施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股份合作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房屋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承租人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发现租赁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或督促承租人处理，无法排除或承租人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产业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对集体物业进行改造、装修、招商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且符合坪山区扶持政策要求的，可向区产业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补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项目答疑）**意向承租人对交易公告及相关附件有疑问的，应于交易公告规定的答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交易服务机构在开标3日前通过

网上公告统一发布答疑结果。

**第三十一条（公司义务）**股份合作公司应积极配合交易服务机构处理交易有关事项的答疑、质疑等，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质疑回复）**不涉及交易流程的质疑事项由交易服务机构汇总后转至股份合作公司，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质疑事项。处理质疑期间，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第三十三条（投诉）**质疑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交易中止）**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物业交易活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服务机构可以中止物业交易活动：

（一）物业交易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质疑事项可能会影响交易结果的。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不定期抽查集体物业承租人产业类型及发展导向的合规情况，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不定期抽查履约情况，街道办事处应定期抽查履约情况。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合同履约情况与合同不一致且未办理合同变更手续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股份合作公司进行整改或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股份合作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集体物业租赁登记或拆分交易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股份合作公司进行整改。

股份合作公司未按前款要求进行整改、解除合同及对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拆分交易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告知区产业主管部门取消当年该股份合作公司享受区相关补贴与资助的资格[分（子）公司每年达到2次，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每年达3次，其中，分公司发生该情况，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也计一次]。

**第三十六条（纠纷处理）**在进行物业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鼓励当事人向物业公司、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坪山商事调解院、资产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经调解无法解决的，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违规处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反本办法，存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规处理）**股份合作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物业交易的，或者未对租赁物业尽到监管责任的，由集体资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并可在全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对物业交易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列入换届选举限制名单。

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物业交易的，根据其违规情况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违法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造成国家、股份合作公司或者股民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词语解释）**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词语解释）**本办法所称“专业化租赁运营机构”，是指具备专业的物业运营管理团队和能力，除提供基础物业管理服务外，还可提供运营服务（如工商注册、知识产权、财税服务、法律服务等）和产业增值服务（融资对接、业务对接、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的，且经住建部门备案的机构。

**第四十一条（词语解释）**本办法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发布或调整的，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解释单位）**本办法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1号）同时废止。

#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文规〔2020〕1号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1月16日

#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竞技体育水平，调动全区各业余训练单位及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优秀青少年运动员为区争取荣誉，鼓励优秀教练员为国家、省、市培养输送更多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坪山区关于加快体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坪府办〔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竞技体育组和学校体育组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坪山区注册运动员，非奥运争光项目中为坪山区获得荣誉的运动员和获得奖励运动员的初始注册、带训和培养、输送教练员（组）。其中运动员的初始注册、带训和培养、输送教练员（组）必须在坪山区带训时间大于12个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金，是指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鼓励优秀运动员、初始注册、带训和培养、输送教练员（组）的专项经费，为税前奖励。

## 第二章 体育竞赛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在世界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80万元、银牌奖励50万元、铜牌奖励30万元、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5万元。

**第五条** 在全国青年运动会、广东省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3万元、银牌奖励1万元、铜牌奖励0.8万元、第四名奖励0.5万元、第五名奖励0.3万元、第六名奖励0.2万元、第七名奖励0.1万元、第八名奖励0.08万元。

**第六条** 在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深圳市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0.8万元、银牌奖励0.4万元、铜牌奖励0.3万元、第四名奖励0.12万元、第五名奖励0.1万元、第六名奖励0.08万元、第七名奖励0.06万元、第八名奖励0.05万元。

**第七条** 在深圳市锦标赛、深圳市中小学生比赛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0.2万元、银牌奖励0.15万元、铜牌奖励0.1万元。

**第八条** 坪山区注册的运动员在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等综合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参照深圳市对参加亚运会、全运会相关人员奖励方案的相关标准执行（详见附件），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专题向区政府申请奖励。

**第九条** 非奥运争光项目在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世界最高级别比赛（如国际象棋奥林匹克团体赛等）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3万元、银牌奖励2万元、铜牌奖励1万元、第四名奖励0.6万元、第五名奖励0.4万元、第六名奖励0.3万元、第七名奖励0.25万元、第八名奖励0.2万元。

**第十条** 在全国体育大会、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2万元、银牌奖励1.5万元、铜牌奖励0.8万元、第四名奖励0.5万元、第五名奖励0.3万元、第六名奖励0.25万元、第七名奖励0.2万元、第八名奖励0.15万元。

**第十一条** 在广东省体育大会、广东省智力运动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1万元、银牌奖励0.8万元、铜牌奖励0.6万元、第四名奖励0.4万元、第五名奖励0.25万元、第六名奖励0.2万元、第七名奖励0.15万元、第八名奖励0.1万元。

**第十二条** 在深圳市体育大会竞赛项目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

金牌奖励0.15万元、银牌奖励0.1万元、铜牌奖励0.08万元。

**第十三条** 前述条款未明确列举的竞赛项目，比照本章同等级竞赛项目的标准给予奖励。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市级竞赛项目，运动员依据成绩给予奖励：

（一）单项个人项目：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50%累计计发。

（二）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按规程规定上场比赛人数，每人按名次奖励标准的50%计发（实际参赛上场人数低于规程规定上场比赛人数的，以实际参赛上场人数为准）。在决赛阶段只参加预赛的运动员，按该项目最终名次奖励标准的25%计发，如人数超过两人，按两人上限计发奖金均分。

（三）球类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上场比赛人数）的奖金，每人按奖励标准的50%计发；非主力队员每人以主力队员奖金的25%计发。

**第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运动员依据成绩给予奖励：

（一）单项个人项目：按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60%累计计发。

（二）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按规程规定上场比赛人数，每人按名次奖励标准的50%计发（实际参赛上场人数低于规程规定上场比赛人数的，以实际参赛上场人数为准）。在决赛阶段只参加预赛的运动员，按该项目最终名次奖励标准的25%计发，如人数超过两人，按两人上限计发奖金均分。

（三）球类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上场比赛人数）的奖金，每人按奖励标准的100%计发；非主力队员每人以主力队员奖金的50%计发。

（四）双计分运动员、协议计分运动员、其他地区输送和交流到我区运动员的奖励，按第十五条（一）（二）（三）款规定标准的50%计发。

**第十六条** 市级竞赛项目，教练员（组）的奖励按照以下标准计发：

（一）单项个人、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40%累计计发。

（二）球类集体项目：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40%计发。

（三）助理教练（以正式任命文件为准）的奖金，按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奖金的60%计发。

（四）教练员在同一项目中，只能为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助理教练中的一个职务，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职务的奖励；初始注册教练、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和直接输送教练可以是同一人，可以同时申请初始注册教练、主教练（或带训教练）

和直接输送教练奖励金。

**第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教练员（组）的奖励按照以下标准计发：

（一）单项个人、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40%累计计发。

（二）球类集体项目：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100%计发。

（三）双计分运动员、其他地区交流到我区、代表我区参赛运动员、协议计分运动员的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按第十七条（一）（二）款规定标准的40%计发。

（四）助理教练（以正式任命文件为准）的奖金，按带训教练或主教练奖金的60%计发。

（五）对培养输送我区运动员（即该运动员代表我区在市以上注册）到国家队、省队、市队并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内的赛事）的教练员，按培养运动员输送至市级及以上优秀运动队的时间实行区别奖励（从运动员被市级及以上优秀运动队正式吸收时间开始计算，按自然年计算。正式吸收时间以市级及以上优秀运动队的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初始注册教练员输送至上级运动队10年以内（含10年）的，按所输送运动员奖金的40%计发，直接输送教练员输送至上级运动队10年以内（含10年）的，按所输送运动员奖金的20%计发；

2.输送至上级运动队10年以上的，不再计发奖金；

3.输送教练员应当在所培养的运动员获奖或受表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六）教练员在同一项目中，只能为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助理教练中的一个职务，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职务的奖励；初始注册教练、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和直接输送教练可以是同一人，可以同时申请初始注册教练、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和直接输送教练奖励金。

## 第四章 奖励申报与发放

**第十八条** 奖励申报表由组织参赛的单位或运动员初始注册单位填写，经区文体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定后，汇总报区财政局纳入第二年预算，

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预算发放。在收齐奖励申请材料后，区文体服务中心进行初审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核定及批复发放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奖励申请材料包括：

（一）运动员注册登记表（省、市、区运动员注册系统）；

（二）奖励申报表；

（三）比赛通知；

（四）竞赛规程；

（五）秩序册；

（六）成绩册或获奖证书；

（七）个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申报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以供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初审单位留存。

**第二十条** 奖励申报应当在获奖或受表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奖励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的4月1日至8月31日。

##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确保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给予申报单位通报批评，并由申报单位追回向涉事人员所发放的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组）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不得服用兴奋剂。凡因兴奋剂问题或其它违反赛会规定而被竞赛组委会取消成绩的，一经核实，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取消其初始注册资格，并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予以追回，对涉事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三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建立健全体育竞赛奖励档案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专有名词解释说明：

（一）初始注册教练员：指运动员首次在市、区运动员注册系统注册时的带训教

练员。

（二）双计分运动员：在我区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其他地区参加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且获得相应名次；或在其他地区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我区参加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且获得相应名次，直接视为双计分运动员。双计分运动员所获得的项目成绩均按双方各得50%计算。相同项目只允许与一个单位进行双计分。

（三）协议计分运动员：在我区注册的运动员，与其他地区签订协议，并代表接收单位参加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且获得相应名次；或在其他地区注册运动员，与我区签订协议，并代表我区参加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赛事，且获得相应名次，视为协议计分运动员。协议计分运动员所获得项目成绩按协议规定的比例计算。一个项目只能与一个单位进行协议计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内容，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运动员奖励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关于印发《深圳市参加亚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深圳市参加全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深圳市参加省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的通知

#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文规〔2020〕2号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1月16日

#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

## 一、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以下简称“训练基地”）的设置和管理，促进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工作，提升坪山区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根据《广东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粤体青〔2017〕30号）《深圳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深文体旅〔2016〕251号）《坪山区关于加快体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坪府办〔2017〕4号）和业余训练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坪山区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主体，包括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各中小学校、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等。

## 三、管理部门

训练基地由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共同管理，负责训练基地的指导、监督、评估和资助工作。

## 四、设置范围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坪山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事业发展和合理布局的需要，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和形成特色”的原则，对训练基地网点的建设实行统筹规划。训练基地按照以下要求设置。

（一）按照坪山区竞技优势项目需要设置

（二）按照坪山区竞技潜力项目需要设置

（三）结合学校优势体育项目需要设置

结合坪山区实际，设足球、篮球、游泳和射箭等4个优势项目；设田径、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和拳击等7个潜力项目；设武术、三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和健美操等3个学校优势体育项目。设置的优势项目、潜力项目和学校优势体育项目可以根据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五、申请条件**

申请设置训练基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领导、组织机构

1.贯彻党和国家的体育、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

2.体育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单位（机构）领导定期研究、检查体育工作，有一名领导分管体育工作，能深入实际，掌握基地训练情况，有训练基地领导组织。

3.制订体育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措施，研究体育训练工作，为青少年体育训练提供必要的训练经费、场地、时间和人员，学校应把优势项目列入校本课程。

4.重视“体教结合”工作和体育训练工作，能积累基本经验，形成基本特色，每一周期有工作总结。学校有招收体育特长生的名额或特招政策。

（二）基础建设

1.师资队伍：指定（或聘用）一名以上对口项目专职体育教师（教练），负责本单位训练基地训练工作，体育训练教师（教练）能团结一致，互相配合，共同抓好业余训练工作。

2.训练设施：申报训练基地项目的学校或机构，应有能保证青少年体育日常训练和举办简易比赛的场馆设施需要。

3.经费保障：有保证体育教学、体育训练和竞赛的经费，负责训练基地管理、训练的教师（教练），按照上级规定发放运动装备和给予专项的训练补助等相关待遇；对训练成绩突出的教师（教练），给予专项的奖励，对上级拨付的体育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三）训练竞赛

1.坚持常年体育训练，寒、暑假进行集训，临近比赛的运动队（员）双休日、节

假日应保持训练，运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4次，每次课训练不少于1.5小时（节假日不少于2.5小时）。

2.体育训练必须遵循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运动训练规律，根据他们生理、心理特点，进行全面、系统、科学训练，打好基础，防止拔苗助长和急功近利的行为。

3.要认真挑选物色体育苗子，对条件好、有前途的体育苗子要区别对待，重点训练，跟踪训练，稳步地提升竞技水平。

4.抓好运动员队伍梯队建设，运动员的年龄合理配置，有每个年龄段或每个层次的人才梯队，形成业余训练的人才群和人才链，为国家、省、市、区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的参训运动员均应代表坪山区注册，并代表坪山区参加上一级的比赛。

5.竞赛活动：建立小型多样的竞赛制度，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每学期至少组织适龄学生进行一次对口项目的单项体育比赛。培训机构应组织月赛、季赛、调赛等形式的竞赛活动，以赛代练，积累比赛经验。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对口项目成绩突出。

（四）训练管理

1.加强运动员的管理，对运动员要从难、从严要求，要了解关心运动员的思想、学习、训练、家庭等情况，引导帮助运动员的文化学习，运动员各科文化课成绩必须合格，并在体育活动中起到骨干作用。

2.建立健全运动队管理制度，明确运动队管理责任人，制定训练基地教练员、运动员守则和业余训练若干规定或相应管理办法，做好出（考）勤登记工作。

3.制定周期训练计划（纲要）、年度训练计划、寒暑假训练计划和周训练计划；计划有基本任务和训练内容，有近期、中远期训练目标；重点运动员应注意区别对待，并制定个人训练计划；比赛后有总结，认真分析比赛取得成绩的经验与不足的原因。

4.建立健全运动员、运动队档案。

运动员档案包括：进、退队时间、起始成绩、专项素质、专项技术、测验成绩、参赛名次、破纪录、学期、学年文化考试成绩等。

运动队档案包括：运动队人数，带队老师（教练），获得区级以上的竞赛成绩、时间、地点、级别，向区级以上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体育院校录取的学生等情况。

训练基地每年必须将运动员花名册报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5.体育教师（教练）训练前必须检查训练场地、器材设施，保证学生在训练中的身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事故。

**六、申请和审批**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区属中小学校、各训练单位，可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申报表》《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评分标准》《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花名册》《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成绩、输送运动员一览表》等相关材料进行申报。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建的专家组审查、验收符合条件，即可批准命名为“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训练基地每一年申报、调整、命名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七、目标要求**

训练基地一经挂牌成立后，需承担如下任务：

（一）挂牌2年内，被命名的项目参加区级比赛集体项目进入前三名（田径团体总分中学进入前三名，小学进入前六名），单项成绩达到区最高水平。

（二）挂牌3年内，被命名的项目运动技术水平明显提高，该队定额运动员有人达到市级前八名的水平，集体项目代表区参加市级比赛进入前八名。

（三）挂牌3年内，培养出各层次，各年龄段的体育苗子，有运动员输送到省、市级以上体工队、运动学校。

**八、评估考核**

（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本办法不定期对训练基地进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基地，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将取消训练基地资格。

（二）被命名的训练基地，该项目必须每年参加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组织的体育比赛，不参加当年度的专项比赛视为评估不合格，取消该项目训练基地资格。

（三）被命名的训练基地，视开展体育训练、竞赛成绩和向上输送人才等综合情况，经评估考核合格后，每年度资助训练基地建设费4万元。

训练基地建设费按《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或挪用于非对口项目的体育训练项目，确保专款专用，费用使用接受区审计局监督。

（四）被命名的训练基地，颁发“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牌匾，并悬挂在显著位置。一个项目基地的教练员不超过三人，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颁发聘书，有效期一年。

**九、附则**

本办法由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 十、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申报表

2.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评分标准

3.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4.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花名册

5.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成绩、输送运动员一览表

附件1

#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申报表

单位（公章）：

申报项目：

申报日期：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13"></td></tr>
<tr><td>建校日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学校面积</td><td colspan="6"></td></tr>
<tr><td>体育场地面积</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邮政编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体育场所</td><td colspan="2">田径场</td><td colspan="2">室内馆</td><td colspan="4">篮球场</td><td colspan="6">其它场所</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6"></td></tr>
<tr><td>教职工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班级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学生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体育老师（教练）</td><td colspan="5">学　历</td><td colspan="5">职　称</td><td colspan="4">年　龄</td></tr>
<tr><td>研究生</td><td>本科</td><td>专科</td><td>中专</td><td>其它</td><td>国家级</td><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其它</td><td>35岁以下</td><td>36岁-49岁</td><td>50岁以上</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业</td><td>田径</td><td>游泳</td><td>体操</td><td>武术</td><td>篮球</td><td>足球</td><td>乒乓球</td><td>羽毛球</td><td>网球</td><td>排球</td><td colspan="2">其他（自填）</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立运动队数</td><td colspan="13">1、<br>2、<br>3、</td></tr>
<tr><td>运动队（员）参加区以上比赛（中学近三年，小学近五年）</td><td colspan="13">获国家前八名：<br>获省前八名：<br>获市前六名：<br>获区前三名：</td></tr>
</table>

| | |
|---|---|
| 输送到区以上的体育人才（中学近三年，小学近五年） | 国家级：　　市级（体工队）：<br>省级：　　市级（体育运动学校）：<br>区级（对口训练基地）：　区级（对口训练基地转项）：<br>区级（重点中学）：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附件2

#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评定分 | 备注 |
|---|---|---|---|---|---|---|
| 1 | 组织 | 1、贯彻党和国家的体育、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 | 1 | | | |

| | | | | | | | |
|---|---|---|---|---|---|---|---|
| | 机构<br>8分 | 2、体育工作列入学校教育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领导定期研究、检查体育工作，有一名校领导分管体育工作。 | | 2 | | | |
| | | 3、制订体育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措施，研究体育训练工作，力所能及地解决一些训练工作的实际问题。 | | 2 | | | |
| | | 4、重视“体教结合”工作和业余训练工作，能积累基本经验，形成基本特色，有招收体育特长的名额及特招政策。 | | 3 | | | |
| 2 | 基础建设<br>20分 | 师资队伍建设 | 指定（或聘用）对口项目专职体育教师负责学校体育训练基地工作。 | 2 | | | |
| | | 训练设施 | 申报训练基地项目的体育设施，场、馆、房设施齐全，能保证训练需要。 | 3 | | | |
| | | 体育经费保障 | 有保证体育教学、业余训练和竞赛的经费。 | 5 | | | |
| | | | 对带队训练的教师（教练）按照上级规定发放运动装备和给予专项的训练补助等相关待遇。 | 5 | | | |
| | | | 对训练成绩突出的教师（教练），给予专项的奖励。对上级拨付的体育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5 | | | |
| 3 | 日常管理<br>10分 | 业余训练<br>5分 | 1、运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4次，每次课训练不少于1.5小时，节假日不少于2.5小时。 | 5 | | | |
| | | 竞赛活动<br>5分 | 2、建立小型多样的竞赛制度，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每学期至少组织全校学生进行一次以上单项比赛，参赛学生人数必须占学生总人数的50%以上。 | 5 | | | |
| 4 | 竞赛成绩<br>30分 | 广东省中小学生运动会、省锦标赛等 | 获得一枚金牌。 | 30 | | | |
| | | | 获得一枚银牌。 | 25 | | | |
| | | | 获得一枚铜牌。 | 20 | | | |
| | | | 获得一个第四名。 | 15 | | | |
| | | | 获得一个第五名。 | 12 | | | |
| | | | 获得一个第六名（集体项目前六名得满分）。 | 10 | | | |
| | | | 获得一个第七名（集体项目第七名得25分）。 | 8 | | | |
| | | | 获得一个第八名（集体项目第八名得20分）。 | 5 | | | |
| | | 深圳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市“体彩杯”等 | 获得一枚金牌。 | 15 | | | |
| | | | 获得一枚银牌。 | 10 | | | |
| | | | 获得一枚铜牌（集体项目前三名得满分）。 | 5 | | | |
| | | | 获得一个第四名（集体项目第四名得20分）。 | 4 | | | |
| | | | 获得一个第五名（集体项目第五名得15分）。 | 3 | | | |
| | | | 获得一个第六名（集体项目第六名得10分）。 | 2 | | | |
| | | 坪山区中小学生运动会、校际联赛等 | 获得一枚金牌（集体项目第一名得满分）。 | 10 | | | |
| | | | 获得一枚银牌（集体项目第二名得20分）。 | 5 | | | |
| | | | 获得一枚铜牌（集体项目第三名得10分）。 | 3 | | | |

| | | | | | | | |
|---|---|---|---|---|---|---|---|
| | | 破纪录 | 破省记录（25分），破市记录（15分），破区记录（10分）。 | 25 | | | 加分 |
| 5 | 人才输送20分 | 1、向深圳市体工队以上运动队输送1名运动员（满分）。<br>2、向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育学校输送1名运动员（10分）。<br>3、向坪山区对口训练基地输送1名运动员（10分）。<br>4、向坪山区对口训练基地转项输送1名运动员（5分）。<br>5、向坪山区重点中学输送1名运动员（5分）。 | | 20 | | | |
| 6 | 训练管理12分 | 1、成立两个以上运动队，运动员年龄成梯队衔接。 | | 2 | | | |
| | | 2、运动队员思想品德端正，各科文化课成绩合格。 | | 2 | | | |
| | | 3、建立健全运动队管理制度，明确运动队管理责任人，制定训练基地教练员、运动员守则和业余训练若干规定或相应管理办法；做好出（考）勤登记工作。 | | 2 | | | |
| | | 4、制定多年训练计划（纲要），年度训练计划，寒、暑假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和每节课教案；计划有基本任务，有近期、中远期训练目标；重点运动员应注意区别对待，并制定个人训练计划；比赛后有总结，认真分析比赛取得成绩的经验与不足的原因。 | | 4 | | | |
| | | 5、建立健全运动队、运动员档案管理。 | | 2 | | | |
| 7 | 总分100 | | | 100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区教育局意见 | | （中小学校申请评估训练基地使用，社会力量申请可不填此栏）<br>（盖章）<br>年 月 日 |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附件3

#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大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升我区竞技体育综合水平，结合我区的实际，在我区中小学、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培训机构设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以下简称“训练基地”），训练基地每一年为一周期，将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训练基地的建设。为加强训练基地经费使用的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参照相关经费使用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训练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一）训练基地的训练资金必须严格使用，严格支出，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训练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部门、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衡、挤占和挪用。

（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一名领导分管，指定财务人员统一核算、管理。

（四）财务监督工作由校长或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培训机构的法人、财务以及相关人员组成，按照各自的分工，各司其职。

（五）必须经常检查训练经费的使用情况，妥善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专项经费能落实到基地训练、比赛中。

（六）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训练基地建设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训练基地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如有发现违反使用规定的，立即要求整改、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训练经费开支的范围**

专项用于训练基地日常训练、竞赛比赛、器材购买等必需且合理的开支。

**三、训练经费报告**

（一）财务人员应随时掌握经费开支、结存情况，报告财务信息，提供经费收入、支出总表，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表格数字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内容完整。

（二）开展训练经费清算、盘点工作，检查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定。

（三）每年申报时，需提供上一年的经费使用票据及台账复印件。

附件4

#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花名册

队伍： 教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骨龄 | 身高体重 | 就读学校、班级 | 入队时间 | 入队前测试成绩 | 项目 | 近期最好成绩 | 期末考试成绩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常住人员姓名右侧加“*”。

2、训练时间：

附件5

# 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成绩、输送运动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比赛项目 | 小项 | 比赛名称<br>（输送部门） | 比赛<br>（输送）时间 | 比赛地点 | 比赛成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的通知

深坪国资规〔2020〕3号

各相关单位、各股份合作公司：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和运营机制，促进集体经济依法有序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发〔2013〕7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由原行政村、自然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股份合作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关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

大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规划和计划，包括财务收支计划、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计划以及集体用地开发利用计划等。

（二）重大资产资源处置，包括公司股权变动、集体用地建设（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集体用地及物业等资产转让、账面价值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资产处置、投资购建、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置换等。

（三）重大财务事项，包括对外投融资、贷款、担保抵押、债权债务处置、经营班子薪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拆迁补偿款及征（转）地补偿款使用、集体股收益使用及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等。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与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关的影响股东重大利益、影响集体经济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决策要求

**第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应遵循民主决策、市场运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的原则，以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第五条** 重大事项由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按照法定职权作出决议。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以会议方式作出决议，不得采用征求意见或文件传签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时，应有监事会、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需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的会前讨论、决策程序和民主决议等全过程监督职责。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列席公司董事会的有关会议，对集体资产和集体股管理行使建议权、质询权、监督权，主任无法列席的，由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列席。

**第七条** 充分发挥社区党委在股份合作公司中的领导、支持、监督作用，社区党委审议股份合作公司的重大事项，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上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

##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过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形成初步意见。重大事项应广泛征求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法

律顾问意见，如涉及重大财务事项还需征求财务顾问意见，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后由董事会形成初步意见。

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含分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份合作公司应按照《关于推进居民小组党建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8个实施意见（深坪组通〔2017〕68号）的要求执行。

（二）社区党委研究。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形成初步意见后，报社区党委研究。社区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报送材料后一般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区党委会议进行研究，并书面回复股份合作公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对于情况特别复杂的，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所在地的街道党工委审议。

股份合作公司不得擅自修改社区党委通过的方案，如需变更，必须重新报社区党委研究。

（三）股份合作公司民主决议。社区党委或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研究同意后，由股份合作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代表）大会按法定职权表决，民主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一决策”的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书面记录。

分公司事项不涉及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由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总公司“三会”审议，无需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分公司事项涉及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由事项涉及的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按本项第一款进行民主表决。

（四）重大事项备案。股份合作公司应将经民主决议通过后的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备案事项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对重大事项属于集体股比例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结果公开。股份合作公司应及时将方案表决结果及实施情况向股东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以上，并接受监督。

物业交易、货物和服务采购、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置换应符合坪山区关于非农建设用地调整的相关规定。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属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的，应符合坪山区关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涉及城市化转地、政府统一征收等政府财政资金保障的事项，股份合作公司在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规定前提下，可按如下简易程序进行：

土地涉及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的，可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本社区张贴公示；土地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的，可由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社区一级公司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本社区张贴公示；土地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子公司的，可由子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本社区张贴公示。

**第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对于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初步意见、社区党委书面回复、民主决议以及街道办事处备案文件等相关书面材料应当全部归档管理，以留存备查。

社区党委对于收取的初步意见、出具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材料应当归档管理，以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以下事项须纳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交易服务机构集中交易：

（一）单项物业月租金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物业出租项目。

（二）采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以及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货物和服务项目。

（四）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城市更新等项目。

（五）物业转让以及评估价值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转让。

（六）其他涉及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处置项目。

**第十二条** 除政府征收征用外，其他涉及集体用地合作开发、资产转让等重大项目的，在制定交易方案前，股份合作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需经街道办事处复核、公示、民主决议等程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对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开情况以及社区党委决议程序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区集体资产管

理部门可会同其他部门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对股份合作公司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党政机关工作职责时违反本办法，存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若因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工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由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并可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列入换届选举限制名单。

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根据其违规情况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其所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造成国家、股份合作公司或者股民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试行）》（深坪财规〔2018〕8号）同时废止。

# 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的通知

深坪政数规〔2020〕1号

各相关单位：

为更地规好范业务流程、回应群众关切、适应新的考核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并完成意见征询。现将《坪山区民生求事诉件管理办法（第四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的修订说明

2.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

# 关于《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的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为确保民生诉求事件的高效处置，我局于2019年8月8日印发了《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三版）》。经过一年多的实施，各单位民生诉求事件处置提速明显，效果显著，得到市民群众的认可与好评。为更好地规范业务流程、回应群众关切、适应新的考核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以下简称“《办法》”）。

##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主要是梳理了现有各项机制需要完善的地方，进一步优化原来的各项机制，如明确立案、结案等标准，进行更精细化的流程管理，旨在提高民生诉求事件处

理效率和处置质量，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 三、修订内容

### （一）修订结构

本次修订整体结构变更较小，仍保留十一个章节，修订后的《办法》共分十一章节四十七条，比原有的十一章节四十六条，增加了一条“并行派遣下的协调机制”。

### （二）细化内容

1.在第二章“受理分拨”章节第五条“受理分拨渠道”，增2加“（四）其他：人民网留言板、深圳论坛、家在坪山等热点论坛以及‘AI+视频’等”，并注明“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受理的所有事件均通过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进行分拨、流转”。

第十一条“立案”，增加并细化了“立案范围、立案要求、不予立案情况”几项内容，其中立案的范围涵盖了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中的一级分类事件；立案要求“描述详实、地址清晰”，不予立案情况增加“事件本身无明显诉求内容、重复投诉及核实不属实”3项内容。

2.在第三章“处置”章节第十七条“结案审核”，增加并细化了“结案、结案标准以及不予结案”3项内容；明确“根据责任单位的处置情况，如诉求解答、问题处置、流程闭环等内容，决定是否予以结案”；将结案标准从处置时效分为按期办结、超期办结及阶段性办结，从事件类型分为咨询类事件结案、建议类事件结案和投诉类事件结案；明确了不予结案的具体情况。

3.在第四章“特殊事件处置”章节第二十一条“特殊事件兜底机制”，原办法为“无主井盖、线缆类事件，由相关单位统一购买服务进行应急处置”，现改为“疑难事件采取‘首问负责制、首办负责制’兜底、街道属地兜底和第三方责任兜底”。

第二十三条“高频、热点事件预警机制”细化并新增了“预警对象、预警范围、预警类型、预警信息发送范围及发送方式、预警处理”5项内容，明确了预警对象为“区领导、区委政法委、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将3预警事件范围分为“安全隐患事件、高频事件、热点事件和敏感事件”4类，详细列举公共交通、义务教育等11类事件，预警信息发送范围及发送方式列举了民生诉求每日早报及OA提醒函等方式。

4.第八章“考核与申诉”章节第三十三条“考核内容”，增加“回退情况、按期办结率”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考核加分”明确了加分项内容包括“疑难事件兜底加分、受理事件

量前十的责任单位加分、表扬件加分”。

5.第九章“督办与问责”章节第四十条“督办”，对督办形式和督办结果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明确“建立系统自动督办和线下人工督办相结合，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绩效考核、书记办公会等定期督办及提醒函不定期督办的形式”。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2

# 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

（第四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提升我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的民众联系服务机制，构建新型政民关系，提高民众获得感，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市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生诉求事件。本办法所称民生诉求事件，是指民众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与坪山区有关的咨询、投诉、建议类民生事件。

**第三条** 主管部门。坪山区民生诉求业务主管部门为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具体工作由该局下属事业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加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牌子）承担：

（一）负责民生诉求事件的受理、分拨、催办、督办和考核；

（二）负责民生诉求的统计分析、渠道拓展、整合及流程优化；

（三）负责推进民生诉求公众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

（四）统筹协调全区线上、线下民情交流活动，促进各单位与群众在民生领域的沟通和互动；

（五）负责按照“集中受理、统一分拨、实时联动、全程监督”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标准化、高效化、智慧化的民生诉求事件管理机制。

## 第二章 受理分拨

**第四条** 集中受理。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全区民生诉求事件。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线上民生诉求事件受理渠道，确需新增的，应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统一接入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进行分拨、流转。

区内其他单位自行开展职能范围内民众意见收集工作，确需通过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分拨派遣的，原则上应以接口对接方式统一接入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分拨、流转。

**第五条** 受理分拨渠道。我区民生诉求渠道包括微信、热线、邮箱等，主要有：

（一）微信：“@坪山”、美丽深圳等；

（二）热线：12345、12319、28339260；

（三）邮箱：政府信箱；

（四）其他：人民网留言板、深圳论坛、家在坪山等热点论坛以及“AI+视频”等。

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受理的所有事件均通过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进行分拨、流转。

**第六条** 分拨机构。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的事件分拨机构参照区委编办关于“1+6+N”指挥体系的架构设置，各街道办事处应设立专门的分拨部门，其他未设立分拨部门的单位，原则上以其综合部门为民生诉求事件分拨部门。

**第七条** 分拨平台。区民生诉求事件分拨平台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一开发、运维及升级改造。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需统一使用该平台分拨、处置民生诉求事件，共享数据，闭环运作。

**第八条** 事件分类。民生诉求事件的分拨统一参照《坪山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件分级分类标准》执行，该标准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九条** 事件分级。民生诉求原则上只受理非紧急事件。民生诉求事件分一、二、三级，实行分级管理。

一级事件为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民生诉求事件，须当即处置，并双向推送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等相关单位。

二级事件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高频、热点等民生诉求事件，须提前联系街道等相关单位做好防控措施，落实问题处置。

三级事件为一般民生诉求事件，按不同事件类型规定时限处置。

**第十条** 临时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且责任单位无法当即明确的，核实属实后，由

街道分拨部门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做好基础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次生伤害或损害。

**第十一条** 立案。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收到市民反映的民生诉求事件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一般情况下，符合立案要求的咨询、建议和投诉类事件都予以立案，如不符合立案要求，则不予立案；需网格员现场核实的事件，经核实属实后才予立案，不属实则不予立案。

（一）立案范围。限坪山区辖区内的民生诉求事件，主要涵盖范围包括市容环卫、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交通运输、教育管理、规土城建、安全管理、食药市监、医疗卫生、劳动社保、文体旅游、治安维稳、民政服务、经济管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党建群团、统一战线、农村管理等。

（二）立案要求。

1.登记手机号码等个人真实信息，在反映事件时描述详实。

2.对民生诉求事件的投诉，应如实提供被投诉对象的相关情况，例如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或基本卫生状况描述），或者某个损坏部件的地点、照片等。

3.反映情况要求地址清晰，比如精确到门牌号（例：坪山区**街道**社区**小区**号）、路灯号等。

（三）不予立案情况。

1.非坪山区行政职权管辖范围。

2.事件信息描述不规范，不符合立案要求，如问题描述不清晰、无效登记地址、地址描述不详等。

3.事件本身无明显诉求内容。

4.涉法涉诉。

5.重复投诉。

（1）同一市民通过同一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投诉同一个问题，责任单位还在处置中，暂未结案的事件。

（2）同一市民单日通过同一渠道多次投诉同一事件，只立案一次，不予重复立案。

6.经网格员现场核实，反映情况不属实。

（1）事件地址核实不属实。

（2）事件内容核实不属实。

（3）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

7.不属于我区辖区内、事权不在我区职权范围内、未设驻区部门等其他民生诉求

事件原则上不予立案，确有需要，视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分拨。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民生诉求事件分拨。一般事件，原则上要求1小时内分拨至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 签收、退件。各责任单位接收民生诉求事件后，应在工作日2个小时内在系统上签收或申请退件，未在规定时限内签收或申请退件的，视为默认签收；签收后不得申请退件。

## 第三章 处置

**第十四条** 优先适用。本办法规定的处置时限均已满足《广东省信访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与其他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处置时限。民生诉求事件的处置时限实行分类统一规范，根据咨询、投诉、建议类事件的处置特点分别设置。

（一）咨询类事件，以系统工单创建日为起始日，1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建议类事件，以系统工单创建日为起始日，3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投诉类事件，以系统工单创建日为起始日，7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六条** 延期申请。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事件确有困难的，可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申请延期一次（原则上仅限一次），延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延期后仍无法办结的，须书面提请责任单位的分管区领导批准后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报备，方可延期（总处置时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结案审核。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对责任单位处置民生诉求事件处置的进度、效果、质量全程监督，并对事件是否符合结案条件进行审核。责任单位将市民反映的各类民生诉求事处置完毕后，将办理结果告知市民，向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发送结案申请，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对事件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可正式办结，若审核不通过，则退回责任单位，完善后再进行审核。

（一）结案。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根据责任单位的处置情况，如诉求解答、问题处置、流程闭环等内容，决定是否予以结案。

（二）结案标准。

1.从处置时效分为按期办结、超期办结及阶段性办结。

（1）按期办结：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市民反映的民生诉求事件处置完毕，予

以回复且回复详细，涵盖了具体处置时间、做了哪些工作、结果如何等要素，解决或回应了市民的实际诉求。

（2）超期办结：责任单位超过了规定时限才将市民反映的民生诉求事件处置完毕。

（3）阶段性办结：因市民反映的诉求处理难度较大，短时间无法完成的，经责任单位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单位盖章的整改通知书等类型文书），由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审核后，作阶段性办结，并打上“阶段性办结”标签，并到期后核实处置情况，如逾期未处置，则如实纳入考核。

2.从事件类型分可以分为咨询类事件结案、建议类事件结案和投诉类事件结案。

（1）咨询类事件结案：责任单位详细回复了市民咨询的事件，能够解答市民的疑问；责任单位暂时无法回复市民咨询的问题，但是向市民说明的原因并做好了相关解释工作。

（2）建议类事件结案：责任单位对市民提出的建议认真研判，将采纳情况告知市民，并做好了相关解释工作。

（3）投诉类事件结案：责任单位对市民反映的投诉事件予以处置，部件类投诉事件有处置前后对比图，能够清晰看到已处置完毕，并按要求给市民发送了办理告知。

（三）不予结案。

1.责任单位未进行处置。

2.责任单位未按要求给市民发送办理告知。

3.责任单位虽有处置但效果不佳，按事件类型分主要如下：

（1）咨询类事件：责任单位未针对市民咨询进行回复，不能解答市民的疑问或无法准确回复也未做相关解释工作，回复敷衍了事或答非所问。

（2）建议类事件：责任单位对市民提出的建议不予采纳也未向市民做任何解释工作。

（3）投诉类事件：责任单位对市民反映的投诉事件予以处置，部件类投诉事件无处置前后对比图，无法判断是否处置完毕；责任单位虽有处置，但安全隐患仍然未消除，还需进一步处置。

## 第四章 特殊事件处置

**第十八条** 并案派遣。对于多个投诉人通过同一渠道反映的同一事件，在事件处置

完成前，实行并案处置，由分拨人员将事件进行合并派遣，减轻责任单位处置压力。

**第十九条** 拆分派遣。对于单个投诉人一次反映的多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且责任明确，实行拆分派遣。一个事件生成多个事件单号，考核时限从派件之日起算，各责任单位独立计时，分别处置，独立考核。

**第二十条** 并行派遣。对于同一宗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需多个单位确认处置，实行并行派遣，处置完毕后分别进行处置反馈及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特殊事件兜底机制。疑难事件采取“首问负责制、首办负责制”兜底、街道属地兜底和第三方责任兜底。如事后证实责任单位推诿，则按绩效考核办法追责。

**第二十二条** 并行派遣下的协同机制。当无法从事件描述准确判断处置的责任单位时，民生诉求服务中心会将事件同时派遣给多个相关责任单位，由确认归属的责任单位处置，非归属单位进行回退。其他事件如果事实清楚但涉及责任单位较多时，民生诉求服务中心会将主要责任主体作为牵头单位，其他相关单位作为协同单位，共同处置。由牵头单位汇总所有单位的处置意见后统一回复市民。并行派遣的事件只生成一个事件单号，考核时限从派件之日起算，各责任单位独立计时，独立考核。

**第二十三条** 高频、热点事件预警机制。为提醒各有关单位对各类安全隐患、高频、热点、敏感等事件尽早警觉，提前干预，有效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预警机制。

（一）预警对象。区领导、区委政法委、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二）预警范围。预警事件范围包括安全隐患事件、高频事件、热点事件和敏感事件等。

1.安全隐患事件为可能会对市民的公共安全等造成一定危害的事件。如主要交通路段道路坍塌、山体滑坡、公共设施损坏或缺失等情况。

2.高频事件为某一时期内，反复发生的某一事件。如一个月内某路段经常有人投诉噪音或某个时间点经常有人投诉某路段的施工噪音等情况。

3.热点事件为较短时间内，多人反映的同一事件。如24小时内发现5宗、72小时内发现20宗相同的民生诉求事件或其他情况。

4.敏感事件为敏感因素引起的群众关注度高，可能引发舆论炒作、群体性事件隐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事件。如劳资纠纷等情况。

（三）预警类型。

1.小区周边公共交通事件，如公交站台设置、增设公交班次、增加公交线路等。

2.交通隐患事件，如非机动车或违停车辆占用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设置、人行横道设置、人行天桥设置等。

3.九年义务教育相关事件，如学位、插班、学生伙食、学生安全等。

4.小区幼儿园相关事件，如装修进度、招生、插班等。

5.噪音扰民事件，如深夜超时施工噪音、高压线噪音等。

6.废气扰民事件，如企业排放工业污染废气等。

7.污水排放事件，如生活污水、企业工业污水排放等。

8.企业和员工的劳资纠纷事件，如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企业未按劳动法履行劳动合同等。

9.小区业主与物业管理处纠纷事件，如物业管理、公共配套设施等。

10.小区业主和开发商纠纷事件，如房屋质量、虚假宣传等。

11.其他相关事件。

（四）预警信息发送范围及发送方式。

1.安全隐患、高频、热点和敏感等事件视情况不定期发送“民生诉求每日早报”短信给区领导；安全隐患事件主要发送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责任单位；高频、热点和敏感事件主要发送区委政法委、信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

2.一般情况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向区领导发送“民生诉求每日早报”提醒短信（政务微信）或向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等相关单位发送OA提醒函，特殊紧急情况由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向相关单位电函提醒。

（五）预警处理。

各责任单位及相关单位收到预警提醒后应予以重视，尽快处理，做好防控措施，落实处置问题，疑难事件建议召开专题协调会。

## 第五章 协调机制

**第二十四条** 个案协调。争议事件需集中协调的，先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如协调后仍未明确责任单位的，提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领导协调；如再次协调仍未能明确的，则提请分管民生诉求的区领导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定。

**第二十五条** 首问负责制。对于无法短时间明确责任主体且事件紧急或需要及时响

应的事件，遵循首问负责制。在分拨环节，遵循“谁分拨谁跟踪”、“一跟到底”、“全程负责”的原则。在处置环节，遵循“接件即办”、“一办到底”、“处置优先”的原则，以“最有利于处置”为优先原则，大幅提升疑难事件的处置效率。在权责不清晰、处置不明确、政策法规空缺的情况下，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结合事件分拨惯例，分拨给处置更有效的单位。该单位为首问单位，须全程负责事件处置，不得对分拨的事件进行推诿。第二十一条所涉特殊兜底事件不适用该规定。

**第二十六条** 首办负责制。对情况复杂、职能交叉、互相推诿的事件，适用首办负责制。即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根据《坪山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件分级分类标准》判定主要责任单位，在该标准未变更前，遵此办理。如需变更或细化标准，可遵照《坪山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件分级分类标准》变更原则进行明确。第二十一条所涉特殊兜底事件不适用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重点通报各责任单位处置情况、明确疑难事件责任主体、厘清职责边界、形成长效机制等。会议由分管民生诉求的区领导主持召开或委托召开，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 第六章 告知

**第二十八条** 受理告知。为方便民众及时掌握事件处置进度，责任单位应在签收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或邮件等途径告知事件是否被受理。

**第二十九条** 办理告知。事件处置完成后，责任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过短信、电话或邮件等途径告知民众；可当即答复的，应当即答复。

## 第七章 回访

**第三十条** 回访。为了解民众对民生诉求事件处置的满意度，提高事件处置质量，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重点针对处置速度、处置效果、服务体验、系统体验等方面进行回访。

**第三十一条** 满意度。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满意度评价体系的建立及优化，负责满意度分析成果应用。对处置确有困难、处置耗时较长的事件，建议处置部门领导主动联系群众解释相关情况，以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 第八章 考核与申诉

**第三十二条** 考核。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全区民生诉求事件处置考核评价工作，具体标准参照深圳市及坪山区政府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受理情况告知、办理情况告知、回退情况、按期办结率、总办结率、反馈质量、满意度、知识库。具体以每年区绩效考核方案为准。

**第三十四条** 考核加分。考核设有加分项，内容包括疑难事件兜底加分、受理事件量前十的责任单位加分、表扬件加分。具体以每年区绩效考核方案为准。

**第三十五条** 申诉。非责任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处置超时、满意度低下、告知信息发送不成功等扣分事项，可进行申诉，责任单位须在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规定的申诉期内对需要申诉的扣分事项提交申诉材料，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根据申诉材料是否充分决定是否采纳申诉缘由。

**第三十六条** 证据留存。为证明已按规定完成受理告知、办理告知等工作，责任单位须及时留存相关证据，以免影响考核成绩。通过短信告知的，须提供包含短信发送时间、发送成功提示等信息的系统截图或手机截图；通过电话告知的，须提供通话记录截图或通讯运营商出具的通话记录单；通过邮件告知的，须提供包含邮件发送时间、发送成功提示等信息的截图。

**第三十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提交区绩效办，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结果。

**第三十八条** 排除适用。本章节申诉要求不适用于“数字城管类”考核要求，该考核相关事件申诉按“数字城管”相应规定执行。

## 第九章 督办与问责

**第三十九条** 催办。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事件催办机制。在处置时限过半时、过三分之二时、超期时分别发送系统催办信息；建立每周一系统自动督办超期事件机制；依托政务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实时信息推送机制，逐步提高催办层级。

**第四十条** 督办。为进一步提高民生诉求事件的处置效率，定期督促责任单位的事件处置，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督办机制。

（一）督办形式。建立系统自动督办和线下人工督办相结合，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绩效考核、书记办公会等定期督办及提醒函不定期督办的形式。重点督办处置超时、处置满意率低下、推诿扯皮等责任单位。

1.系统自动督办和线下人工督办。事件处置时限过半、超过三分之二时平台系统会进行倒计时提醒，系统督办；事件处置超期时平台分拨人员会进行线下人工督办，不断提升督办层级。

2.周报。将一周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涉及到的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周报。每周编制纸质版周报定期投递至区领导、各街道及相关单位。每两周的合版周报在书记办公会进行讨论。

3.月报。将一个月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涉及到的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月报。每月月初将编制好的上月月报投递至区领导、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

4.季报。将第一、第三季度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涉及到的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季报。每年4月、10月将编制好的第一、三季度季报投递至区领导、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

5.年报。将半年及一年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涉及到的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半年报及年报。每年7月、1月将编制好的半年报、年报投递至区领导、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

6.提醒函。根据事件情况不定期向相关责任单位发送提醒函。

7.绩效考核。定期向相关责任单位通报上季度“民生诉求落实”考核情况。

8.书记办公会。书记办公会将不定期通报民生诉求办理情况，推动解决疑难事件，清理历史积案，落实事件处置。

（二）督办结果。经通报仍不予重视的责任单位将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督办，督办效果不明显的将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问责。经常出现无正当理由超期办结或超期未办的责任单位，经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连续两次督办仍未改进或改进效果不明显的，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民生诉求事件予以退件或推诿的、对同一事件或同类事件在其能力范围内可以根本性解决但未解决的、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甚至与被投诉对象串通的、未经投诉人同意私自泄露投诉人个人信息的，区纪委监委应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问责。

##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流程优化。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根据民生诉求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民生诉求流程优化。

**第四十三条** 知识库。建立健全民生问题应答知识库。各责任单位要保持部门业务范围内民生问题应答库的动态更新，咨询类事件一次答复率应达90%以上。

对于处置3次以上（含本数）的同一或同类民生诉求事件，责任单位可在第3次处置办结后的3个工作日内形成办理告知和处置反馈模板，并及时报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以促进后续类似事件实现快速回复。

对于施工工地、轨道建设、道路修建等容易引起民众集中投诉的项目，应由主管单位汇总、梳理形成相应的资料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日期、项目地址、工期、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于开工前15个工作日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备，并保持动态更新。

**第四十四条** 秒回。推行秒回机制。实现咨询事件即时答复，减轻责任单位处置压力，优化民众体验。

**第四十五条** 变更反馈。各责任单位在其职能范围内的政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民生诉求事件的分拨或处置时，应及时指派专人为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解释说明、分拨或处置工作的调整建议等。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解释。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生效。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当前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方向，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产业指导、测试应用等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力求在新一轮汽车产业竞争中抢占制高点。202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智能汽车强国。2020年5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对促进全市的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为响应国家战略部署，顺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趋势，坪山区积极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发展，争创全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高地，在充分开展行业调研及分析的基础上，拟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二、目标任务

以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高地为核心目标，聚焦强优势、补弱项，吸引全球创新资源集聚，带动智能网联汽车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逐步构建具备世界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一是强优势，围绕坪山初步形成的以新能源汽车、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激光雷达、智能制造等行业为核心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鼓励存量企业做强做大。二是补弱项，针对我区产业链短缺环节，成体系布局、高标准支持决策控制算法、车联网、出行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提升道路测试服务效能、构建多元场景应用示范、优化产业配套环境、附则共五部分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面向行业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的发展阶段，大力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及量产工艺攻关，鼓励优质企业落户，资助创新型产品生产线建设，引导辖区内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互促共进，逐步构建行业发展高地。

（二）提升道路测试服务效能

依托坪山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封闭测试区，着力提升现有道路测试全量服务能力，推出测试车辆批量审核、缩短测评周期、测试费用优惠以及全域道路开放等

举措，大幅降低测试主体测试费用，为多模式多场景道路测试奠定基础。

（三）构建多元场景应用示范

面向国家政策战略要求及行业发展切实需要，支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多场景应用示范，建设适应智能网联汽车的智能化道路环境，鼓励头部企业进行应用示范创新，探索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的新型交通运输商业运营模式。

（四）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大力完善坪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配套体系，鼓励标准制修订与行业交流，创新企业孵化及融资支持，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向坪山集聚，促进坪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附则

此部分明确了奖励主体的范围、资金资助条件和标准，明确了资金来源及使用细则等方面的规定，确定了本措施执行期限及有效期为3年。

**四、亮点及创新**

一是充分考虑企业需求，支持软硬件研发，鼓励协同合作。针对当前智能网联汽车整体处于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阶段特征，着重支持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协同发展。

二是大力支持多场景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促进技术迭代。充分考虑研发企业的技术验证及宣传需要，支持在坪山区全域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提供场景丰富、道路范围广的应用示范道路环境，并给予适当的资金资助。

三是积极完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配套支持，注重筑巢引凤。从企业孵化、企业成长、金融支持、行业交流等方面构建全方位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配套环境，着力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向坪山集聚。

**五、涉及范围**

申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四部分奖励的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企事业机构。

**六、注意事项**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第一、四部分相关内容直接引述《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有关条款作为资金资助条件和标准，如引述内容发生变动，以相关单位最新有效的政策为准。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年12月21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深坪府规〔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2019-2020年以来，根据上级指示，全面开展涉证明事项、公平竞争、《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机构改革、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等9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但专项清理针对性强、范围有限，不能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鉴此，有必要对区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 二、《通知》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标准

《通知》对28件规范性文件宣布现行有效，涵盖了坪山新区设立以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以坪山新区管委会、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坪山区人民政府及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两类文件：一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文件有效期内，需要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另一类是虽有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要求，但在修订中且急需实施，不宜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通知》中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需修改或废止的，按程序办理。

**三、《通知》中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

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均按原文件执行。原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长期有效。原文件规定了有效期的，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已失效、已废止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政策解读

2020年12月21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已失效、已废止区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坪府规〔2020〕5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决定》出台的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2019-2020年以来，根据上级指示，全面开展涉证明事项、公平竞争、《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机构改革、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等9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但专项清理针对性强、范围有限，不能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鉴此，有必要对区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次清理，共清理出已失效、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77件。被宣布已失效、已废止

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存在以下情形：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已废止或被宣布失效；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不一致、不协调或者相抵触；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

（四）文件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

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即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决定》涵盖的规范性文件范围**

《决定》涵盖了坪山新区管委会时期以新区管委会、新区综合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坪山区成立以来至2020年11月30日，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因上述原因需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

**四、《决定》的有效期**

由于《决定》系宣布已失效、已废止区规范性文件的文件，因此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 《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时代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我署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2019〕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了《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遴选办法》）。

**二、编制目的**

《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在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上除“单独竞买”外，创新性地提出了“先租后让”、“联合竞买”的方式。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满足更多优质产业项目的空间需求，我区有必要在上位法基础上出台区级相关办法等政策文件，以指导做好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各项具体工作，为此，我区制定了《遴选办法》。

**三、依据文件**

《遴选办法》主要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四、主要内容**

《遴选办法》正文共四章十九条，四章分别是“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重点产业项目的申报与遴选”，“附则”。另有五个附件，包括“先租后让”和“联合竞买”产业用地的实施细则、2020版坪山区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以及用地申报表和产业监管协议（标准文本）。

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对《遴选办法》制定目的及依据、供地方式、用地类型和意向用地单位的条件进行了详细规定。特别是在意向用地单位方面分为两大类，第一类面向8类产业项目，可以采用单独竞买、联合竞买和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第二类面向9类产业项目，仅可采用联合竞买和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不得采用单独竞买方式。17种不同类别的产业项目主体，涵盖了500强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新三板精选层、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专家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和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等大中型企业、高成长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能满足更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优质产业项目的空间需求。

（二）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部分。对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决策机构、工作职责、产业类型及要求、竞买资格条件、产业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合法，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到位，事后监管有据可依。特别是遴选小组的常设成员单位增加了财政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规划土地监察局、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确保重点产业项目拟供应土地后期开发建设具备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三）第三章“重点产业项目的申报与遴选”部分。对申报材料、遴选流程、遴选方案有效期、适用政策及一般产业项目的用地条件及监管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让申报企业清楚明了项目申报的材料要求、程序要求、未来企业需要承担的产业发展责

任和违约处置方式。特别是对遴选程序的八个环节及工作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为意向用地企业提供更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

（四）第四章“附则”部分。明确了《遴选办法》的实施期限。

**五、相关附件**

《遴选办法》含五个附件，包括“先租后让”和“联合竞买”产业用地的实施细则、2020版坪山区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以及用地申报表和产业监管协议（标准文本），可供意向用地企业申报时使用。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政策解读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将“美丽”一词写入强国目标，同时明确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深圳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不仅在经济建设上为全国各地提供榜样示范，也在生态文明建设上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树立了深圳标杆。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具有丰富的生态及旅游资源，充分保护和利用资源，有利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了保护好管理好马峦山郊野公园，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管理暂行规定”）。

**一、制定背景**

根据《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有关规划，深圳市规划建设21个郊野公园，总面积262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3%，占全市林地面积的27%。而目前，内地暂无一部针对郊野公园的专门法律法规。保护好、利用好郊野公园，亟需制定一个符合郊野公园的发展特点与发展方向的法律法规。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作为坪山区乃至深圳市重要的生态资源和生态资

产，在马峦山郊野公园先行试点，制定一个专门符合郊野公园发展特点与发展方向的规范性文件，具有较高的示范意义。

**二、制定依据**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参考，结合马峦山郊野公园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暂行规定》。

**三、发展目标**

在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试行《管理暂行规定》，吸收《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期间的有益经验，在时机成熟时将《管理暂行规定》作为有力借鉴，将相关经验推广到全市，制定适用于全市的郊野公园管理办法，促进深圳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四、政策内容解读**

《管理暂行规定》由三个章节共十六条组成，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以下简称“郊野公园”）的生态保护、规范管理进行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第一章“总则”部分

明确了《管理暂行规定》的制定背景及依据；明确郊野公园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二章“分则”部分

本部分共十二个条文，从多个方面明确了郊野公园管理的具体内容。

郊野公园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这是郊野公园开发和利用的基础，因此，《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严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及擅自改变郊野公园的自然资源。

郊野公园面积广阔，郊野公园的保护及开发需要专门的机构负责，以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配合。《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确定了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郊野公园的管理机构，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管理中心做好郊野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作为郊野公园的管理机构，负责郊野公园日常的管理及保护，对郊野公园的实际情况最为了解，因此《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六条贯彻落实郊野公园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的方针，明确管理中心可以对郊野公园的编制提出建议，且相关部门审批在郊野公园内开展的建设项目时需要征求管理中心的意见。

针对郊野公园中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明确管理中心应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非管理中心管理职责的，应移送处理。

基于科学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考虑到入园人数过多可能对郊野公园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了郊野公园在游客数量超过郊野公园的实际接待能力时，管理中心可以限制入园游客数量及入园时间。《管理暂行规定》除了对郊野公园日常的运营作出规定外，第九条还明确了在出现紧急或突发事件时，管理中心应依法采取紧急措施。考虑到车辆进入园区内可能给园区的环境造成破坏，第十条规定了郊野公园实行入园车辆管控制度，并做好公共交通的配套安排工作。除了保护郊野公园的生态环境，因郊野公园向社会公众开放，如有拍摄或者其他群众性活动可能会给其他入园市民带来不便，第十一条明确了相关主体如需在郊野公园内进行拍摄或者其他群众性活动须向管理中心申请临时用地使用，在活动结束后，具有在限期内拆除设施、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义务。

《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至十四条列举了在郊野公园里可能发生违法行为以及应对方法，为管理中心的对相关情况发生的处置处理提供指引。

第三章“附则”部分

明确了《管理暂行规定》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所有，由管理中心制定相关操作指引。同时明确了《管理暂行规定》的施行日期以及有效期。

#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日前，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组织对《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办规〔201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了再次修订。为便于更好理解相关内容，现就《管理办法（修订）》修订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模式，规范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按照区领导对引导基金管理的新要求，为更好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开启基金招商-金融招商新模式，投资推广服务署组织对《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了修订。在修订过程中，投资推广服务署分别征求了相关单位、法律顾问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并结合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二、目标任务

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宗旨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等领域，大力集聚和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本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主要为规范管理引导基金及子基金运作，其中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或合伙方式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包括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将第三条【资金来源】修改为：“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注资、引导基金各项收益和社会捐赠等”。

（二）将第四条【资金安排】修改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区国资局”）根据引导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出资。”。

（三）将第七条【设立投资公司】修改为：“区政府独资设立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并授权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公司作为坪山区属国有企业，遵循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市场化运营。区国资局对引导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投资公司。”

（四）将第八条【决策机构职责】修改为：“管委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常设成员单位、非常设成员单位、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行业专家。其中，管委会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产业、分管国资、分管发改的区领导担任；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区国资局作为区引导基金出资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作为产业部门（下称“产业部门”），与区财政局同时担任常设成员单位”。

（五）将第九条【出资人职责】中部分内容修改为：“区国资局经区政府授权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人”、“会同管委会办公室、投资公司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绩效评价、管委会议事规则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并报管委会审议”

（六）将第十条【投资公司职责】部分内容修改为：“投资公司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具体负责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按照投资公司章程和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行使子基金出资人职责。”“对专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投资公司按照管委会决议参股出资，依照相关产业部门意见开展投后管理工作”、“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区国资局、管委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报送子基金运作情况，发生影响引导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区政府或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将第十一条【受托管理机构职责】部分内容修改为：“区政府或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

（八）将第十二条【产业部门职责】部分内容修改为：“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产业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九）将第十四条【子基金类型】部分内容修改为：“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内的，由产业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征求区国资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后，由产业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专项子基金由产业部门拟定具体协议条款。经管委会审议同意设立后，通过引导基金出资设立。”

（十）第十九条【资金管理】修改为：“区国资局根据引导基金投资进度，适时制订对投资公司的增（减）资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

（十一）第二十四条【引导基金管理费用】部分内容修改为：“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投资公司独立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由投资公司编制年度经费开支预算，经区国资局批准后，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用于支付工资薪金等各项公司经营开支。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受托管理机构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投资公司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经区国资局批准后将资金从引导基金账户转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账户。”

（十二）第二十五条【引导基金资金管理】部分内容修改为：“引导基金专用账户中尚未投资的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区国资局可按照合法性原则进行管理。”

（十三）第二十六条【子基金管理费用】修改为：“引导基金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由投资公司或产业部门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十四）第二十九条【职能部门监督】修改为：“区国资局负责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管，并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具体办法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区审计局对投资公司运作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区投资推广署对投资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十五）第三十四条【解释权】修改为：“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更完善

通过对《管理办法（修订）》第三条【资金来源】、第四条【资金安排】以及第七条【设立投资公司】等内容的修订，明确了投资公司出资人由区财政局调整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由国资局履行投资公司出资人职责，将投资公司人财物纳入国企管理序列和国有金融资本登记范围。

（二）发挥基金招商作用

通过对《管理办法（修订）》第八条【决策机构职责】、第二十九条【职能部门监督】的内容进行修订，更好地促进引导基金聚焦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建设，高效服务我区产业发展。明确了投资公司的行业指导部门为区投资推广署。有助于构建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基金招商”“金融招商”的作用，为坪山区引进更多优质投资项目。

**六、注意事项**

本《管理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9〕3号）同时废止。

#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2020年3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该办法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为主、行业协会辅助的模式，涵盖了建筑市场五方责任主体，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具有“一体化”“系统化”“透明化”“合理化”“常态化”“联动化”“灵活性”等显著特点。由于市信用管理办法基于全市层面，同时由于市层面的行政管理体制分工，很难照顾到各个区的实际，例如坪山区将信用管理范围扩及水务部门监管的水务工程，又如坪山区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比，以及即将实施的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履约评价，都是体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的非常好的评价指标。为此，坪山区结合市信用办法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办法》主要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坪山区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办法》正文共六章42条，六章分别是“总则”“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公开”“信用评价”“信用信息的使用”“监督管理”“附则”，另有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1-12）》。

## 一、关于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坪山区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相比《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以下简称市信用管理办法）而言，扩大到水务工程。

## 二、关于信用管理和评价主体

《办法》采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坪山区水务局（以下统称区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及评价的模式，有别于市信用管理办法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为主、行业协会辅助的模式。

## 三、关于信用管理对象

《办法》涵盖了建筑市场五方责任主体，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四、关于信用信息的构成**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登记信息以及资质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从业资格、履历等其他反映从业人员从业状况的信息。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业务拓展、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表彰或者认可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五、关于信用信息的采集与认定**

根据坪山区建筑市场目前信用管理工作开展实际，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办法》按照分类对待原则采取不同的采集方式和认定规则：基本信息由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直接采集并予以认定；良好信用信息通过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等方式采集，其中属系统自动采集的直接认定，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的经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后认定；不良信用信息由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动采集，其中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和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等不良行为信息直接予以认定，其他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和录入则需适用《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关于信用修复**

一是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同意信用修复的，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同意信用修复证明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三是不良行为认定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原认定部门撤销不良行为信息，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七、关于信用信息公开**

信用信息公开是信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办法》第二十一条从三个方面作了规范：一是明确公开的平台，二是明确公开的信息的范围，三是明确公开的期限。就行政处罚信息而言，其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其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予以信用修复的，所涉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终公开期限根据信用修复决定书确定，但计分表规定的对应扣分有效期不予调整。公开期限届满后的良好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继续在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不良行为信息永久在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

**八、关于履约评价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这两项制度是《办法》拟构建的坪山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即《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由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另行制定，与《办法》同期发布。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即《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已先行制定并实施。

**九、关于信用评价**

（一）开展信用评价的目的

区工程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府职能转变；二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三是实现“三场联动”，即招投标、现场管理、考核评价联动的一种管控机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这是构建坪山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确定评价方法的指导思想。

（二）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办法》在市信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坪山实际构建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

1.关于评价指标层次

| 第一层次评价指标 | 第二层次评价指标 | 第三层次评价指标 | 第四层次评价指标 |
|---|---|---|---|
| 评价对象基本信息 | —— | —— | —— |
| | 履约评价 | —— | —— |

| | | | |
|---|---|---|---|
| 良好信用信息 | 大评比（限于施工、监理） | —— | —— |
| | 行业奖项 | 最少的6个评价指标，最多的有19个评价指标 | —— |
| | 建设科技 | 最少的5个评价指标，最多的有80个评价指标 | —— |
| | 行业综评 | 6个评价指标 | —— |
| 不良信用信息 | 行政处罚 |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业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许可证、执照，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一定期限内不接受资质申请等行政处罚的 | —— |
| | | 受到1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以及违反《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 | —— |
| | |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 |
| | 联合惩戒 | 按照国家、省、市住房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的 | —— |
| | 不良行为 | 综合类 | 共有6个评价指标 |
| | | 经营管理 | 最少的8个评价指标，最多的有32个评价指标 |
| | | 质量安全 | 最少的7个评价指标，最多的有39个评价指标 |

2.关于评价指标权重

基本信息、履约评价、施工监理水平评比、行业奖项、建设科技和行业综评的第一或者第二层次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评价对象的行业特点，有适当调整。关于行业奖项和建设科技等良好信用信息的第三层次评价指标加分以及不良信用信息的第三或者第四层次评价指标扣分的权重确定，主要采取分值和有效期结合的方式。

就基本信息而言，企业没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勘察、设计企业的直接得40分，施工、监理企业直接得30分；企业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50%（其中施工企业得分超过50或者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得分超过40分的相应按照50、40分计）。

就履约评价而言，所占分值较高，其中勘察、设计企业满分为30分，施工、监理企业满分为20分。

就施工监理水平评比而言，所占分值为25分，即企业在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大评比的得分（满分为100分）乘以25%。

就行业奖项、建设科技而言，企业的国家级的加分分值和有效期＞部级主管部门的＞省级主管部门的＞市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标准如下：

| 良好信用信息类别 | 分值 | 有效期 |
|---|---|---|
| 国务院或者行业公认的属于国家级别者 | 4分/项 | 3年 |
| 部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省政府等 | 3分/项 | 3年 |
| 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市政府等 | 2分/项 | 2年 |
| 市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 1分/项 | 1年 |

说明：为促进深圳绿色建筑发展，与此相关的加分标准有适当提高。

就不良信用信息而言，企业的行政处罚（包括红色警示）的扣分分值和有效期＞黄色警示＞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其他不良行为。具体标准如下：

| 不良信用信息类别 | 违法程度 | 分值 | 有效期 |
|---|---|---|---|
| 行政处罚 | 严重 | 5 | 2年 |
| | 一般 | 3 | 1年 |
| | 轻微 | 1 | 6个月 |
| 黄色警示 | 不作区分 | 2 | 2个月 |
| 省动态 | 10分档 | 1 | 6个月 |
| | 5分档 | 1 | 2个月 |
| | 3分档 | 1 | 2个月 |
| | 1分档 | 0.5 | 2个月 |
| 其余不良信用信息 | 一般 | 1 | 3个月 |
| | 轻微 | 1 | 2个月 |
| | 例外1：资质动态核查被认定不合格 | 2 | 1年 |

| | | | |
|---|---|---|---|
| | 例外2：企业未按要求提取相应培训经费落实工人培训教育的等3种情形 | 1 | 6个月 |

（三）关于评价方法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市场主体，《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即根据建筑市场主体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评价指标实行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建设单位、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建筑市场主体，《办法》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实时公布其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每3个月公布一次分数，但不作定性评价。

1.实时评价

即根据被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的记分方法每天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加分计算和扣分计算，然后加分之和与扣分之和简单相加即为企业实时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施工企业为120分）。

加分计算是指按照《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的记分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的得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满分为100分（其中施工企业为120分）。

扣分计算是指按照《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的记分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的扣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

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每天自动生成企业前一天的实时评价分数，并于当天公布。

2.阶段评价

是指以3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建筑市场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该主体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性评价。定性评价采用等级制，即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B+、B、C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信用优良、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差，每一个级别都对应于相应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区间。

《办法》同时对坪山区新设或者初次进入坪山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企业以及因存在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的确定作了相应安排，前者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B+”（满1年以后其信用等级将按前述评价方法确定），后者则直接认定为“C”；企业在同一时间内同时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其信用等级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十、关于评价结果的应用**

《办法》从三个方面作了规范：

一是将推动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与坪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主动获取参与投标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供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参考使用。依法必须招标工程的招标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未能审慎选择符合条件建筑市场主体的后果；二是对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其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对其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检查频次；三是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实施差别化监管，包括：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在政府资金支持、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报建、履约担保、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我区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细化《若干措施》的申报实施，我局牵头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一）构建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的需要。2020年6月，深圳市坪山区发布《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构建多要素联动、多主体协同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金融支持”的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大力促进科技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交织、相互支撑，成为推动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适应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的需要。2019年7月，深圳市发布《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明确了全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目标与具体任务，提出建立以基础研究专项、平台和载体专项、人才专项、创新创业专项和协同创新专项“一类科研资金、五大专项、二十四大类别”为支撑的科技计划体系，实现“体系架构市场化、关键环节国际化、政府布局主动化、高等院校支持稳定化、人才支持梯度化、深港澳合作精密化、国际交流全面化”的改革目标。新科技计划体系下，调整我区科技创新政策，提高与市科技计划体系的匹配度，将是新时期我区联动市级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的关键。

（三）提高政策条文操作性和针对性的需要。2018年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累计资助项目625个，发放资助合计2.68亿元。其中，知识产权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助项目数量均上百个，生物企业奖励、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发放资助均在3000万以上。然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例如部分条文扶持对象针对性不强、政策条文分类不合理、部分产业政策与国家政策契合度不高等。

## 二、修订依据

一是紧紧围绕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的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重大措施》、《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工作计划（2020-2022年）》、《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坪山建设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是逐条梳理政策条文，总结政策申报及受理过程中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及意见，立足坪山发展阶段和产业特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引导效应，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金融支持”的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助力创新坪山建设。

## 三、修订过程

为做好此次《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2020年初，我局成立了《实施细则》修订小组，全面启动政策修订工作，并于3月初形成了《实施细则》的初稿，于7月上旬完成相关单位、社会公众、区内企业意见意见征集，并结合相关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最终形成了《若干措施》。

##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总则、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科技金融资助计划、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附则共十一章四十四条。具体如下：

（一）总则

《若干措施》对制定依据、资金保障、部门分工进行了详细说明与规定。明确规定本措施所需资金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

《若干措施》对创新平台新建、市重大平台落户、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区认定与运营、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加建和改造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平台和载体建设到运营提供全方位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我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加速科技企业孵化与成长。

（三）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

《若干措施》对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鼓励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来我区创业或落户，为创新坪山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四）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

《若干措施》对企业研发投入、创业大赛项目落户与创客创业、科技中小企业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金融、科技创新用房租金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形成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扶持体系，同时通过资金扶持降低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的研发成本、融资成本以及空间使用成本，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形成梯次接续的企业发展格局。

（五）科技金融资助计划

《若干措施》鼓励用金融杠杆撬动科技创新，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

（六）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

《若干措施》对生物企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市场准入认证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提升我区生物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争创大湾区产业高地。

（七）协同创新支持计划

《若干措施》对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吸引境内外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

新要素在我区流动与融合。

（八）科技服务支持计划

《若干措施》对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科技创新联盟、科普基地运营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服务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九）科技创新奖励计划

《若干措施》对科技获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证券化、标准化、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以及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助于提升我区产业和科技竞争力。

（十）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

《若干措施》明确了特别重大项目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

（十一）附则

《若干措施》明确了措施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以及政策实施期限。

**五、主要修订内容及说明**

（一）关于调整《实施办法》主要章节

《实施办法》由原来的七章四十条调整为了十一章四十四条，各主要章节的架构调整如下：

1．原《实施办法》中第二章“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中5项政策条文被拆分到了《若干措施》4个章节中、1项政策条文被删除。其中，原第四条“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调整到了第四章“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第十条“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原第五条“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第六条“创新平台提升资助”合并到了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第四条“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原第七条“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调整到了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 第二十六条“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原第八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调整到了第三章“创新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第八条“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第九条“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2．原《实施办法》中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中5项政策条文拆分到了《若干措施》3个章节中、3项政策条文被删除。其中，原第九条“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调整到了第三章“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第七条“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原第十条“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调整

到了第四章“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第十一条“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原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调整到了第四章“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第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原第十三条“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调整到了第四章“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原第十五条“生物领域企业奖励”调整到了第六章“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第二十二条“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原第十六条“新能源企业奖励”调整到了第六章“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第二十三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第（一）、（二）款。原第十一条“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第十四条“优秀科技企业奖励”被删除。

3．原《实施办法》中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中11项政策条文拆分到了《若干措施》4个章节中。其中，原第十八条“产业用房租金资助”调整到了第四章“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第十四条“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原第十九条“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删除；原第二十条“众创空间运营资助”调整到了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第六条“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原第二十一条“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调整到了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第六条“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原第二十二条“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删除；原第二十三条“科技贷款贴息贴保”调整到了第五章“科技金融资助计划”第十五条“贴息贴保资助”第（一）款；原第二十四条“股权投资支持”调整到了第五章“科技金融资助计划”第十七条“股权融资奖励”第（二）款；原第二十五条“科技贷款风险奖励”调整到了第四章“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第十五条“科技金融资助”第（二）款；原第二十六条“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调整到了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第二十九条“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原第二十七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调整到了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第二十九条“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第（二）款；原第二十八条“科技创新联盟资助”调整到了调整到了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第三十条“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原第二十九条“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调整到了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第二十八条“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4.原《实施办法》中第五章“开放创新强化支持计划”中4项政策条文拆分到了《若干措施》2个章节中。其中，原第三十条“国际创新中心资助”调整到了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第二十七条“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第（一）款；原第三十一条“技术转移资助”调整到了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第二十五条“科技成果转化资助”第（一）款和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第二十九条“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

励”第（三）款；原第三十二条“国际科技合作资助”调整到了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第二十七条“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第（二）款；原第三十三条“科普基地运营资助”调整到了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第三十一条“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5.原《实施办法》中第六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中5项政策条文调整到了《若干措施》1个章节中。其中，原第三十四条“科技获奖奖励”调整到了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第三十二条“科技获奖奖励”；原第三十五条“知识产权奖励”调整到了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第三十三条“知识产权奖励”；原第三十六条“标准化资助”调整到了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第三十六条“标准化资助”；原第三十七条“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调整到了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第三十七条“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原第三十八条“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调整到了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第三十八条“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6．原《实施办法》中第七章“附则”中2项政策条文拆分到了《若干措施》3个章节中。其中，原第三十九条“特别重大项目资助”调整到了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第五条“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和第十章“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第三十九条“特别重大项目资助”第（三）款；原第四十条放入了第十章“附则”第四十一条。

（一）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一章“总则”的第一条

原条款：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办法。

修改为：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说明：1.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部署以及创新坪山建设目标，修订完善政策实施目的。2.《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将废止，故删除相关表述。

（二）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一章“总则”的第二条

原条款：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本办法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修改为：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本措施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说明：规范坪山高新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的表述，故将“支撑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修改为“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

（三）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二章“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的第四条

原条款：

第四条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一）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最高100万元的研发投入奖励。

（二）对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5%（含）以上的企业，结合超出幅度及研发投入，分档次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5%（含）-7%、7%（含）-10%、10%（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费用支出的1%、3%、4%给予奖励。

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奖励金额上浮20%。

修改为：

第十条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研发投入奖励。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1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2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3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0

亿元（含）～5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4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含）的，最高奖励500万元。

说明：1.从2018年政策实施情况来看，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投入数据获取难度较大，故删除第（二）款，统一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2.从2018年该项资助项目申报来看，大部分申报主体均属于重点产业领域，故没有设置重点产业领域资助的必要性，因此取消针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额外资助。3.为了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资助上限设置方式，根据企业规模分类设置研发资助上限。

（四）关于修改合并《实施办法》第二章“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的第五条、第六条

原条款：

第五条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对在坪山新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和机构，按照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创新平台分别最高资助1000万元、800万元、700万元、500万元。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按照其建设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弥补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区政府重点引进的创新平台，资助金额上浮20%。

第六条　创新平台提升资助

（一）对已认定的各类创新平台给予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的，按级别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级别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资助。

（二）在坪山设立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国家级创新平台一级分支机构和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创新平台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50%，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的配套资助。

（三）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在坪山新建设或新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所获资助额的50%、最高1000万元的配套资助。

修改为：

第四条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一）对在坪山区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差异，分别一次性给予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奖励。在坪山区新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

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最多获批2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除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外的同一单位（含企业），每年只能获批1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一申报单位历年累计获批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3个；同一申报单位在每个技术领域（国家科技部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只能获批一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按照其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对在坪山区获批市级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四）由坪山区政府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且在坪山区正常运作的，每年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运营资助。

（五）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对本辖区企业提供服务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本款与第（四）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一）款资助与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说明：1.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已有针对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配套支持，为避免重复资助，故删除本条文中对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的资助。2.为了简化平台认定资助流程，将资助方式由补贴一定比例的建设投入调整为固定金额补贴，减少建设投入核算流程。3.为了提高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扶持对象的针对性，取消区级创新平台（不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认定，直接对市级

及以上创新平台给予配套支持。4.降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认定资助，新增运营考核资助，引导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挥公共服务功能，降低我区科技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5.《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提出新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因此增加对两类项目的配套资助。6.鉴于难以准确评估区政府重点引进平台是否可以弥补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故删除对重点引进平台的额外资助。7.原政策中第六条第（一）款与第五款重复，故合并，参照其他区的做法，项目获得更高级别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资助。8.删除新型研发机构政策，统一合并特别重大项目资助中。9.增加同一申报单位年度和各年累计获批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数量，便于控制年度专项资金资助总额。10.根据创新平台类型，分条款描述资助内容。11.为了避免重复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不可同时申请区科创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的创新平台资助政策。12.明确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资助标准。13.新增国家、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落户运营奖励，强化我区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五）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二章“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的第七条

原条款：

第七条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对已取得合作成果的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的企业给予资助，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5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的资助，企业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二）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坪山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坪山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支持。

（三）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资助。

（四）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家机构或人员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运营经费资助。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一）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300万元。

（二）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3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2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2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1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一次性给予单位5万元资助。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50%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第二十六条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对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6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资助。对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资助。

（二）鼓励辖区企业采购本区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对企业使用上级创新平台在坪山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三）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助。

说明：1.为了鼓励坪山区企业积极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加速区域内创新资源流动，故对区内外产学研合作进行差别化资助。2.第（二）款支持内容与特别重大项目资助重复，故删除。3.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主管部门为区组织部，故删除。4.第（四）款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资助，故放入第二十条“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同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及金额细化支持标准。5.扩大产学研合作的支持范围，对坪山区企业向区内无投资关系的单位购买服务的费用资助，鼓励坪山区企业用活区内公共服务资源，加速创新进程。

（六）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二章“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的第八条

原条款：

第八条　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

（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机构，按人才层次，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创业资助；同一高层次人才创办的机构只能获得一次本项资助。

（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对上级行政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度5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追加资助。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50%，给予最高2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上述团队项目自行实际投入资金的50%（场地费除外），另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最长分5年发放。

（三）对参加上级行政部门最后一轮评审未获得认定的创新团队项目，按照最后一轮评审分数的排名，分档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四）对未获得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项目，按照项目的综合评估情况，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五）对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项目单位，按实际支出场地费用的5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6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的场地费资助，最长分5年发放。

（六）对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的人才成员，按照人才层次，分别给予每年15万、10万、8万、6万元的个人住房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七）对引进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落户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对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人才计划项目团队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引进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2万元奖励。

修改为：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对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机构），按人才层次给予创业资助。对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

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A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4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B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C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D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第九条 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对上级行政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上级资助额的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1000万元；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的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300万元。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250万元。

对上述团队项目落户坪山之日起36个月内自行实际投入的建设投入的50%（含装修、设备费等），一次性另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说明：1.明确第（一）款中不同层级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标准，同时为避免为人才认定奖励资助重复，调整人才创业资助方式，由事前资助调整为事后资助。2.明确第（二）款中实际投入资助的各年度资助比例。3.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第（三）、（四）款资助项目综合评估难度较大，第（五）、（六）、（七）款政策资助效果不佳，故删除。

（七）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九条

原条款：

第九条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对注册地位于坪山的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80、50、3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60、40、20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50、30、1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二）对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创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团队构成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创客创业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50%，给予配套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资助金额上浮20%。企业不能重复申请上述两项资助。

修改为：

第七条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坪山区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80万元、6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获得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说明：1.明确第（一）款中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资助标准。同时根据获奖等级，调整资助额度，提高奖项与资助金额的匹配度。2.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已规定受资助企业至少三年注册地不迁出坪山，故删除第（一）款中承诺注册地不迁出的条文。3.鉴于相关部门在不开展专家评审的情况下，审核创业企业技术水平、团队构成等情况的难度较大，故删除相关政策。4.增加对市级创业资助的配套资助，鼓励创业企业申报市级资助。5.从2018年该项资助项目申报来看，大部分申报主体均属于重点产业领域，故没有设置重点产业领域资助的必要性，因此取消针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额外资助。

（八）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计划”的第十条

原条款：

第十条　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

（一）对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创新产品给予支持。对购买区内企业首创产品的本区企业，按购买价格的30%给予资助；对向区外用户销售首创产品的，按销售价格的30%对本区企业给予资助；单个单位最高资助300万元。

（二）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源头企业为目标，对注册未满三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营业收入的2%，一次性予以最高100万元的创业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资助金额上浮20%。

修改为：

第十一条　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源头企业为目标，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100万元成长资助。

说明：1.鉴于首创产品界定难度大，故删除第（一）款资助。2.第（二）款调整到第十六条“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3.从2018年该项资助项目申报来看，大部分申报主体均属于重点产业领域，故没有设置重点产业领域资助的必要性，因此取消针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额外资助。4.调整资助力度，由一次性资助调整为三年连续资助，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

（九）关于删除《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十一条

原条款：

第十一条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

（一）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净利润达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且净利润达4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对符合认定要求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其公司高管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3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6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5人。

说明：企业规模晋级不属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扶持目标，故予以删除。

（十）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十二条

原条款：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修改为：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说明：明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包括重新认定的企业。

（十一）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十三条

原条款：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针对首次研发生产并经非关联用户使用的产品，按照其实际营业收入的20%给予奖励，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对其他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资助额度每年最高100万元。

修改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坪山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获得上级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的，按照在坪山区首次形成销售后6个月内的销售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说明：鉴于首次研发生产的产品界定难度较大，故调整资助方式，对获得国家、省、市发改部门产业化立项并获得资助的项目，在我区首次形成销售后6个月内的销售额给予资助，鼓励企业在我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拉动我区经济发展。

（十二）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十四条

原条款：

第十四条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

对上年度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独角兽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跟投；对上年度进入国家、省、市瞪羚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跟投；对上年度进入深圳市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跟投。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时，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收益，按照净收益的50%给予企业高管团队奖励。

修改为：

第十七条 股权融资奖励

（一）对近2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2%、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说明：独角兽、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评判标准不明确，故调整资助对象，对获得知名创投机构股权融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十三）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十五条

原条款：

第十五条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1、2类），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3、4、5类）、生物制品、中药，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800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到20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含）到1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500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GMP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Ⅱ、Ⅲ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200万元。

（五）对坪山医疗机构首次获得国家药品（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资质（I期、II期、III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鼓励具有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设立具有GLP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六）支持坪山区GCP、GLP、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七）已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5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800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200万元。

（九）对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予200万元奖励；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予5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500万元。

（十）对将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500万元。

（十一）对获得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CE（欧洲统一）认证、日本PMDA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等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50%，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美国CAP认可、巴西BGMP认证、韩国KGMP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30%，最高5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500万元。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1-2类）、生物制品（第1-5类）、中药（第1-6类），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3-5类）、生物制品（第6-15类）、中药（第7-9类），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

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800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到2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含）到1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GMP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五）对首次获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I期、II期、III期）的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CP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的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LP认证批件（试验项目不得重复）的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获得本款奖励资助最高额度为500万元。鼓励具有国家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GLP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支持坪山区GMP、GSP、GAP、GCP、GLP、CRO、CMO、CSO、SMO、CDMO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七）对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1000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

号给予5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九）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产值）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40%给予资助，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张、30万元/张。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额外给予100万元/张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十）对坪山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的危废处理服务给予资助，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按每吨处置费用500元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说明：1.根据《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提高第（一）款资助中生物制品和中药新药品种完成临床试验的资助额度，即第1-5类生物制品和第1-6类中药，与第1-2类化学药新药一致，促进药物原始创新，加快构建生物医药原始创新体系。提高资助条件，明确进入下一阶段方可申请上一阶段奖励。2.明确第（一）款资助中完成I期临床试验、完成I和II期临床试验以及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资助上限，控制资助资金规模。3.明确第（二）款中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资助额度。4.规范第（四）款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分类描述。5.规范第（五）款中GCP、GLP资质的中文描述；借鉴成都、苏州，新增对获得GCP资质后新增国家GCP专业学科资质的奖励，以及首次获得GLP资质以及新增GLP认证批件的奖励，鼓励区内药物临床前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增强外包服务能力，加快我区药物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具有GLP资质的机构落户需要重新申请GLP资质认证，因此提高资助额度，与获批GCP资质一致。6.明确第（六）款中，服务对象须与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杜绝关联交易。7.提高仿制药资助的针对性，缩小第（七）款资助范围，重点资助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8.借鉴龙岗区，新增对开展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的企业资助。9.提高第（九）款资助条件，明确在我区产业化的医疗仪器注册证方可申请资助。降低第（九）款中通过常规程序取得第三类医

疗器械注册证的项目资助，提高获得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批准的创新医疗器械的资助额度，鼓励医疗器械企业首创技术、提高技术领先水平和临床应用价值，申请特别审批程序。调整资助基数为实际投入费用。10.删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资助，提高资金资助效率。11.鼓励我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危废处理服务，缓解危废处理难题。12.第（九）款属于市场准入认证资助，因此调整到“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同时根据不同认证的资助力度拆分为两项条款。

（十四）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十六条

原条款：

第十六条　新能源企业奖励

（一）对上年度进入国家工信部《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给予10万元/次的奖励，累计奖励资金总额最高50万元。

（三）对上年度获得欧盟EU/ECE认证、美国DOT/FMVSS、韩国KC认证、日本PSE认证、国家金太阳认证等新能源产品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50%，最高1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500万元。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一）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每入选一个车型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获得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三）对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坪山区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30%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说明：1.《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已于2019年6月21日起废止，因此删除第（一）款。2.近年来，国家层面不断出台政策规范引导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今年年初深圳在国内首设动力电池回收补贴专项，因此新增对市级动力电池回收补贴的配套支持，鼓励动力电池回收利用。3.新增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补贴，鼓励我区企业充分利用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促进我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发展。4.第（三）款属于市场准入认证资助，因此调整到“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十五）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三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的第十七条

原条款：

第十七条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美国UL认证、欧盟CE认证、德国TUV认证、荷兰KEMA认证、日本JET认证、英国MCS认证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50%，最高1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500万元。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一）对上年度获得美国UL、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美国DOT/FMVSS、欧盟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欧盟CE、欧盟EU/ECE、欧盟ENEC、德国TUV、荷兰KEMA、日本JET、日本PMDA、日本PSE、韩国KC、英国MCS、WHO（世界卫生组织）、国家金太阳、CCC、CQC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5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对获得美国CAP认可、巴西BGMP认证、韩国KGMP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30%给予资助，最高5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说明：（1）与第十五条“生物领域企业奖励”、第十六条“新能源企业奖励”中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合并为第十九条“市场准入认证奖励”。（2）扩大资助范围，纳入欧盟ENEC、国内CCC、CQC等专业认证。

（十六）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十八条

原条款：

第十八条 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按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租赁价格或社区、街道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连续资助3年。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部分，按实际租赁价的90%给予资助；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部分，按实际租赁价的50%给予资助；租赁面积5000平方米（含）及以上部分，第一年按实际租赁价的50%给予资助，第二年按实际租赁价的40%给予资助，第三年按实际租赁价的30%给予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重点产业领域单位每年资助上浮20%。

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30%-90%的租金资助。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按第三方租金市场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连续资助36个月，具体资助标准按照附件《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

说明：1.调整资助比例的核算标准，根据申报单位资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知识产权数量赋权确定。2.根据产业用房产权归属单位，分类设置租金基数的核算标准。3.明确产业用房租金资助面积的上限值，控制资金资助规模。

（十七）关于删除《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十九条

原条款：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

（一）对加建、改造的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在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改造完成并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后，按实际建设费用投入金额，分档次给予建设或改造主体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投入50%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二）对纳入区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改造计划并委托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的加建、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建设费用投入的7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2000万元。区属国企开展上述加建、改造项目致租金损失的，按区属国企作为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价格或片区租赁指导价的100%，根据实际加建、改造时间，给予最高6个月的空置期租金资助。

说明：往年申报项目较少，为提高政策资助效率，故删除。

（十八）关于修改合并《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条

原条款：

第二十条 众创空间运营资助

（一）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的，一次性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20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省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50%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15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众创空间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最高50万元的资助。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种子企业”的众创空间，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种子企业”，根据“种子企业”规模或投后估值金额，分档次给予众创空间最高6万元孵化奖励，每个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对获得深圳市创客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的，经核准，给予运营单位市资助金额50%、最高100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二十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30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的50%，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250、20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150万元的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项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项目，给予孵化器5-10万元孵化奖励，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最高奖励15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二）对注册地在坪山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已明确，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深圳市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标准，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分别连续两年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奖励及20万元、10万元的租金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年（每年30万）、省级2年（每年20万）、市级1年（15万）租金奖励，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入孵的企业和团队不得申报坪山区其他有关房租资助政策;同时获得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说明：1.调整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资助的核算方式，同一级别不同

孵化面积的孵化载体给予等额资助，简化流程。2.新增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市级孵化载体认定标准的奖励，鼓励我区孵化载体扩大孵化面积，提升服务水平。3.取消项目孵化奖励，集中资金扶持孵化载体提升软硬件服务水平。4.《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5〕10号）现已失效，同时市科创委已暂定2019年创客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故删除第二十条第（三）款。5.新增众创空间、孵化器租金奖励，引导孵化载体提供优质低成本产业空间。

（十九）关于删除《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

（一）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技园区建设，对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园，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200万元的资助。

（二）鼓励科技园区扶持企业上市，每引进或培育一家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年度获得此项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

说明：为提高政策对创新中小企业的资助效率，故予以删除。

（二十）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三条

原条款：

第二十三条　科技贷款贴息贴保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50%给予补贴；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50%给予补贴；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100万元，连续支持3年。

修改为：

第十五条 贴息贴保资助

（一）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的，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50%给予资助；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50%给予资助；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100万元，可最多连续支持3年。

（二）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

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70%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5%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7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说明：合并原有的科技金融政策，扩大资助主体，包括遴选类事前资助项目、入驻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十一）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四条

原条款：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支持

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修改为：

第十七条 股权融资奖励

（一）对近2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2%、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说明：调整章节。

（二十二）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五条

原条款：

第二十五条　科技贷款风险奖励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修改为：

第十六条 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说明：调整章节。

（二十三）关于修改合并《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

第二十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法律事务、上市辅导等服务机构，按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专利商标案件代理量达到100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落户支持。

修改为：

第三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一）对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100万、50万元落户奖励。

（二）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1年（含）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说明：1.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均属于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故合并。2.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科技创新服务水平，联动各级创新平台的创新资源，新增上级创新平台的服务机构落户资助，降低服务机构落户资助比例 3.提高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资助的注册年限、营业收入门槛，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挥服务功能，完善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4.上市辅导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较低，故删除上市辅导服务机构支持。

（二十四）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八条

原条款：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资助80万元；获得省级资质的，资助50万元；获得市级资质的，资助30万元。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一次性给予80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省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市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

说明：调整章节，规范表述。

（二十五）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四章“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的第二十九条

原条款：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对科技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在坪山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科技创新活动，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对在坪山区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5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5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3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20万元的资助，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三）对于区政府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按单位参加活动

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四）对企业和机构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50%进行资助，国内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3万元，国外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5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三甲医院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40万元，其他单位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额度分别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2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二）对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申报主体参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资助，国内单项资助最高3万元，国外单项资助最高5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40万元，其他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说明：1.第（一）款与第（二）款资助存在交叉，同时项目申报以第（二）款为主，故删除第（一）款。2.细化区级认定国际性、全国性交流活动的资助上限。

（二十六）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五章“开放创新强化支持计划”的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原条款：

第三十条　国际创新中心资助

（一）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二）对坪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海外建设创新中心，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业务的，给予每年最高150万元运营资助。

第三十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

对在坪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项目的，按照

市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一）支持具有国际合作渠道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

（二）鼓励区内企业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获得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三）支持坪山区科研机构、企业与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对获得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的企业或机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最高150万元。

说明：1.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均属于国际科技合作资助，故合并到第二十二条“国际科技合作资助”。2.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市级层面将拓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类别，新增政府间合作项目和人员交流项目，鉴于目前市科创委尚未开放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故将“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项目”修改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3.新增对市深港创新圈项目的配套资助，鼓励区内企业、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时期下，充分发挥境外基础科研优势，与境外科研机构、研发中心开展深度合作，为区域创新注入新动能。

（二十七）关于调整《实施办法》第五章“开放创新强化支持计划”的第三十一条

原条款：

第三十一条　技术转移资助

（一）对新获批和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对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三）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300万元。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一）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300万元。

（二）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3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2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2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1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一次性给予单位5万元资助。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50%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第三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一）对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100万、50万元落户奖励。

（二）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1年（含）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说明：1.第（一）、（二）款属于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故调整到第二十四条“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2.第（三）款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资助，故调整到第二十条“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二十八）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五章“开放创新强化支持计划”的第三十三条

原条款：

第三十三条 科普基地运营资助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基地，一次

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3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分别给予主办单位5万、3万、2万的资助，每个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3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开展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资助。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50人（含）至100人的，一次性资助2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100人（含）至200人的，一次性资助3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200人（含）以上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说明：明确不同规模科普活动的资助标准。

（二十九）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六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四条

原条款：

第三十四条 科技获奖奖励

（一）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且作为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200%给予配套奖励；作为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10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奖励的单位、个人，按照市奖励奖金的100%给予配套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的，每项奖励35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25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15万元。

（四）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2万、1.5万、1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6000元奖励。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科技获奖奖励

（一）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800万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分别给予500万、4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奖励。

说明：1.第（一）、（二）款资助均为科技奖励资助，故合并。2.从上级科技奖励资助来看，存在部分国家级科技奖励低于省级，省级低于市级的现象，因此按比例配套资助的方式，容易导致更高等级奖项获得的配套资助低于次等级，故调整配套资助计算方式，直接按固定金额给予资助。3.鉴于广东省专利奖包括金奖、银奖、优秀奖，故新增省专利奖银奖奖励，提高政策与省级奖励匹配度。4.简化第（三）款表述。5.借鉴龙岗，增加对市专利奖的资助。

（三十）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六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五条

原条款：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奖励金额3万元／国／项，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奖励金额2万元／项；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5个国家，且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只奖励1次。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1000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50万元。

（二）国内专利奖励标准：

1.对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含港澳台地区），每项一次性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奖励；

2.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4000元。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30万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最高5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三）对企业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完成后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了登记，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年内提出申请（以登记发文日为准），每件资助600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经过实质审查后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给予3万元／国／项奖励，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给予2万元／项奖励；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5 个国家，且通过PCT 途径申请的只奖励1次。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标准：

在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时间），且截至申报日仍维持有效，单项一次性给予1200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申报专利如一直维持有效，则以后年度可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三）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费用支出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元/件，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10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同一申报主体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的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

说明：1.明确境外发明专利奖励对象为经过实质审查后授权的境外发明专利，提高政策资助精准性。2.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费用一般在600元/件，原有资助力度对申报成本已覆盖，故降低资助标准。3.调整国内发明专利的资助方式，对予年限达5年及以上且至今有实的发明专利给予年费资助，鼓励企业持续维护专利，发挥资助对夯实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4.优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资助表述，实际费用支出高于500元的，按500元/件奖励，实际费用支出低于500元的，按实际支出补贴。5.降低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力度，压缩资金资助总量。6.明确同一申报主体年度累计获得境外专利、国内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三项奖励的上限，控制专项资金资助规模。

（三十一）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六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六条

原条款：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资助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资助金额的100%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给予5000元/张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采标认可资助总额最高5万元。

（四）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AAA级、AA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企业每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五）通过深圳标准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标准，给予每项5万元的奖励。

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资助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级资助额的100%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助。

（三）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AAA级、AA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资助。

（四）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5万元奖励。

（五）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目给予3万元的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说明：1.第（二）款中两项资助存在交叉，故删除第一项资助。2.结合市监局意见，将第（五）款纳入标准化资助年度资助上限的计算范围。3.删除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资助，采标这项工作目前已暂停2年，省和市里暂无机构承接该项业务，故取消。4.结合市监局意见，增加企业标准“领跑者”资助。

（三十二）关于调整《实施办法》第六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七条

原条款：

第三十七条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对在坪山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50%、最高50万元给予配套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

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80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每年最高资助30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20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对在坪山区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最高5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8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说明：调整章节。

（三十三）关于调整《实施办法》第六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八条

原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按4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项目按3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0

万元，市级项目按2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按4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项目按3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0万元；市级项目按2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说明：调整章节。

（三十四）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七章“附则”的第三十九条

原条款：

第三十九条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坪山，在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50%，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奖励。

（二）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修改为：

第五条 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坪山，在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00万元（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第四十条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按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金额和周期，给予后续滚动支持。

（二）对符合坪山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科

技创新平台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三）其他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坪府〔2017〕15号）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说明：1.第（一）款属于市重大平台落户资助，故调整到第五条“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2.鉴于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不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故删除相关内容。3.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已有针对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落户资助，故在第（一）款资助中排除此类平台。4.新增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的支持方式和标准。5.新增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资助，鼓励创新资源丰富的企业（机构）来我区自行建设或运营重大创新平台，加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助力我区加速构建全链条科技创新生态体系。

（三十五）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第七章“附则”的第四十条

原条款：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7〕2号）同时废止。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措施自正式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8〕17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年）》（深坪发〔2017〕6号）同时废止。

说明：更新《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7〕2号）为《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8〕17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年）》（深坪发〔2017〕6号）。

（三十六）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五章“科技金融资助计划”的第十八条、十九条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奖励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坪山区引导基金参投的子基金除外）投资坪山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投资之日起持有满24个月的，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5‰的奖励，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计奖励最高5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第十九条 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一）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4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企业2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说明：新增股权投资奖励，并合并原科技金融资助政策。

（三十七）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八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二十条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保险风险补偿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50%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500万元。

说明：合并原科技金融资助政策。

（三十八）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八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二十一条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资助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50%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说明：合并原科技金融资助政策。

（三十九）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八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二十一条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

说明：合并原科技金融资助政策。

（四十）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八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五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70%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50%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说明：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资金难题。

（四十一）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八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六条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鼓励我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按照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50%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进行补贴。

说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相关要求，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降低企业创新发展成本。

（四十二）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十章“附则”的第四十一条

新增条款：本措施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除用房租金资助外，已获得2019年及以前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分年度资助的项目，按照2019年及以前年度资助政策执行。

说明：为避免企业同时申请不同部门的同类政策，明确本措施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同时明确2019年及以前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分年度资助的项目适用政策。

（四十三）关于新增《若干措施》第十章“附则”的第四十二条

新增条款：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

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说明：为进一步控制资金资助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明确专项资金资助总额控制方式。

# 《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政策解读

## 一、背景及依据

为规范和完善我区生活困难人员帮扶制度，充分发挥区慈善超市“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作用，全面建立坪山区“第二条保障线”，建设和谐坪山，根据《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189号）、《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府〔2010〕72号）、《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7〕8号）、《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深府办规〔2018〕3号）、《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深坪府规〔2018〕1号）及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近几年来帮扶实际情况，民政局对《坪山区慈善超市帮扶生活困难人员暂行办法》（深坪民发〔2017〕162号）进行了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做出以下修订：

（一）本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公平公正等原则，将同是辖区困难居民的特困供养人员、保民生精准救助人员、获得临时救助人员，纳入本办法。

（二）为做好保基本、兜底线工作，结合原办法，修改及新增“因重大疾病、突发事故或意外等临时原因致使家庭或个人生活陷入困境的居民，有申请但因社保缴纳、居住年限不足等其他原因未通过《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认定程序审批的，凭街道证明属实困难需要救助帮扶的辖区居民。”

（三）为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缓解帮扶对象生活困难，参考现行的低保标准和原办法低保、低边设置的救助额度，新增“特困供养人员”的帮扶标准与低保人员一致；新增“保民生精准救助人员”的救助标准与低边人员一致；

（四）参考现行的低保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救助情况，在另有特困供养金和护理金（均按月发放）、低保金（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一次性发放）等资金救助外，每户每月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15%的帮扶额度偏高，容易造成资源浪费。此次修订，将此项标准降低，救助资金平等分配，既新增了相关帮扶对象，扩大了政策的受益面，也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原则。

（五）新增帮扶对象，因前期没有相关认定程序证明其困难居民辖区居住的身份，因此需要街道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材料证明其困难情况和居住情况属实，方可申请慈善超市的帮扶救助。

（六）为了便于慈善超市的物资管理，更好的服务困难群众，在此次修订中明确规定了关于物资的采购、分配及发放等工作。

#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2019年7月10日制定实施了《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按照区领导有关批示精神，为更好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开启基金招商-金融招商新模式”，特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二、《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本细则共八章四十三条，分章分类别对引导基金的投资领域、审批流程、运作程序、风险控制、激励机制、考核监督等内容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规定和说明，确保引导基金规范管理和运作，下面对修订内容进行简要说明。

（一）“总则”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一条到第六条，对引导基金的含义、投资方式、管理机构以及子基金的分类等内容作了概况说明。本次主要将第二条修订为：“本细则所称新兴产业主要指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以及为加快抢占新兴产业高地，区委区政府重点支持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子基金类别”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七到第八条，对子基金类别分为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两大类，并对两大类子基金进行了明确定义。根据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有关定义，本次主要将第七条修订为：“本细则所称天使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一是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定义按照《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执行。”。为保持相关表述一致，将“职工人数”修订为“从业人数”。

（三）“设立条件”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九条到第十条，分别从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明确了子基金的架构条件、申请机构和管理机构资质要求等。本次主要将第九条第（四）款修订为：“投资地域：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该坪山区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坪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具体...”。

（四）“运作程序”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十一条到第十五条，分别对市场化子基金、专项子基金、直投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子基金的具体审批、设立程序予以明确。根据投资公司出资人由财政局调整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次主要将第十一条修订为：“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结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作为产业部门（下称“产业部门”）提出的各项子基金需求以及引导基金可用资本金规模拟订年度投资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报管委会审定。经审定后，原则上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运作引导基金，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需求，需征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及其他各相关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并报

管委会审议同意。”第十二条第（四）款修订为：“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10日内，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联合管委会办公室在各自网站上对拟投资子基金初步设立方案（包括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名称、子基金规模、子基金类别、引导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删除第十三条：“对于年度投资计划中财政部门切块安排的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可在资金额度内独立开展投资工作，相关运作程序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到第（五）款、第（七）款以及第十五条修订为：将“行业主管部门”修订为“产业部门”。

（五）“风险控制”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十六条到第三十一条，对子基金申请设立时的募资条件、合格投资者、合作管理方、核心成员锁定、资金托管、资金拨付、收益分配、亏损条款、协议文本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对子基金投资具体项目的一票否决权、投资限制、禁止事项、提前退出、披露报告机制和投后管理职责等内容也作了明确规定，以进一步控制风险。本次主要将第十六条修订为：“专项子基金增资条件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由产业部门商定，经管委会审议同意后，在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激励机制”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三十二条到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引导基金激励机制的让利和对象、让利审批程序和适用范围。本次主要将第三十五条修订为：“专项子基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投资子基金的让利条件和程序由产业部门参照上述内容自行拟定，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考核监督”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三十六条到第四十条，明确区财政部门应对引导基金进行绩效考核。由于投资公司出资人由原财政局调整为区国资局，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进行相应修订。

（八）“附则”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第四十一条到第四十二条，对《实施细则》中关联方的定义作了明确界定，并规定了本细则的解释部门及生效时间。本次主要将第四十二条修订为：“本细则由区国资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解释”

**三、《细则》加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风险

可控”的原则；

（二）进一步明确了市场化子基金与专项子基金的设立要求及设立流程；

（三）对子基金的风险控制、终止与退出、监督管理等环节及流程作了详细的规定与要求；

（四）对引导基金运作管理的绩效评价作了规定。

**四、《细则》如何具体实施**

本《细则》的制定出台是坪山区财政局贯彻优化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要求及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区财政局将积极做好《细则》的解释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单位、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结合各自基金特点和工作实际，有序合规开展基金的设立及管理工作。

**五、新旧细则差异**

整改天使期创新型企业定义。

根据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有关定义，对《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将天使期创新型企业定义为：一是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需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及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的有关定义，鉴于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尚未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登记范围，不属于国有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其他各区引导基金均为国企管理的模式。对《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投资公司出资人由区财政局调整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由国资局履行投资公司出资人职责。

#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为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背景情况

（一）小微企业在发展经济、促进就业、推动创新、维护稳定等方面作用显著。国家、省、市均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坪山区试点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旨在增加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规范小微企业用工管理水平，助力提升小微企业生存质量和发展后劲，落实部省市对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二）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现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中国特色劳动关系体制研究》子课题之一《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指定在我区开展。2017年1月，人社部劳科院形成《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以深圳市坪山区为例》调研报告，并指导我区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试点。

（三）2018年1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对托管服务内容、补贴条件等作了规定；2018年2月，以人力资源局名义配套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补充规定了通过系列措施进行托管服务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放相关补贴。

（四）《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印发两年多以来，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成效显著。一是劳资纠纷指标下降。2017年共有101家小微企业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小微企业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指标量较2016年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劳动仲裁案件量下降62%；2018年共有286家小微企业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托管企业劳动信访、监察、仲裁指标较2017年下降25%；2019年共有305家小微企业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托管企业劳动信访、监察、仲裁指标较2018年下降20%。二是异地搬迁平稳有序。随着城市更新、

地铁建设、落后产能淘汰等重点项目推进，托管小微企业中有86家企业有序平稳搬迁至惠州、东莞等地，未出现员工集体上访等情况。三是有效降低小微企业人力资源成本负担。针对初创型企业，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共享人力资源专员服务，让初创型企业在纷繁人力资源事务中解脱出来，更加关注产品研发及市场等核心工作。目前已在海科兴、生物医药产业园、马峦创谷等4个园区共有45家小微企业共享两家托管机构人力资源专员，自身未设置人力资源岗位，有效降低初创型企业用人成本。

**二、起草过程**

（一）广泛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小微企业，举办社会力量座谈会，充分听取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意见。

（二）征求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三）按照关于《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报此修订送交我局法制工作机构、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文件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号）。

**四、目标任务**

该评估办法主要目标任务是通过修改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细化服务标准、注重服务实效，进而提高劳动关系托管服务的质量；同时推动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调查评估结果的转化应用，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五、主要内容解读**

（一）该评估办法共十条，主要包括评估对象、评估条件、评估周期、组织实施、评估指标、补贴金额等，结构比较完整，可操作性强。

（二）该评估办法用于评估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适格社会力量，且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服务内容的50%，即19种具体服务内容。社会力量包括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三）为提高托管服务评估效率，该评估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一年之后，开展终期评估。

（四）该评估办法规定了托管服务评估指标包含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的评估报告结果，该项调查由

政府部门协助企业及员工完成；客观指标包括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考核。

（五）为鼓励托管机构帮助小微企业将纠纷化解在内部，该评估办法在劳动信访和劳动仲裁两项指标上要求将当年度与上年度信访、仲裁数据进行对比评分。具体而言，规定劳动信访指标权重为20%，且连续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信访案件，得20分；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5分，扣减20分为止。第一年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信访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仲裁案件，得30分。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5分，扣减30分为止。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10分，扣减30分为止。第一年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仲裁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5分，扣减30分为止。因小微企业中劳动监察案件少，影响小，该评估办法规定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监察案件，得10分。每发生一宗劳动监察案件扣减5分，扣减10分为止。

（六）为加强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该评估办法的服务档案指标部分将档案考核与实际服务内容相结合，鼓励服务机构针对上一年度出现问题进行整改。基础服务档案要求每家企业的服务情况需要有详细档案记录，且每月有2条及以上记录（其中至少1条为线下服务记录）。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基础服务档案得分满分为20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2分/月，扣减20分为止；开展托管服务两年以上的基础服务档案满分为12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1分/月，扣减12分为止。提升服务档案要求开展托管服务一年以上的企业档案，在基础服务档案要求内容以外，需记载上一年度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评估报告所列问题整改情况，该项满分8分，根据整改率评估得分。

（七）为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专注产品研发及市场等核心工作，该评估办法鼓励并支持各托管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对同一园区8家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满30人的企业同时提供驻点服务，且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规定的三十项服务内容，每家补贴金额可达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数额的80%。

（八）为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该评估办法规定了补贴金额依据托管企业

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托管企业人数规模与补贴金额权重上限相挂钩。

（九）该评估办法规定了小微企业和社会力量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劳动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了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现就《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编制背景**

为了加快坪山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起草了《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管理办法》作为坪山区建筑市场的基本信用制度文件，需要建立两个重要的配套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和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根据坪山区实际和工作需要，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已于2019年10月先行发布《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在随后启动的《信用管理办法》编制过程中，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相应启动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的编制工作。

**二、《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编制依据**

《履约评价实施办法》主要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坪山区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三、《履约评价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紧扣坪山区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借鉴和参考了深圳市工务署和龙岗、福田、光明等3个区的成功经验，形成了一个正文和6个附件，整个制度设计和各项规定均比较成熟。正文共23条，包括适用范围、评价原则、评价类型、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内容等内容，为工程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工作提供明确指引；6个附件则为评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提供了具体操作细则。

（一）关于适用范围

《履约评价实施办法》适用于对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关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范围，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条的规定，是指利用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利用公共资源融资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投资建设工程。

（二）关于监管部门的职责

监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负责建设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二是在每个季度对申报的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将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予以公布；在每年年末对本年度各市场主体的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统计，综合得出各承包商的年度履约得分，并将承包商的年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全区各相关部门。

三是发文通报表扬年度履约评价、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承包商，并通过区人民政府网公开通报表扬，按照相应程序授予“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优秀团队”称号、“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优秀单位”称号。

四是通报其所监管项目的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1.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者责任人；2.列入重

点监管名录，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3.列入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五是向全区相关单位及市住房建设部门通报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并对其所监管项目的承包商采取下列处理措施：1.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者责任人；2.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六是对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进行监督：对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并申报履约评价信息，或者履约评价显失公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限期整改、全区通报批评的处理，将严格审查其下一个项目的招投标备案，同时清查该建设单位在定标过程中是否严格考虑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情况并作出公正投票。

区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通报其所监管项目的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1.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者责任人；2.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3.列入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是对其所监管项目的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采取下列处理措施：1.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者责任人；2.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在下一年度加大辖区内所有该承包商承接项目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三）关于评价单位职责

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由工程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是建立评价账户，登录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共享平台按时操作，完善承包商履约评价的内部考核机制。

二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附件关于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表的具体评分指标（但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调整。

三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规定加强对承包商日常履约情况的评价，设立承包商履约评价小组，明确分工，负责落实履约评价的具体工作。

四是如实在“坪山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共享平台”上填报，对承包商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五是受理承包商对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的异议，在收到承包商申辩正式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答复承包商。

六是对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或者其从

业人员，可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绝其参与建设工程投标。

实施代建制的项目由代建单位对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承包商进行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工程建设单位。

（四）关于评价内容

《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对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考虑到不同类型项目的差异性以及要求不同，《履约评价实施办法》仅提供框架性指引，实际操作中，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在附件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表的基础上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对相应的分项分值进行调整。

（五）关于评价方法

按《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主要根据附件中的履约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分，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得到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通常是结合定期履约评价情况对承包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分（当然也可直接取该单项工程所有定期履约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二条（不得评为“优秀”的情形）、第十三条（直接评为“不合格”的情形）的规定得到评价结果。

（六）关于不得评为“优秀”的情形

根据《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主要包括：（1）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2)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滞后时间不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百分之二十）；（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4）项目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人员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投标承诺）配备或者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到位的（经工程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5）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年度累计三次以上不在岗的；（6）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七）关于直接评为“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主要包括：（1）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2）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百分之二十）的；（3）被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5）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

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者引发群体性（五人以上）上访事件的；（6）经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的；（7）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评价结果的公布与应用、奖励与惩罚

《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区住房和建设局定期将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布，作为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乘以30%、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乘以20%后纳入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履约评价结果同时还将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评标、定标等提供重要参考。

《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对履约评价被评为“优秀”的承包商，予以通报表扬和授予荣誉称号；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给予通报，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综上，《履约评价实施办法》作为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实现招投标市场和现场联动，将履约评价结果应用于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中，吸引优质企业，排除劣质企业，从而提高承包商履约意识和违约成本，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监管提供抓手，进一步提升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管理水平。

#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2018年5月，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印发《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办法》），对我区集体物业出租、出售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2019年9月，市政府出台《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的若干措施（试行）》，加强了对产业用房租赁的监管，措施提出国有及集体产业用房出租应采用综合评分法。

《交易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股份合作公司及街道等多方反映《交易管理办法》程序较为复杂、租赁流程过长影响股份合作公司经营效率，人大代表也多次建议优化集体物业交易流程，针对此类问题，我局对原《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租赁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交易管理办法》，提高集体物业使用效益，规范集体物业租赁行为，加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租赁管理，稳定租赁价格，优化集体物业租赁程序，促使产业用房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和深圳产业转型升级。

**三、结构和内容**

《租赁管理办法》共6章4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交易原则、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交易方式，规定集体物业出租方式以及各租赁方式适用情况等。

第三章交易程序，规定集体物业出租决策和实施程序。

第四章租赁管理，股份合作公司对集体物业在制度、签约、履约、变更、解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第五章监督管理，规定集体物业租赁质疑、答疑，监督检查，违规处理处罚等。

第六章附则，规定有关名词解释、解释单位、有效期限等。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交易要求

《租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合作公司出租集体物业的，应在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进行资产登记并提交交易申请，未经登记申请不得对外招租。

同时，要求股份合作公司出租集体物业，不得绕开综合监管系统及交易平台与承租人直接缔约。

（二）限额标准

单项物业月租金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以下简称“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须纳入交易服务机构集中交易，股份合作公司不得以“化整为零”或

其他方式规避集中交易。

上述限额标准从月租金数额和出租面积两方面进行规定，与修订前规定保持一致。其中不得以“化整为零”或其他方式规避集中交易是指不得将某一栋集体物业分成几部分交易，不得将工业厂房和配套宿舍分开交易等规避限额以上物业集中交易。

对于分开登记但需同步招租的物业，应在综合监管系统打包交易。

（三）交易方式

物业租赁的交易方式包括综合评审、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续约、直接签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物业租赁原则上应采用综合评审、竞价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其中，综合评审及竞争性谈判可适用于商业综合体、办公楼综合体、产业园区（产业用房）、大型住宅及公寓项目招租；竞价可适用于商铺、办公楼、市场摊位、小型住宅、空地及公寓等项目招租，产业用房原则上不适用竞价方式；单一来源谈判、续约交易、直接签约方式可适用于符合《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物业出租项目，比如为了鼓励我区公共事业发展，我们规定对从事义务教育、基础性医疗和养老行业的服务机构承租集体物业时可以通过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类教育、医疗和养老服务产业应具有公共服务性和一定的公益性，如课外培训班、辅导班以及仅服务特定人群的高端私人诊所或养老机构不在此列。

需进行说明的是，上述列举的物业类型不一定涵盖股份合作公司全部物业类型，除办法中规定的可直接签约、单一来源谈判、续约等方式外，原则上集体物业应当通过综合评审、竞争性谈判和竞价方式公开出租。

产业用房不适用竞价方式系基于产业用房应服务于实体经济大局，为了股份合作公司长远经济发展考虑，采用竞价方式可能导致非实体经济市场主体恶意竞价，短期内大幅抬高租赁成本，影响实体经济发展。

（四）交易流程

限额标准以上的物业租赁流程包含以下七个步骤：1.编制租赁方案。2.租赁方案经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的，由该居民小组一级子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监事会监督；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的，召开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或经股东代表授权的经营班子会，通过后报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3.在综合监管系统登记并提交租赁方案及相关资料，同时将租赁方案在社区公示栏公示3日。4.报街道办事处审

核。5.在指定媒介发布招租信息公告，并在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产业准入审核，在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交易和结果公示。6.签订租赁合同并公示。7.街道办事处备案，在综合监管系统上传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

限额标准以下的物业租赁流程包含五个步骤，相比于限额标准以上的物业租赁项目少了第4、5个步骤，且第2个步骤中，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的物业租赁方案无需报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集资会审议。

（五）流标处理方式

对招租公告期满无意向承租人报名的项目，可延长一次公示期，也可经原决策机构批准，由股份合作公司重新确定招租条件及底价进行交易申报。

公告期满，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报名的，交易服务机构将招租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股份合作公司可按照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一对一谈判，也可直接与该意向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但租赁价格不得低于招租底价。

（六）租赁期限原则要求

集体物业单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十年，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的单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租赁期限在十年以上的，须由股份合作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章程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物业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分公司的，由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决议。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是我国《合同法》对租赁最长期限的规定。集体物业租赁期限可由股份合作公司根据物业类型、承租人须对物业进行的投资额、物业租金水平综合考虑。涉及城市更新项目，是指物业位于城市更新项目或拟进行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具体期限应根据项目立项和拆迁期限进行考虑。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协议续约物业位于政府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项目范围的，在不影响土地整备项目进程的情况下可按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续约，即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

（七）合同变更

签订合同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内容。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约定事项的，由原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后方可施行，限额以上物业租赁以及影响较大的合同变更在原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后应经辖区街道办事处同意。

一般情况下，租赁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应当按照合同执行不得随意变更。但合同履

行客观情况千差万别，所以《租赁管理办法》并不禁止合同变更，但应当履行相关程序，原决策机构表决通过是指按照原出租程序进行民主决策。需注意的是，这里的合同变更仅限于合同内容条款的变更，当事人的变更不包括在内，特别是限额以上物业若发生当事人变更的，应当按照招租程序重新交易，不得直接协议变更当事人。

（八）转租限制

转租应当经股份合作公司民主决策且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承租人确因企业减产需要转租，且承租物业满一年以上，无违约违法行为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决策机构民主决策和街道办事处核查通过后方可施行。产业用房的转租应符合深圳市产业导向，招租价格应符合深圳市产业用房租赁相关规定，且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管理办法》不对商铺、商业综合体、商业写字楼的转租进行禁止性规定，由股份合作公司根据物业情况自行确定，为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集体物业，一般情况下，集体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对以上类型物业的转租在租赁合同中进行规范，防止过多中间转租环节，引发租赁纠纷。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擅自转租的，不得以续约方式进行交易。

（九）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对未按规定履约、串通投标、限制竞争、行贿、抗拒监督检查等违法违规的集体物业承租人或租赁交易参与人，将纳入租赁黑名单进行管理，五年内不得参与坪山区集体物业租赁交易；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股份合作公司违规租赁的，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列入换届选举限制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为打击集体物业租赁市场乱象，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租赁，对于不按照本办法进行交易的集体物业租赁行为，以及对于为规避监管，恶意串通或以其他违规方式取得集体物业租赁权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根据《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时代背景下，为加强我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育工作，我局于7月经区政府同意，出台印发《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以下简称“育苗工程”）。“育苗工程”是由“主方案+三个配套保障方案”构成，其中一个配套保障方案是关于奖励激励的配套方案，拟对代表我区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及教练员予以奖励。在充分调研深圳市及龙岗、盐田等竞技体育传统强区，结合坪山区实际，我局制定《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原国家体委、人事部〔1996〕314号）

3.《关于印发<深圳市参加亚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深圳市参加全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深圳市参加省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的通知》（深文〔2019〕342号）

4.《坪山区关于加快体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坪府办〔2017〕4号）

5.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的通知

##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有六章二十八条，主要包括总则、体育竞赛奖励范围与标准、体育竞技人才培养奖励范围与标准、奖励办法、奖励申报与发放、监督和附则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明确了该《暂行办法》的适用人群，以及奖金的性质。

（二）体育竞赛奖励范围与标准

明确了运动员参加体育竞赛的奖励范围与标准，分为奥运项目和非奥运项目的各项赛事；针对坪山区注册的运动员在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等综合赛事上取得优异

成绩，可参照深圳市对参加亚运会、全运会相关人员奖励方案的相关标准执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专题向区政府申请奖励；对于未明确列举的竞赛项目，比照本章同等级竞赛项目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奖励办法

1.运动员分为市级竞赛项目和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依据成绩给予奖励。其中，参赛项目分为单项个人项目、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及球类集体项目三个类别，根据不同奖励标准计发奖金。此外，双计分运动员、协议计分运动员、其他地区输送和交流到我区运动员的奖励，根据相应的标准计发奖金。

2.教练员（组）同样分为市级竞赛项目和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依据成绩给予奖励。其中，参赛项目分为单项个人、接力和单项团体项目及球类集体项目三个类别，根据不同奖励标准计发奖金；助理教练（以正式任命文件为准）的奖金，按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奖金的60%计发。此外，在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中，双计分运动员、其他地区交流到我区、代表我区参赛运动员、协议计分运动员的主教练（或带训教练员），根据相应的标准计发奖金。

3.对培养输送我区运动员（即该运动员代表我区在市以上注册）到国家队、省队、市队并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内的赛事）的教练员，分为初始注册教练员和直接输送教练员，按培养运动员输送至市级及以上优秀运动队的时间实行区别奖励。

（四）奖励申报与发放

明确了奖励申报与发放的流程、所需提供的材料证明及时间节点等内容。

（五）监督

明确了奖励申报的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参赛运动员、教练员（组）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建立健全体育竞赛奖励档案资料。

（六）附则

对“初始注册教练员”、“双计分运动员”、“协议计分运动员”进行了专有名词解释说明；残疾人运动员奖励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计算标准部分细则解读**

（一）运动员奖励标准计算说明

1.以运动员参加深圳市运动会射箭比赛获得第一名为例，该运动员的奖励金为8000元×50%，即为4000元；

2.以运动员仅参加深圳市运动会田径比赛4×100米项目获得第一名，且仅参加预赛，未参加决赛为例，该运动员的奖励金为8000元×25%，即为2000元；

3.以运动员参加广东省运动会篮球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为例，主力队员的奖励金为30000元×100%，即为30000元，非主力队员的奖励金为30000元×100%×50%，即为15000元。

（二）教练员奖励标准计算说明

以带训教练员或主教练按所带训运动员获得深圳市运动会篮球比赛项目第一名，且该运动员为主力队员为例，该教练员的奖励金为8000元×40%，即为3200元。助理教练的奖励金则为3200元×60%，即为1920元。

#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设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时代背景下，为加强我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育工作，我局于7月经区政府同意，出台印发《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以下简称“育苗工程”）。“育苗工程”是由“主方案+三个配套保障方案”构成，其中一个配套保障方案是针对我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的设置和管理而制定。在充分调研深圳市及龙岗、福田等竞技体育传统强区，结合坪山区实际，我局制定《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编制依据

1.《广东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粤体青〔2017〕30号）

2.《深圳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深文体旅〔2016〕251号）

3.《坪山区关于加快体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坪府办〔2017〕4号）

4.福田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区教育局、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福田区体育训练基地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福文体〔2016〕2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有十条及五个附件，主要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管理部门、设置范围、申请条件、申请和审批、目标要求、评估考核、解释权及实施日期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依据

明确了起草《管理办法》的目的和参考依据的文件。

（二）适用对象

明确了训练基地的定义，是指在坪山区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主体，包括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各中小学校、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等。

（三）管理部门

明确了训练基地是由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共同管理，负责训练基地的指导、监督、评估和资助工作。

（四）设置范围

1.明确了训练基地的设置是根据我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事业发展和合理布局的需要，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和形成特色”的原则，对训练基地网点的建设实行统筹规划。

2.明确了训练基地是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按照“竞技优势项目”、“竞技潜力项目”及“学校优势体育项目”进行设置，因此设置足球、篮球、游泳和射箭等4个优势项目；设置田径、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和拳击等7个潜力项目；设置武术、三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和健美操等3个学校优势项目。同时，上述设置的优势项目、潜力项目和学校优势体育项目可以根据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五）申请条件

明确了申请设置训练基地的单位，应具备四个条件，分别为“领导、组织机构”、“基础建设”、“训练竞赛”及“训练管理”，每个条件下还有若干个要求。

（六）申请和审批

明确了训练基地的申请和审批流程。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区属中小学校、

各训练单位申请训练基地需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五个附件中的表格，经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建的专家组审查、验收符合条件，即可批准命名为“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训练基地每一年申报、调整、命名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七）目标要求

明确了训练基地一经挂牌成立后，需承担的三个任务。

（八）评估考核

明确了评估考核训练基地的方法，与《福田区体育训练基地设置管理办法》相比，我区的创新之举是对训练基地的评定周期由“每三年”改为“每一年”，主要考虑：一是为了缩短考评周期，对训练基地进行及时、动态的管理和审核；二是为了充分发挥扶持经费效益，对不符合要求的训练基地及时淘汰，并对符合要求的训练基地进行命名和挂牌，形成良性竞争；三是为了更好调动各训练基地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训练基地抓好日常训练，共同推进我区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

（九）解释权

明确了《管理办法》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十）实施日期

明确《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十一）附件

《管理办法》附有五个附件，分别为《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申报表》、《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评分标准》、《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花名册》、《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运动员（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成绩、输送运动员一览表》，主要提供给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区属中小学校、各训练单位，在申请训练基地时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2018年8月，坪山区为规范各级股份合作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出台了《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较好地强化了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规范了各级股份合作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2019年9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稿正式发布，《条例》对社区党委审议重大事项的内容做了明确要求。

原《办法》经过一年的实施，考虑到社会各界对其中关于重大事项内容、民主决议程序等内容的意见，以及客观情况的变化，《条例》修订相关内容，我局认为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优化，进一步完善对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管，维护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办法》，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管，规范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障股份合作公司“三资”安全，维护股民切身利益，进一步促进集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 三、结构和内容

《办法》共6章18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规定办法制定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二章重大事项内容，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重大事项决策要求，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原则，决策方式，以及监事会和社区党委决策监督作用。

第四章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第五章监督检查，明确重大事项监管机构，规定违法办法有关处理和处罚措施。

第六章附则，规定办法的解释单位和有效期限。

##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重大事项范围

《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列举了四个方面的内容：

1.重大规划和计划，包括财务收支计划、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计划及集体用地开发利用计划等。

2.重大资产资源处置，包括公司股权变动、集体用地建设（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集体用地及物业等资产转让、账面价值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资产处置、投资购建、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置换等。

（注：投资构建通常指的是投资兴办或参股企业，购买大额企业债券、股票，购置土地、物业、汽车等固定资产，工程建设。）

3.重大财务事项，包括对外投融资、贷款、担保抵押、债权债务处置、经营班子薪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拆迁补偿款及征（转）地补偿款使用、集体股收益使用及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等。

4.公司章程规定的与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关的影响股东重大利益、影响集体经济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重大事项并不能以上述列举的具体事项为限，未在列举范围内，但关系股份合作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股东重大利益的事项也应当包括在内。另需注意的是，为优化集体物业出租程序，提升出租效率，集体物业出租不再划入重大事项范围内。

（二）决策要求

《办法》规定重大事项由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以会议方式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应有监事会、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全过程履行监督职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对集体资产和集体股管理行使建议、质询、监督权。

股份合作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表决应当以书面形式记载，保存归档以备查验，特殊情况下如遭受不可抗力情况的（如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通过网络或其他非会议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补办相关记录并进行说明。

（三）决策程序

《办法》规定重大事项须经以下程序决策：

1.董事会形成初步意见；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含分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关于推进居民小组党建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8个实施意见（深坪组通〔2017〕68号）要求执行，即召开居民小组党群联席会。

2.将形成的初步意见报社区党委进行研究，情况特别复杂的，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所在地的街道党工委审议。

3.召开董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代

表）大会表决决定；分公司事项涉及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由事项所涉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按前款进行民主表决；分公司事项不涉及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由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总公司“三会”审议，无需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表决。

4.将通过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对重大事项中属于集体股比例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5.将方案表决结果及实施情况向股东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并接受监督。

需要说明的是，若重大事项仅涉及居民小组一级公司的，无需通过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通过。

（四）简易程序

《办法》规定，涉及城市化转地、政府统一征收的重大事项在符合《条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规定的前提下，可按如下简易程序进行：土地涉及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的，可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在本社区张贴公示；土地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的，可由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社区一级公司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在本社区张贴公示；土地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子公司的，可由子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本社区张贴公示。需要注意的是，“《条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规定的前提”通常是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或者由股东（代表）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

城市化转地是指政府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对未征或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的集体用地进行征地或完善征转地手续的行为。政府统一征收是指政府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29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实施的房屋征收行为。

城市化转地和政府统一征收行为属于行政行为，具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特性，可适用简易程序，可免去股东（代表）大会表决。

（五）集中交易事项

《办法》规定以下事项，须纳入政府部门认可的交易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交易：1.单项物业月租金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物业出租项目；2.采购金

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3.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以及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货物和服务项目；4.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城市更新等项目；5.物业转让以及评估价值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转让；6.其他涉及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处置项目。

上述事项除应当按照重大事项决策外，还应当按照有关物业租赁、货物和服务采购、工程招标、集体土地开发和交易等相关政策进行决策和实施。有关交易政策不得减少《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2019年8月，为确保民生诉求事件的高效处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了《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三版）》。经过一年多的实施，各单位民生诉求事件处置提速明显，效果显著，得到市民群众的认可与好评。2020年11月，为更好地规范业务流程、回应群众关切、适应新的考核要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提升我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的民众联系服务机制，构建新型政民关系，提高民众获得感，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市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受理分拨、处置、特殊事件处置、协调机制、告知、回访、

考核与申诉、督办与问责、其他、附则共十一章节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民生诉求事件的定义、主管部门各项内容。

第二章受理分拨，明确集中受理、受理分拨渠道、分拨机构、分拨平台、事件分类、事件分级、临时处置、立案、分拨、签收、退件各项内容。

第三章处置，明确优先适用、处置时限、延期申请、结案审核各项内容。

第四章特殊事件处置，明确并案派遣、拆分派遣、并行派遣、特殊事件兜底机制、并行派遣下的协同机制、高频、热点事件预警机制各项内容。

第五章协调机制，明确个案协调、首问负责制、首办负责制、联席会议各项内容。

第六章告知，明确受理告知、办理告知的具体要求。

第七章回访，明确回访、满意度的具体要求。

第八章考核与申诉，明确考核、考核内容、考核加分、申诉、证据留存、考核结果应用、排除使用各项内容。

第九章督办与问责，明确催办、督办、问责各项内容。

第十章其他，明确流程优化、知识库、秒回、变更反馈各项内容。

第十一章附则，规定《办法》的解释单位和有效期限。

**四、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主要是梳理了现有各项机制需要完善的地方，进一步优化原来的各项机制，如明确立案、结案等标准，进行更精细化的流程管理，旨在提高民生诉求事件处理效率和处置质量，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与前三版不同的是，第四版《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性质为部门规范性文件。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根据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办法》第十一章明确了“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六、修订内容**

（一）修订结构

本次修订整体结构变更较小，仍保留十一个章节，修订后的《办法》共分十一章节四十七条，比原有的十一章节四十六条，增加了一条“并行派遣下的协调机制”。

（二）细化内容

1.在第二章“受理分拨”章节第五条“受理分拨渠道”，增加“（四）其他：人民网留言板、深圳论坛、家在坪山等热点论坛以及‘AI+视频’等”并注明“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受理的所有事件均通过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进行分拨、流转”。

第十一条“立案”，增加并细化了“立案范围、立案要求、不予立案情况”几项内容，其中立案的范围涵盖了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中的一级分类事件；立案要求“描述详实、地址清晰”，不予立案情况增加“事件本身无明显诉求内容、重复投诉及核实不属实”3项内容。

2.在第三章“处置”章节第十七条“结案审核”，增加并细化了“结案、结案标准以及不予结案”3项内容；明确“根据责任单位的处置情况，如诉求解答、问题处置、流程闭环等内容，决定是否予以结案”；将结案标准从处置时效分为按期办结、超期办结及阶段性办结，从事件类型分为咨询类事件结案、建议类事件结案和投诉类事件结案；明确了不予结案的具体情况。

3.在第四章“特殊事件处置”章节第二十一条“特殊事件兜底机制”，原办法为“无主井盖、线缆类事件，由相关单位统一购买服务进行应急处置”，现改为“疑难事件采取‘首问负责制、首办负责制’兜底、街道属地兜底和第三方责任兜底”。

第二十三条“高频、热点事件预警机制”细化并新增了“预警对象、预警范围、预警类型、预警信息发送范围及发送方式、预警处理”5项内容，明确了预警对象为“区领导、区委政法委、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将预警事件范围分为“安全隐患事件、高频事件、热点事件和敏感事件”4类，详细列举公共交通、义务教育等11类事件，预警信息发送范围及发送方式列举了民生诉求每日早报及OA提醒函等方式。

4.第八章“考核与申诉”章节第三十三条“考核内容”，增加“回退情况、按期办结率”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考核加分”明确了加分项内容包括“疑难事件兜底加分、受理事件量前十的责任单位加分、表扬件加分”。

5.第九章“督办与问责”章节第四十条“督办”，对督办形式和督办结果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明确“建立系统自动督办和线下人工督办相结合，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绩效考核、书记办公会等定期督办及提醒函不定期督办的形式”。

**七、惠民利民举措**

坪山区把民生诉求系统改革作为“一号改革任务”，自2017年以来，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以打造“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学习借鉴知名企业“流程+IT”的经验，持续推进“小切口、深层次、全方位、渐进式”的改革，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通过四轮流程优化，逐步实现了“整渠道、统分拨”“并表单、缩时限”“抓实效、优体验”“融智慧、助治理”的改革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和社会反响。通过出台制度固化改革成果，对《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进行了四次修订，制定配套的立案标准、预警制度、督办制度、特殊事件处置制度及结案标准。《办法》实施后，越来越多的事件在萌芽状态就得到有效处置，系统事件受理量成倍增长，各单位民生诉求事件处置提速明显，效果显著，得到市民群众的认可与好评。

**八、关键词诠释**

民生诉求事件：民众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与坪山区有关的咨询、投诉、建议类民生事件。

立案：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收到市民反映的民生诉求事件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一般情况下，符合立案要求的咨询、建议和投诉类事件都予以立案，如不符合立案要求，则不予立案；需网格员现场核实的事件，经核实属实后才予立案，不属实则不予立案。

结案：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根据责任单位的处置情况，如诉求解答、问题处置、流程闭环等内容，决定是否予以结案。